

2
14

教牧協談概論

高集樂著

徐亞伯審定／陳恩惠校對
徐亞伯封面設計／胡慶亨封面攝影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出版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101號
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貳伍捌號
民國 65〔1976〕年初版
民國 81〔1992〕年 4 月參版

版權所有。本社保有本書全球中文版權，未經本社許可，不得部分或全部複製，但報刊論文之評介引用不在此限。

Copyright © 1976
by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Press
B.O.X. 30-525, Taipei, Taiwan.
First Printing, 1976
Third Printing, Apr., 1992
All rights reserved

教牧協談概論

高集樂著 再版 台北市 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
社 民國 81〔1992〕年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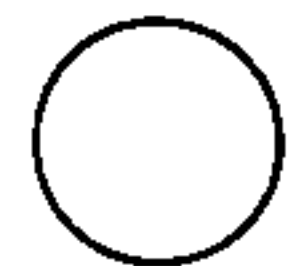
266 面 (含目錄、序文、參考書目)

1. 基督教心理學 2. 輔導 3. 概論

I. 高集樂

賴永祥 245.5 杜威 253.5

ISBN: 957-9337-53-5



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

勸戒各人，

教導各人，

要把各人

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

照着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

盡心竭力。

(歌羅西書一 28~29)

目 錄

目錄	1
圖表目次	5
鄭序	7
陳序	9
自序	11

1 緒論：意義

詞義解釋	14
教牧協談與神的話語	23
教牧協談的地位與功用	26
教牧協談與一般科學之關係	27
教牧協談的特徵	31

9 婚前指導	183
婚前指導的重要性	183
聖經中的婚姻觀	187
婚前指導的目的	191
婚前指導的內容	192
實施的要領	199
10 協談與牧會	209
探訪與協談	210
協談與講道	216
協談與佈道	221
協談與教導	226
未婚的媽媽	229
酗酒與吸毒	232
自殺	233
老年人	234
11 結論——展望	239
計劃與實施	239
招募與訓練同工	240
建立教牧協談協會	241
參考書目	257

圖表目次

1. 牧會與神的話語	24
2. 教牧事工的範圍	28
3. 教牧協談及一般科學	32
4. 墮落的結果	66
5. 神的啓示	68
6. 基督之工	70
7. 希臘智識的階梯	74
8. 本我、自我、超我	78
9. 你、我、他	78
10. 立體多角關係	81
11. 發育與實齡	87
12. 方法論比較	95
13. 角色比較	102

14.需求的階層	128
15.需求的躍進	128
16.心境情況	129
17.交互作用分析	130
18.心境情況	132
19.面對困難的方式	152
20.家庭關係	197
21.改變習性	228
22.附表一：教牧協談個案資料	242
23.附表二：協談記錄	246
24.附表三：婚姻準備調查表	249
25.附表四：婚禮預備表	254

鄭 序

自 余參加 1954 年在馬尼拉所召開『東南亞家庭問題研討會』後，余深深體認協談工作的重要性。返國後，本人立即從事『協談事工』的推廣工作，頗為國人所注目，近幾年來，更為多數人所熟道。因此，於 1975 年籌組並成立『台灣教牧協談協會』，希望藉此作更深入的研究與推廣。為求實際與理論相配合，以達劍及履及之效，余曾努力搜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甫發現國內有關參考資料實在貧乏，若有，也是與國人習風大異的外國家庭形態的翻譯本居多，初學者或參考藉鑑，實有不便與欠妥。

欣聞至友高集樂牧師，以其多年的教學經驗與精闢的見解，著『教牧協談概論』一書，余拜讀後，深感內容充實，頗具獨見，且符合社會的需要，實當前從事『協談』工作者參考的良書，此書問世，實我社會一大助益，在此

要感謝他對『協談工作』的卓越貢獻。

余恭祝本書的出版，並謝謝高牧師的辛苦，且殷切盼望他繼續從事這方面的努力與貢獻。

台灣教牧協談協會主席
鄭連坤

陳 序

教牧協談的書籍，在英文方面早有傑作出版，也有譯為中文的，成為牧養教會者手中的『杖』與『竿』。在引導群羊走入正途來說，開闢了新的亮光。但因翻譯的緣故，許多實例不適合我國常情，難免有時不無『隔靴搔癢』之感。今日幸有高集樂牧師，學有專長，精心所編著的教牧協談概論，洋洋十五萬餘言，誠然給教牧同工及神學生貢獻了一盞指路的明燈！

這是一本學術性、具有深度的編著，內容之豐富必為人所珍愛。舉凡例證圖解，一目了然；加以作者用自己牧會經驗的闡述，使身臨其境的牧人，更加喜愛借鏡。教會原是單純的，事實上卻也沾染了複雜；會友理當是恬靜的，事實上卻也常發生風浪。在這巨著中，有大刀、有濶斧、有兩刃的利劍，更有同情溫柔的體恤，使牧人所遇的

困擾，都啓示了迎刃而解的路徑。

中國一位名牧說：『年齡可老，頭腦卻不能老。』含意儆醒牧人須多讀經，以求心靈更新而變化；須多讀新書，以求日新月異之機智，如此竭力爲主，教會必得舒新的復興。這本教牧協談論出版問世，給中國教會協談，閃耀出了一道明光。牧人若能留心運用，將諸般真理結晶，融爲己有之豐富經歷，助人『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帶領人『進入在基督裏面』，這是何等美好的聖工。

最後謹願以編著者的一小段話引證，即可窺見該著作之堂奧。『牧會是提供講道的背景，協談能幫助人切實的需要。照着人的需要而傳道，把福音放在實際生活之中，傳的道才不會索然無味。多少時候牧人所證的道，似乎屬靈，實際卻是抽象。惟有協談能使證道平實近人』。作者一再提醒，協談之最終目的，是帶領人到耶穌基督的面前，惟有基督無比的愛，才能解答人的一切難題！

陳述榮

主曆 1976 年 5 月 20 日序於

中華福音神學院輔導室

自序

近年來許多牧者有鑒於協談之重要性，遂在各神學院紛紛設置『教牧心理學』、『牧會關顧』及『教牧協談』等有關課程。筆者爲應教學實際的需要，將個人多年牧會之體驗及研習之心得整理成書；一方面把教牧協談作概略地介紹，另一方面提供有心進一步研究者之參考。

感謝神奇妙的帶領，使筆者對協談發生濃厚興趣，並實際從事協談事工有年，但由於初次嘗試著書，在書寫時又常被公務及其他課業間插中斷，無法一氣呵成，再加上出書時間非常倉促，遺漏錯失之處在所難免，懇請主內先進不吝翰墨、厚賜指教匡正爲禱。

本書承蒙華神輔導主任陳述榮牧師校閱，並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正及建議；又承牧會協談主席鄭連坤牧師在百忙中撰寫序言，增光不少；畢維廉博士在希伯來文詞意研

究上多方指導。周功和老師協助繪製圖表；台灣神學院代院長晏寶理牧師協助希臘文、希伯來文打字；姜寶陞同學在文詞上之修飾；白嘉靈同學精心的封面設計；任榮生姊妹經常加班抄寫，可謂勞苦功高；華武駟先生在印刷裝訂上竭力的幫忙，實在銘感不盡；還有許多同工、同學們的指導鼓勵、關懷代禱，無法一一敬致忠心的謝忱。筆者在此特別嘉許孩子們的耐心體諒，也感謝生活良伴——內人之體貼、深夜陪伴、默默支持為本書催生。最後也要謝謝華神院長戴紹曾牧師以及中文神學讀物編譯著述委員會同仁鼎力玉成，使本書順利出版。

惟願此書在引人到神面前之事工上有所貢獻，而將榮耀頌讚歸於三一真神。

高集樂 謹識

1976年春於台北、士林

I

緒論：意義

協談雖然是近代實用心理學所演進而來的新名詞，但是從以下之詞義解釋，以及第二章教牧協談之回顧與展望中，可以清楚看見在聖經和教會歷史裡，教牧人員從事協談的工作，已有數千年的史實。如今『教牧協談』事工，彷彿重着新裝，以新的姿態出現於今日教界。

英文Counseling或Counselor這個字的用法很廣泛，從法律顧問到掮客遊說，都有人採用這個名稱。因此中文翻譯當中就有很多不同的譯法，諸如諮商、輔導、面談、顧問、協商、商議、諮議、諮詢、指導、建議、協議等等，甚至於早期在台北曾有人使用過『相談』。一般來說，採用『諮商』與『輔導』的人較多，但是在學術界及教會圈裡，似乎慢慢傾向於使用『協談』這兩個字眼，可能是『協談』的涵義較為貼切，不會使人有任何高高在上，指導說教，甚或與師問罪的錯覺之故，同時

又能表達協助、商談之本意，因此在本書中，我們就採用『協談』一詞了。

詞義解釋

聖經當中提及有關協談的事，不勝枚舉，茲為方便研究起見，根據各種經文彙編，按照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之詞句出現次數及意義，粗略地羅列下來，以供有心進一步研究者之參考。

舊約部分

舊約聖經裡使用很多不同的方式和詞句來表達協談的工作，較顯著而常用的描述有關協談或協談者的字彙，根據 *Young's Analytical Concordance to the Bible* 大約有 12 個字，其中有兩個字是出自亞蘭文 (Aramaic)；另一字是來自迦勒底文 (Chaldean)。茲按其出現次數之多寡排列於下：

'Etsah (אֶצַח) 此字係由動詞 אָצַח (ya'ats) 字根演變而來的陰性名詞，據統計在舊約中便出現 86 次之多，中文翻譯成：

1. 計謀——申卅二 28；撒下十五 31, 34；十七 14, 23；王下十八 20；代下廿二 5；尼四 15；伯五 13 等等 16 處。

2. 謀略——伯十二 13；箴八 14；廿一 30；賽十一 2；十六 3；十九 3；耶卅二 19；四九 7 等等 15 處之多。此外尚有許多與計謀和謀略相近似的，諸如設謀 (詩一〇六 43)；謀劃 (賽五 19)；圖謀 (結十一 2)；良謀 (撒下十七 14)；謀算 (詩

十四 6)；同謀 (賽八 10)；謀定 (伯廿一 16) 等等不一而足。

3. 出主意——撒下十六 20, 23；王上一 12；十二 8, 13, 14；代下十 8, 13 等 9 處。

4. 籌算——詩十三 2；廿 4；卅三 10, 11；箴十九 21；廿 18；賽四六 10, 11 等 8 處。

5. 旨意——伯卅八 2；四二 3；詩一〇七 11；賽十九：17 等。

6. 謀士——代下廿五 16；詩一一九 24；賽十九 11；四十 13 等。

7. 籌劃、籌定——士廿 7；賽四七 13；彌四 12；亞六 13 等。

8. 勸教——箴十二 15；十九 20；廿七 9。

9. 指教——伯廿九 21；詩一〇六 13。

10. 勸戒——箴一 25, 30。

11. 議定——拉十 3, 8。

12. 其他——定謀 (撒下十七 7)，設謀 (耶四九 30)，引導 (詩七三 24) 等等。

Ya'cats (אָצַח) 據統計共出現 65 次，中文譯成：

1. 謀士——撒下十五 12；代上廿六 14；廿七 32, 33；代下廿五 16；拉四 5；七 28；八 25；伯三 14；十二 17；箴十一 14；……賽一 26；……彌四 9 等 18 處以上。

2. 商議——王下六 8；代下十 6, 8；卅 2, 23；卅二 3；尼六 7；詩七一 10；賽四十 14；四五 21 等 9 處。

3. 主謀——代下廿二 3, 4。

4. 圖謀——箴十二 20；鴻一 11。
5. 所定之計謀、依我之計——撒下十七 11, 15。
6. 籌劃（王上十二 28）；出主意（撒下十六 23）；定計（撒下十七 21）；指教（伯廿六 3）。

Yasadh (**יָסַד**) 這個動詞在舊約中出現 38 次之多。主要出處如下：

1. 立根基——伯卅八 4；詩一〇四 5；賽四八 13。
2. 商議——詩二 2；卅一 13。
3. 立定、設立——詩一一九 152；哈一 12。
4. 陳設——詩八 3。

顯然的，此字之要義是立定根基和商議，進而引伸到神的旨意和話語，成為堅定而可靠的商議根基，這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實。

Sodh (**סוּד**) 此字係由 **יָסַד** (*yasadh*) 演變而來，共計出現 20 次，其要義是：

1. 聚會——詩八九 5, 7；一一一 1；耶廿三 18, 22。
2. 密事、奧秘——箴十一 13；摩三 7。
3. 親密——詩廿五 14；箴三 32。
4. 暗謀、同謀——詩六四 2；八三 3。
5. 商議——箴十五 22。
6. 彼此談論——詩五五 14。

此字的主要含意乃是聚會中彼此商議，尤其是指密友或團

體間的謀略，是有機密性的策劃。

Mo'etsoth (**מוֹעֲצוֹת**) 係 **עֲצָה** (*'etsach*) 演化而來，在舊約中出現 7 次，其要義是指計謀：

1. 計謀——詩五 10；八一 12；耶七 24；何十一 6；彌六 16。
2. 謀略——箴廿二 20。

Tach'buloth (**תַּחְבּוּלוֹת**) 原係含有指引（伯卅七 12）之意，後來引伸為計謀和智謀（箴一 5；十一 14；十二 5；廿四 6）。

Hadabh'rin (**הַדַּבְּרִין**) 係由 **דָּבַר** (*dabhar*) 字根演化而來，在舊約聖經中出現 4 次，中文都譯為『謀士』（但三 24, 27；四 36；六 7）。

D'ethabhar (**דְּתַבְּהָר**) 也是由字根 **דָּבַר** (*dabhar*) 轉變而來，也都是指『謀士』之意（但三 2, 3）。

Ye'at (**עֵט**) 係亞蘭文，在舊約中引用了二次，與哈達柏林相類似，都是指宮廷中之謀士（拉七 14, 15）。

Dabhar (**דָּבַר**) 此字之本意係指『字』、『話語』或『事物』，在民數記卅一 16 中文譯為『計謀』。

'Eta' (ἤτα) 與 *y^eat* 一樣是亞蘭文，在但以理書裡用來表示經過沉思以後，所說出委婉的話語（二 4）。

M^elek (מֶלֶךְ) 是唯一與協談有關的迦勒底文，出現在但以理書四 27，中文譯為諫言。

新約部份

在新約裡有關協談的字根，較重要的有三個，其中除了 *παράκλητος* 帶有一些較新的因素之外，大致上都是沿襲舊約中之內涵，茲按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中所提示之要意，摘錄如下：

一、*παρακαλέω, παράκλησις* 與 *παράκλητος* 據 Schlier 統計動詞 *παρακαλείν* 在新約裡出現 103 次（其中保羅用 54 次），名詞 *παράκλησις* 出現 29 次，（有 20 次在保羅書信當中），而據 Behm 的研究 *παράκλητος* 出現在約翰的作品中只有 5 次（即約十四 16, 26；十五 26；十六 7 及約壹二 1，後者指復活的耶穌基督，而約翰福音裡都是指聖靈而言）。

1. *παρακαλέω*：這個動詞與名詞 *παράκλησις* 都沒有出現在約翰的著述中，此字在新約裡，特別在使徒行傳當中，與救贖的事功關聯非常密切。

(1) 求助——轉向耶穌，請求祂的幫助。但是很少用在向神祈求或是在禱告中向復活的基督求告（太八 5；可六 56；路七 4；林後十二 8 等等）。

(2) 勸勉——是 used 在新約初期宣教的傳講，同時也是一種引

進牧者勸勉的方式（路三 10~14；徒九 31；林後五 20；提前二 2 等等）。

(3) 勸慰幫助——因着神的同在和拯救使人得到慰勉和幫助（羅十五 4；林後七 4~13；帖後二 16；來六 18；十二 5）。

(4) 安慰——施行拯救的神是人最終也是最主要的安慰者，最好的例子是哥林多後書一章 3~7 節。在此我們看見一個有意義的事實，就是把安慰與拯救擺在一起。在馬太福音五章 4 節所提的安慰與末日的救贖也是連在一起，因為哀慟的安慰不是只靠人的話語，而是以神的救贖為最後的依據。

神最終給予人的安慰是完全除去人的苦難而把人遷到祂榮耀的光明中（啓廿一 3~5），由於這種安慰能使人得到美好的盼望，因此又稱為『永遠的安慰』（帖後二 16）。

『如果「求助」是以神在耶穌身上所顯示的救恩為前提，「勸勉」是基於業已完成且由聖靈效力的救贖，那麼「慰勉」、「安慰」便是因着神親自在今日及未來的救贖而生效』¹。

2. *παράκλητος* 這個字在聖經裡是『幫助者』和『辯護師』的意思，不像有些英文版本譯成『安慰者』。在新約裡這個字常常與天上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有關，耶穌成為我們的辯護師，為我們辯護，對抗魔鬼的控告（參啓十二 10）。

這個字用在耶穌的身上，就有『代禱』和『祈求』的意思，耶穌在天父面前為我們做中保，為罪人祈求（參約壹二 1），復活的主在神的右邊不斷的為信徒祈求（羅八 34；來七 25）。耶

1. Gerhard Kittel 編，*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ch.: Wm. B. Eerdmans Pub. Co., 1967), 卷五，頁 799.

耶穌不僅是世界的審判者，而且也是為那些承認祂的人辯護（約十六 26；太十 32；可八 38），這個辯護的概念較清楚的是在聖靈所做的工作上，當耶穌復活升天以後，就差遣另一位保惠師來繼續祂的工作（約十四 16, 26；十六 7, 13），關於聖靈的工作，容後再詳細申述。

二、βούλομαι 相關之字彙 βουλή, βουλευόμεαι

1. βούλομαι 此字在新約中出現 37 次，七十士譯本中用來翻譯 *ya'ats* 其中 27 次是指意願、期望、或定意，7 次係指神的旨意，另外 3 次用來表示使徒權柄所發出來之命令（提前二 8；五 14；多三 8）。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字在救贖的歷史上強調神的旨意：

（甲）、父神的旨意——在希伯來書六章 17 節處，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永不更改的，因此就起誓為證，這裡表明神拯救人的心意，而雅各書一章 18 節因祂的旨意，用真道賜人新的生命。在路加福音廿二章 42 節，耶穌的一切工作及禱告都是以神的旨意為最高及最後的依據，在最痛苦掙扎之中仍然說：『父啊！祢若願意……』。

（乙）、聖子的旨意——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一章 27 節（參路十 22）宣告說：『……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表明聖子的至高權能。當然聖子這個權能是用來忠心地執行父神的旨意。

（丙）、關於聖靈的旨意——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1 節敘述恩賜是聖靈所運行，是隨著聖靈自己的意思分賜給人的。

2. βουλή 此字在新約中出現 11 次，與舊約中之 *ya'ats* 很相近，主要的中文翻譯大都是指神的旨意（路七 30；徒十三 36，

廿 27；弗一 11）、定旨、意思（徒廿七 42）、意念（林前四 5）等。在路加的記述中，此字很顯然的是用來特指『神的旨意』

（徒二 23）。例如使徒行傳十三章 36 節說：『大衛在世的時侯，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路加福音七章 30 節的記載，意味着不接受約翰的洗等於廢棄了神的旨意。就是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也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見（徒二 23），這種定旨先見是不改變的。同樣地，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聚集共謀，要攻打神所膏的聖僕耶穌，結果還是成就了神的手和神的意旨所豫定必有的事。在使徒的證道詞中，充滿了宣揚神旨意的信息，因此保羅能夠對以弗所的長老們剖白說：『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廿 27）。

神旨意更是以弗所書闡述有關救贖之主題。再者，神起誓為證，也正是顯明神的旨意絕不更改，必要實現（參來六 17）。

3. βουλευόμεαι 在新約中計出現 9 次，主要的含意是定意及商議（路十四 31『坐下酌量』；林後一 17『起意』；約十一 53；十二 10 都譯為『商議』）。

此外尚有 βούλημα, βουλευτήης 及冠以 συν 字首的 συμβούλιου, συμβουλεύω, σύμβουλος 等相關字彙，在此不另分述。

三、νουθετέω

此字是由 νοῦω 與 τίθημι 複合而成，意即記取在心。在新約當中筆者目前只找到十處，除了馬太十八章 15 節譯為『指出』及以弗所六章 4 節及哥林多前書十章 11 節譯成『警戒』之外，其餘 7 處中文全部都翻成『勸戒』（徒廿 31；羅十五 14；西一 28；三 16；帖前五 12, 14 及帖後三 15）。此字有管教之功用，

但無懲罪之含意，乃是提醒人使人發覺良知而感羞愧，以收悔改之效用，是為更正而不是為惹起怒氣。

『勸戒』與教導(*διδάσκειν*)很相近，只是勸戒含有警戒之作用。教導注重理智上的分享與闡釋，而勸戒注意到意志、志向、指出心意上的錯誤，以懇切的誠意，藉着教導、勸勉、警戒、更正人的心意、改變人的性情，俾便糾正錯誤，杜絕過失。

在Jay E. Adams所著*Competent to Counsel*一書中，把教導與勸戒做一個很清晰的比較：『教導並不意味任何問題，教導祇是傳達知識，將消息，訊息清楚地報導出來，使人明瞭而且易於記牢，教導不涉及聽者，而是專指教導者之活動……但是勸戒卻同時涉及勸戒者及被勸者雙方，而且很清楚地指出被勸者需要改正……』²Adams把教牧協談的意義與功用，幾乎全部建立在這個字的闡釋與運用之上。把『勸戒』視為牧者職責與功能之一，藉着不斷不倦的勸戒，使人的心靈得到救治，確是一件值得耐人尋味的見地。不過筆者認為『勸戒』乃是協談的方式之一，以一個詞句取代了其他各種可能有的詞彙，恐怕有點以偏蓋全之嫌。

如果談教牧協談是以神的話語為依據，那麼我們至少還應該說神的話語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所以協談不應僅限於『勸戒』或『對質』（Confrontation）一詞而已。

2. Jay E. Adams, *Competent to Counsel*, 頁45.

結 語

綜觀上述舊約及新約當中，有關協談方面的詞義分析，可得以下三點結論：

一、協談的工作：運用神所賜予的智慧，解除信仰上的疑難、處理生活上的困惑、難題，其方式很多：有勸勉、有督責、有更正、有商議或諫言，當然也帶有指示與教導之成份。協談工作之目的是為要解救，而不是刑罰，是辯護而不是審判，是安慰而不是非議。

二、協談的人員：在宮廷裡有策士、謀士、術士及幕僚，在以色列族當中有長老、先知、祭司及君王，在新約當中有使徒、教師、牧師、長老、執事及聖徒等，都是與協談有關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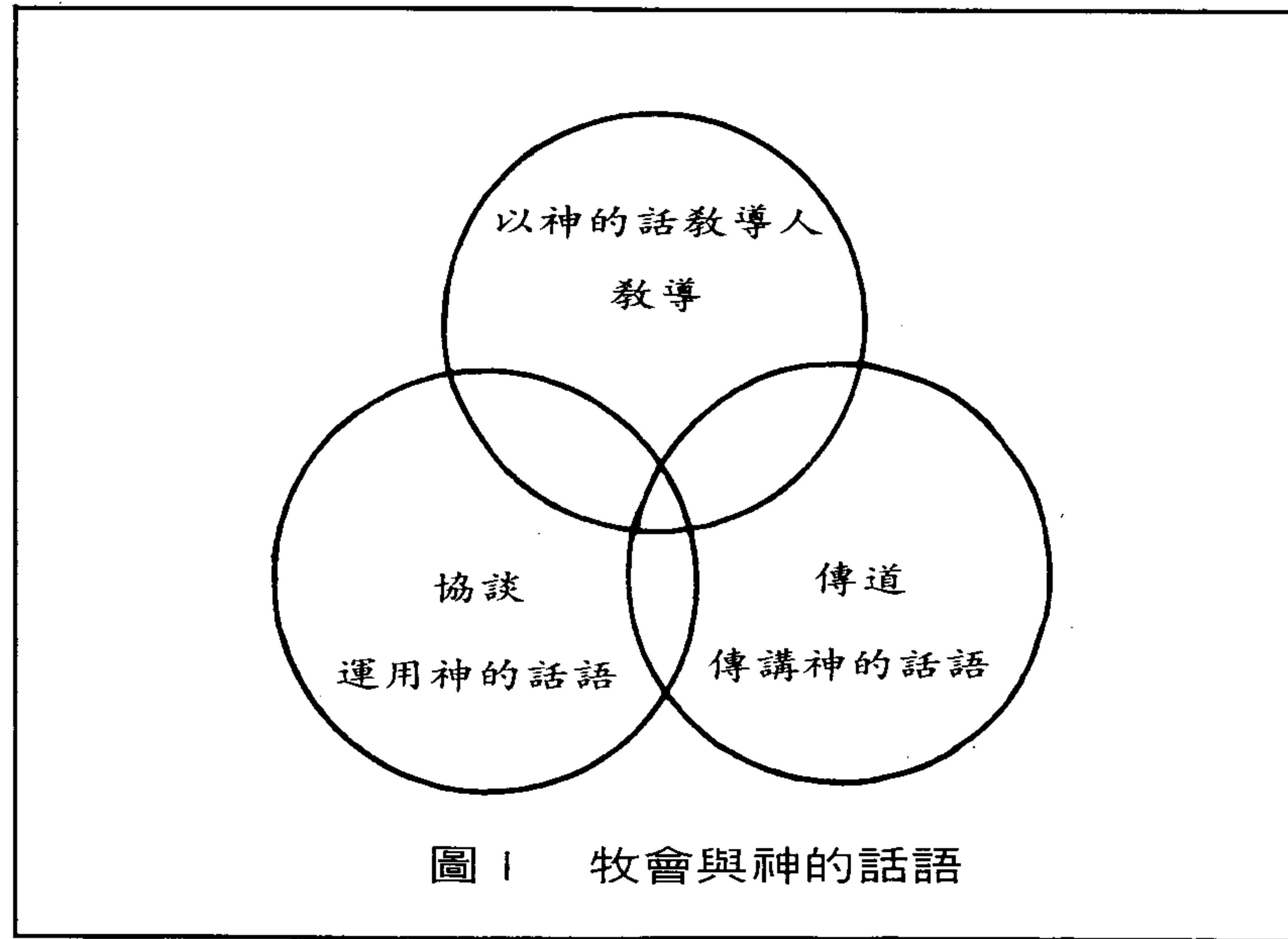
三、協談的依據：這些人都是在傳揚、解釋、應用神的話語、神的智慧，闡明神永遠不變的聖旨，彰顯神奇妙廣大的慈愛及權能。因此教牧協談之依據與目的，與一般醫學及心理學或社會學為依歸之協談，確實有顯著的區別。因為教牧協談是屬於神的人依據神的話語，運用神所賜的聰明智慧來解決人與神、人與人以及人與自己之間種種不和諧的問題，進而使人能活出神所賜給人『更豐盛』的生命來，促使信徒們長大成人滿有基督成長的身量，依靠聖靈的大能力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

教牧協談與神的話語

有人將耶穌在地上所作的事工劃分成三大部份，即傳揚天

國的福音、教導眾人、醫治各樣的病症（參太四 23；九 35）。今日教牧事工的內容，名目雖然不斷增新，但是事奉的重點，大致也是在傳道、教導、與醫治三大範疇之中。（參圖 1）

傳道人最主要的職份，是所傳之道必須出於神的話語，而非來自人的思考。『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音來的。』（羅十 17）耶穌到各鄉鎮、各會堂，傳揚天國的福，亦即是傳揚神憐愛世人的旨意，藉着所傳的道，把人帶進祂愛子光明的國度裡。所以傳道就是把神的心意，藉着祂自己的話語及作為表明出來。



同樣地教導也是聖經——生命之道——教導眾人，藉着各樣的智慧、各樣的方法，把神的話語闡釋清楚，使人心悅誠服

地接受，豐豐富富地藏在心裡。其實教導也是傳道中的方法之一，與傳道是息息相關的。因為二者都是同樣地以神的道為依據為內容，所以聖經當中甚至把『教導』譯成了『講道』或『講話』（提前二 12；林前十四 34, 35）。在復活的主賜給教會的特殊恩賜當中，教師與牧師亦可視為同在一種人身上的兩種恩賜，可見教導與傳道實在是一體的兩面，無法分開。（參弗四 11）

可是一提及醫治的事工，一般人直覺的就想到醫學、心理學、精神治療及其他慈惠機構，而與傳道、教導、牧養無太密切的關係，因此有些傳道人對協談採取一種『敬而遠之』的態度，而另一種情況就是『趨之若鶩』，放下傳道、禱告的本職，而專心以『協談』為事了。其實這是各種新興事工所常見兩種極端的現象。在協談的功用上，除了解決問題之外，就是要建立正確而和諧的關係，而傳道的目的也就是勸人與神和好、與人和睦、與自己和諧，所以教牧協談就是最實際地應用神的話語。

傳道是傳講神的話語，教導是闡釋神的話語，而協談是實地應用神的話語。都是以神的話語為中心、為依歸。保羅召集以弗所的長老們，對他們的自述正是對上述三方面事奉的最好註腳，他說『神的旨意，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我三年之久晝夜流淚地「勸戒」、「教導」你們……』（參徒廿 27~31）保羅所傳講、所勸戒、所教導的，無非就是神全備的旨意 (the whole counsel of God)。事實證明協談正是個人佈道最有效用的方法之一。

教牧協談的地位與功用

協談與牧會

牧師牧會的工作通常統稱為教牧學，而協談是在關顧和輔導之範圍內。整個牧會的目的如圖 2 所示，是要引人歸主。教牧學是指教會全盤事工而言，包括傳講福音、建立教會、執行聖禮、行政組織、主持聚會、信徒訓練，及宣教佈道等等，甚至連公眾關係也包括在內，而教牧關顧的範圍就縮小在信徒與慕道友日常生活的關顧上，輔導則注重於教導、栽培與扶助、提供資料及解釋疑難，藉着友善的會談，指點迷津，促進會眾的成長與健壯，同時具有預防及勸戒的功用，幫助會眾看清問題的癥結所在，避免遭遇不必要的困難與危險，以及可能帶來的不良後果。至於協談，其功用是更深一層帶有救贖之性質，來談者與協談者，在聖經與聖靈的光照之下，共同找出問題的根源，根據聖經之原則，想出解決的方案，最後提出實際的行動，使來談者與自己、與別人、與神之間，都取得一個和諧愉快的關係。

教牧協談的功用

由此可見，教牧協談富有教導栽培、輔導預防及治療復和之重大功能，其主要目的，是使人重生得救歸向真神。

1. 教導及輔導：協談對比較年輕的少年或青年來說是提供資料、建議、以友善的會話加以指導，是一種解釋疑難、指點

迷津，而不是強力灌輸。先使人明白神的旨意，以及神對人的關懷與要求，幫助人接受、遵行神的話語，輔助祂的子民健壯、長進。

2. 預防惡果：以神的公義、聖潔、勸告、警戒青年、中年人，幫助他們看清陷阱及問題癥結，以便促使他們離棄一切虛偽偶像，遠避惡行，以免遭受不必要的危險，以及邪惡所能招致的悲慘後果，防範於未然，因為預防重於治療。

3. 救贖及治療：對已經造成之錯誤與罪惡，共同找出補救的方案，想出解決的程序，以便採取有效的行動。最好的方法是藉着基督寶血的救贖，治療人靈性及精神上的病痛，藉着聖靈的重生，不僅除去人的罪惡感，而且根本解決人的罪性與罪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這樣不僅達到傳福音使人得救的目的，同時也能使信徒靠聖靈對付罪惡，過得勝的生活。

教牧協談 與一般科學之關係

在本書第二章裡我們將會較詳盡地研討教牧協談的縱面歷史之演化，本段將偏重於橫面的剖視。茲將教牧協談與精神治療學之關係簡述於下：

一般協談

目前社會上一般協談的工作，大都以人文哲學為最後依據，以醫學藥學上的發現為工具，配以各種心理學的原理功能，運用於個人及社會關係之中。因此在一般協談裡，除了從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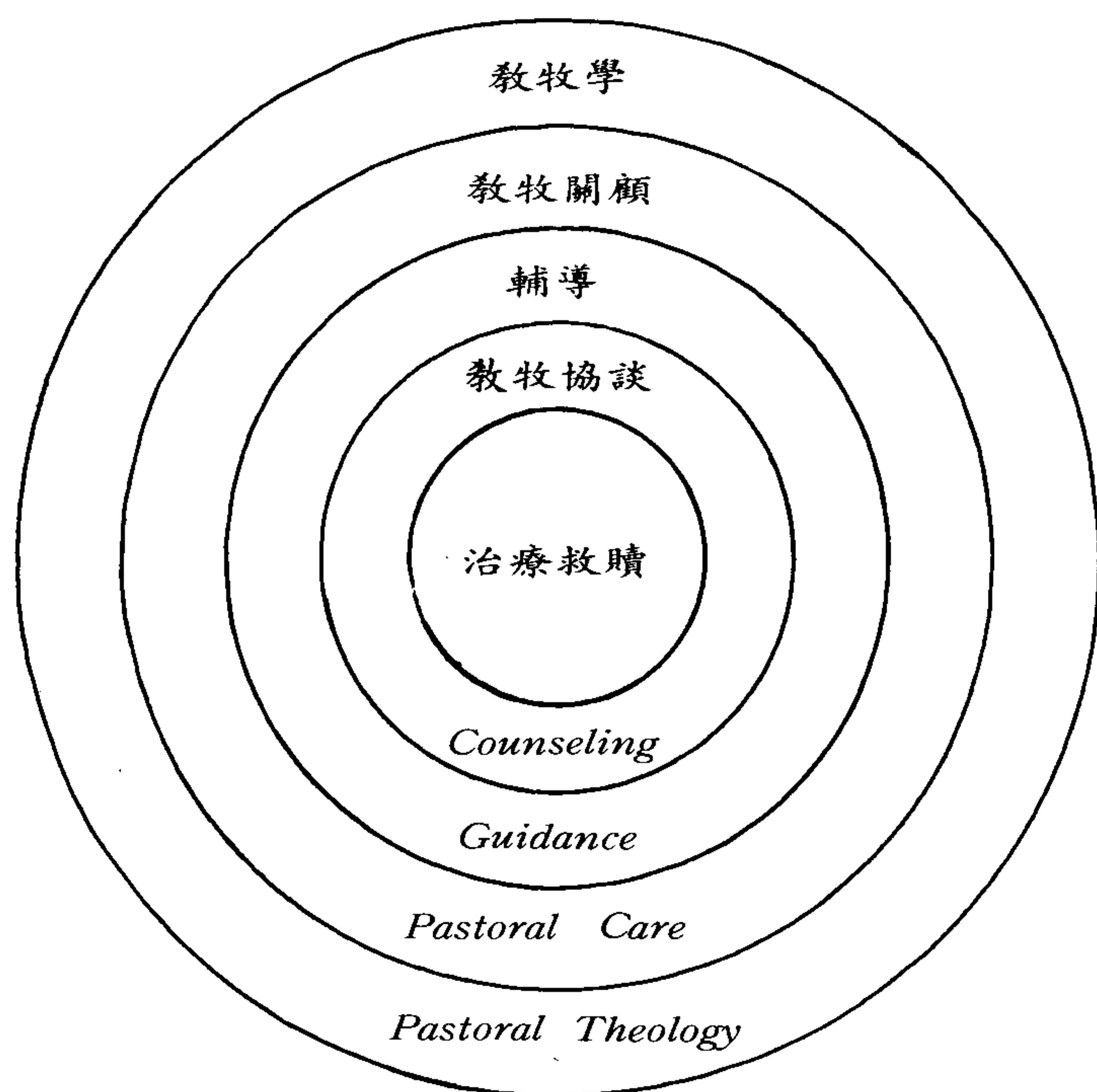


圖 2 教牧事工的範圍

醫學的角度揭發構成心理發展之障礙及病態之外，就要從社會關係、文化背景裡，尋求困難癥結所在，進而藉着配合藥物配合心理學原理加以維護及治療。這種協談實際上就是一般科學原理的應用，想憑藉人的努力，達到人文社會關係上之和諧與進步。像這樣協談，在原理上雖然也涉及人格、目的、與價值等問題，但大多只能以『大多數人』生存及利益為標準。至於人與神的關係，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與價值，往往被忽視而不加以考慮。

變態協談

在一般科學尚未發達之前，人類為要征服大自然，應付天災地變，又因為避災就福的心理作祟，許多旁門左道的『協談』作業，便應運而生。諸如地理仙、擇日館、星相、算命、占卜、巫術、乩童、交鬼等邪術不一而足。當然這些人並不盡都是郎中、或是大騙子，在某些方面這些人確實是有他們獨到的見地，或說是特別的一套。對於人體的結構（特別是頭部、臉部、手掌的造型）和個人的前途凶吉、天文星相、地理風水、對個人及後代的關聯、或是與靈界幽靈陰魂、鬼怪都有特別『交道』。但是究竟不像科學之有系統與精確。況且許多是被邪靈所牽制、操縱，成為某些人謀利的工具。許多是原始不文明時期所流傳下來的迷信、遺毒、不宜置信，更不宜採用。茲將一般協談及變態協談之關係比較於下：

一般協談：哲學→醫學→心理學（輔導、協談）→精神治療。
變態協談：天文、地理→星相、算命→占卜、巫術→精靈、迷信。

這些變態的協談，諸如擇日、風水、占卜及巫術等固然不能列入正統協談的範圍裡，但是由於它們針對人們避禍就福的心理，對人生問題之關切，指點迷津，因此許多愚夫愚婦趨之若鶩，心甘情願地受愚弄。這種不正常的現象，正反映出正統的協談尚未發揮其功能。教牧協談者應該正視、把握這個事實與需要，盡力設法取代或補救，以免更多的『善男信女』被這些旁門左道所愚弄。

教牧協談與精神治療

教牧協談的主要目的，不僅是在於改變一個人客觀環境、或是處理心理狀態上的障礙或困難，最重要的乃是在於使人藉着耶穌基督寶血的洗淨與救贖，引到神的面前接受祂的新生命，靠着聖靈的能力過一個新的生活。所以教牧協談不只是改變人的生活型態或行動的方式，而且使人從神獲得新的生命、新的地位、及新的力量。

真正的教牧協談是在於改變個人與神的關係而產生新的人格來。但是精神治療學從某一個角度上說來，也是從事於這種『人格改造』的工作，因此我們不能不特別加以指明其區別所在。雖然此二者都是運用社會學、心理學、醫學及哲學，而教牧協談卻是以神的啓示及能力，為治療人，使人重生的最後歸依（請參圖3）。教牧協談深受神學思想之影響，以聖經為最高權威及依據。由於依據的權威及觀點的不同，其效果也隨之有異；精神治療學可能藉着改變人格的結構，而產生新的行為型態，使『病人』復元而過一個『常人』的精神生活，但是教牧協談卻注重人屬靈方面與心理學上交互的作用，使其得到神的

生命，而能過一個『新人』的生活，有新生的樣式，有永遠榮耀的盼望。

教牧協談的特徵

隨着工業社會的興起，農業鄉村社會的沒落，以往傳統的生活方式，風俗習慣也產生了急速的改變。驟變的社會自然會帶來一些新的問題，因此協談者就增加了服務的機會，各種協談機構也就應運而生了。近代的牧者在協談的事工上也是不能例外，經常有各種年齡的人來向牧師請教各式各樣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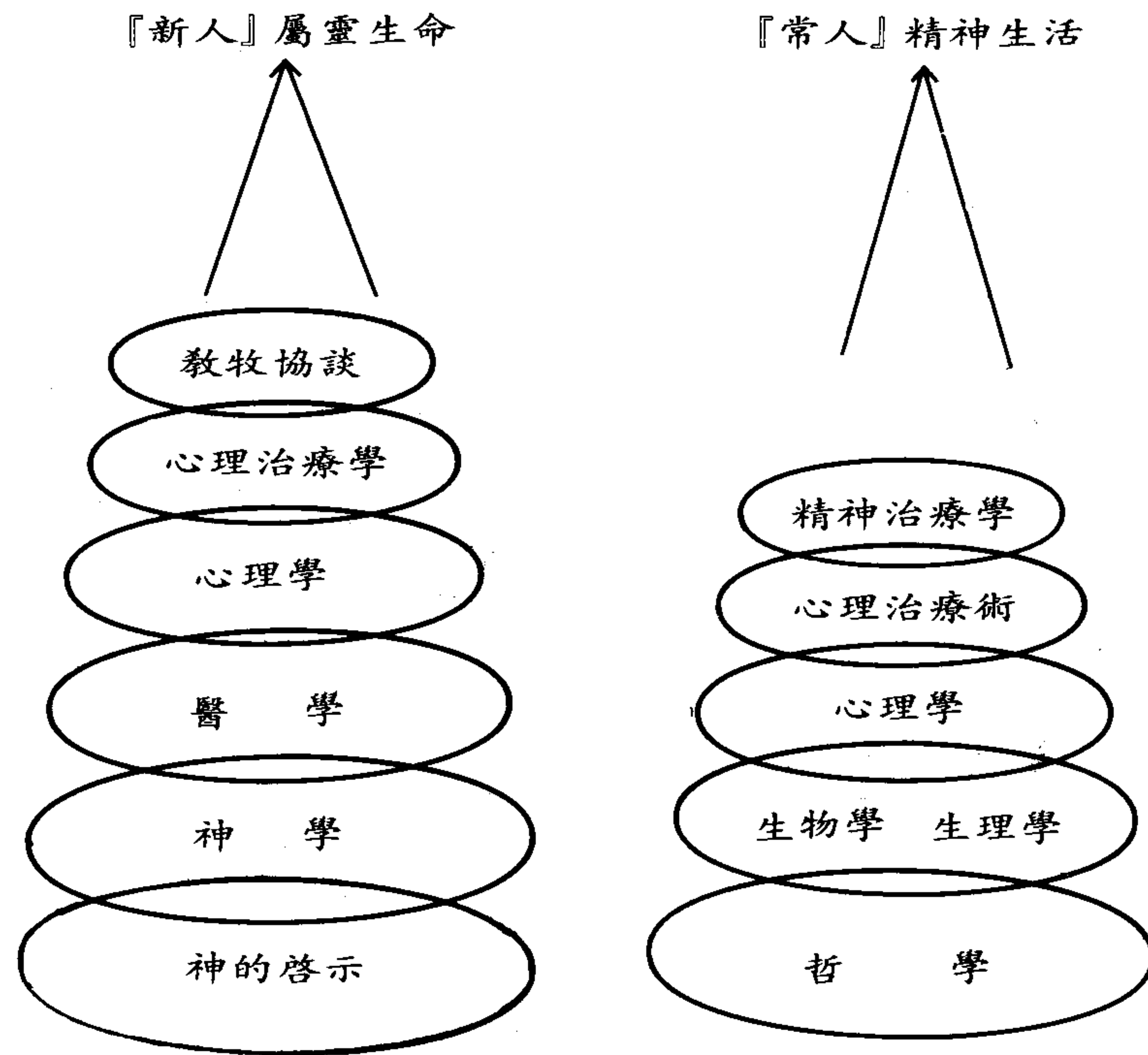
雖然教牧協談者與一般協談者在某些方面有很多相類似的方面，協談的對象一樣地廣泛，所要協談的問題也是一樣的繁雜，有關心理、職業、學業、事業、婚姻等等，甚至於精神病患偶而也會請牧師協談，但是教牧協談仍有它獨特的性質。

目的上的特徵

正如Bonnell所說：『屬靈協談的目標是帶領人與神建立和好的關係，使他們得到豐盛的生命。』³從希臘文來說，拯救就是得醫治、得痊癒，也就是使一切的人性捆綁得到完全的釋放，恢復了人與神之間的交通。教牧協談不僅是一種治療，而且是一種最徹底的救贖。一般協談的目的在於使人恢復正常人的生活，而教牧協談之終極目的卻是使人得到重生之新生命。由於目的之不同，而着重點也就大有分別了。一般協談只注重

3. John Sutherland Bonnell, *Psychology For Pastor & People*, 頁173.

圖 3 教牧協談及一般科學



比較說明：

- 一、教牧協談：神的啓示→神學→醫學→心理學→心理治療學
→教牧協談→『新人』屬靈生命
- 二、一般科學：哲學→醫學→心理學→心理治療術→精神治療學
→『常人』精神生活
- 三、變態協談：天文、地理→星相、算命→占卜→巫術→精靈
→迷信。

到人與人之間的適應、協調，或是人與自我之間的和諧，偏在治標，很少提及人與神之間的關係，而教牧協談卻是以神為中心，重視使人與神和好，使人得到徹底的根治。

內容上的特色

教牧協談由於目的上與一般協談有差別，在內容方面也較偏重於靈性與人生的關係，諸如人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在世上存留的意義和價值等等宗教信仰上之問題，因此協談者必須有純正的神學根基，有良好的靈性操練，才能使人與神和好。

資源上的特點

在第八章裡我們將會專論教牧協談中特有的資源，在此只列出這些豐富資源的項目，諸如聖經、聖靈、禱告、聖禮、認罪、同工會、聖徒及教會機構等等，都不是一般協談者所能享用的，僅就禱告一項，就夠教牧協談者受用無窮了，加上聖經的原則，聖靈的光照、懺悔的傾訴，必能使教牧協談臻於事半功倍的效用。此外在平時牧會中就能搜集一些有關來談者的資料，更不是一般協談者在短期間能獲得的。

方式上的特性

因為教牧協談是牧會事工中的一部份，所以在協談的方式和手續上與一般協談有很大的差別。在聚會的前後、在探訪的當中、甚至在路上或車上都能夠隨時隨地進行協談，不一定要經過一定的手續或採用固定的方式，當然在可能的範圍內應該有一個約談的時間，以便專心處理所面臨的問題，但在方式中不像一般協談那麼拘束，同時也不涉及費用或酬謝的問題。

教牧者的特權

牧者因為在身分和職責上的特殊關係，與人接觸面較廣，協談的機會也多，在平時的探訪當中，所看見所遇見的人、地、事、物、其深度之深入，絕非一般協談者所易達到的。尤其在牧會當中，常會遇到一些人生重要的關鍵時刻，或是重大抉擇的事件，在在都是牧者特有的協談時機，同時牧者能夠主動地協談別人，不必像一般協談中心必須要等到別人找上門來才能開始協談。由於這種特權，牧者能夠獲得一些有關來談者的特殊資料，對來談者的各種背景，有更深入透徹的瞭解。

關係上的特殊

牧者與信徒之間的關係不像是醫生與病人、父母與子女、老師和學生、雇主與雇工，甚至於朋友與朋友之間的關係，而是一種特別而神聖的關係，這種關係所帶來的彼此瞭解與信賴，大大助益了協談的進行，而不致於旁敲側擊，在外面兜圈子。這樣可以節省許多不必要的曲折，縮短協談所需的時間，增加協談的果效。

教牧協談的限制

教牧人員從事協談的工作，固然有許多特徵及方便之處，但是同時也有許多不易避免的特殊限制：

時間的限制

協談在牧會事工上雖然佔有一席很重要的地位，但是畢竟是教牧事工中的一部份。牧師除了講道、教導之外，還要主持聖禮、行政、開會、佈道、訓練等等工作，這些工作都需要時間，同時牧者要牧養全群的會眾，供應他們，滿足他們的需要，因此無法像一般協談者全時間專心於協談的事工。不論教牧協談者有多大的能耐，或有多少的訓練，能夠給每一個信徒的協談時間畢竟是有限的。按統計美國一些牧師事奉時間上的分配是 50% 從事行政組織方面的工作，25% 的時間牧會，20% 從事禱告、聚會與證道，只有 5% 用在教導。行政（40%）與組織（10%）佔去了牧師一半的事奉時間， $\frac{1}{4}$ 的時間花在牧會事工上，協談的工作自然受到時間上很大的限制，⁴ 所以一般牧師從事協談的時間，最好以不要多於他工作時間的 $\frac{1}{3}$ 或是少於 $\frac{5}{11}$ 為原則，這樣才不致於使其他各方面的事工受到影響或虧損。

訓練研究上的有限

牧師不僅不能像一般協談者全時間專司協談的工作，同時在所受的訓練和臨床實習也不像一般協談者那麼專、那麼長，對各種計量、測驗、分析、診斷、治療的研究更是比不上一般協談深入的專業化。因此，對於那些比較嚴重或複雜的個案，需要較長期深入的治療者，牧師最好能轉介給專家或基督徒醫師，不要為顧全面子，不敢承認自己的限度，以致勉為其難，結果可能適得其反。語云：『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為真知也』。聖經也告訴我們說：『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

4. Wayne E. Oates, *The Christian Pastor*, 頁102.

難為情的問題

信徒們不敢前來請牧師協談，其原因固然很多，但是怕牧師知道信徒生活實況或問題，可以說是最常見因素之一。理由很簡單，因為牧師通常被認為是教會的代表，是維護信仰、靈性、道德之標準者，所以信徒們在牧師面前總是想表現一個真正好基督徒的樣式，至少也不敢太坦然敞開地承認，自己在靈命及生活上有失敗或失常的光景。協談涉及個人的私生活及內心深處的感受，多少帶有一點侵入個人『秘密』的威脅。一般人都不會輕易而赤露敞開地把自己的問題全盤托出，何況信徒和牧師，每個禮拜都經常見面，一旦告訴了牧師『我是誰？』恐怕在日後彼此的關係上或許會顯得尷尬或不自然。這雖是一件讓人費解的事，牧師往往被視為挑剔找碴兒的警察或法官，而不是勸人與神和好的和事佬，但這確是常見的一種心理現象與事實。

諱疾忌醫的心理

除了上述怕『不好意思』的面子問題之外，還有一般人諱疾忌醫的心理在作祟，面臨一些較不愉快或較棘手的問題時，總是儘量拖延逃避。有的信徒與牧師之間就採取『保持距離、以策安全』之措施，一味寒暄，口裡說：『平安！平安！』可是事實上卻是一點兒也沒有平安。學業、婚姻、事業、家庭、健康各方面的生活似乎與信仰脫了節，都是不願牧師太深入的瞭解，以免有把柄落在牧師手中，或成為牧師講道時警戒例證的目標，所以牧師只是充當『收拾善後』的主理人，或是追思禮拜的司儀者，這是何等的不幸！如何克服這種不健康的心

理，也是今後教牧協談事工主要研討的課題之一。

問題觀點的不同

有些教會團體絕然反對信仰不同的青年結婚，有些牧師卻不以為然。此外對離婚、墮胎、吃祭物、吃血、自殺以至於同性戀等等問題，各人見仁見智，說法很難統一，因此有些來談者實在無所適從。筆者很贊成教牧協談者能組成協會，彼此能有適當的協調、切磋、分享，以免把來談者搞得更糊塗，在某些場合協談者也不致被利用或愚弄，以致對內、對外都失了美好的見證。

教牧協談的目的

『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着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一 38~29）這兩節經文把教牧事工簡單扼要地敘述出來。

使命——傳揚祂

教牧人員的首要事奉就是在於傳揚主，傳揚祂全備的慈愛、權能、豐盛、救贖……福音。復活的主把這個重要的使命託付給祂的門徒，要他們往普天下去傳揚福音給萬民聽，所以牧師也被稱為傳道人，因為傳道人的主要職責乃是在於傳揚主所成就的救贖之功。

方法——諸般的智慧

爲要傳揚主，就必須運用主所賜諸般的智慧，許多人在教牧事工上沒有多大顯著的果效，並不一定是因爲牧師不夠賣力，或是其他客觀因素所致，往往是因爲方法不得要領或作法不大妥當的緣故，在科學日新月異的新時代裡，我們所傳的雖是古老不變的福音，但是在方法上不應一成不變。神賜給人智慧，不是爲了裝飾，或襯托人的生命，而是供人在事奉當中巧妙地運用。我們所傳的信息，應該依循純正的信仰，忠實於聖經。但是傳揚主的方法就不需守舊，拘泥於傳統的規範，這或許就是耶穌所教導的『靈巧』吧？保羅在致羅馬人書中，也鼓勵羅馬的信徒說：『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他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羅十五 14）因爲他們充足了諸般的知識，所以也能彼此勸戒協談了。

方式——勸戒各人、教導各人

在教牧事奉當中有各種不同的方式，正如在本章裏已經詳細敘述過的。教牧事工主要的方式或範圍大致分爲傳道、教導、及醫治，而勸戒乃是醫治事工中很重要的一環。教導也是協談裡的一項功能，所以協談和教導一樣，都是執行教牧事工方式之一。

依據——在基督裡

神一切豐盛的榮耀、慈愛、權能……，信徒所能得到的一切生命喜樂、平安、得勝、盼望、都是在基督裡有形有體地彰顯，並豐豐富富地供應。協談的依據是神的道，而耶穌正是這

個生命的道，成了肉身，居住在人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有榮光（約一 14）。信徒在基督裡得以成爲新造的人（林後五 17），在基督裡我們能得到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靠主基督得喜樂（腓四 4），在基督裡誇勝（林後二 14），基督在我們心裏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因爲祂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惟有藉着祂才能到父神那裡去，因爲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教牧協談的事工唯有藉着基督，通過基督，在基督裡，才能圓滿地達到其終極目的。

目的——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從教牧協談者的眼光看來，協談事工之終極目的，並不在於解決困難、解決問題，或甚至使人得到喜樂、平安與滿足而已，而是在於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使人恢復與神之間應有的關係。中文聖經把協談翻譯成『勸戒』也是不無道理的，因爲做個基督的使者，所受託的使命乃是勸人與神和好，好叫信徒在基督裡成爲神的義（林後五 20～21）。在關係上教牧協談是使人在神面前看到自己的地位與價值，並且透過神的眼光看人、事、物的實質。從功用上是引人到神面前與祂和好，得以稱義。

無論是傳道、教導或是協談、勸戒，都是同一個目的，就是要使外邦人（即尚未相信主耶穌的人）能夠在基督耶穌裡，藉着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參弗三 1～7）。神賜恩給保羅，用啓示使他知道這福音的奧秘，正是爲要把萬人在基督耶穌裡引到神面前，同享福音的應許，而保羅三年之久在以弗所，晝夜不停的流淚、勸戒那裡的基督徒，把神

全備的旨意傳給他們，也是要叫他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參徒廿 31, 27, 32) 協談若是不能達到引人到神面前來的目的，就不應稱為教牧協談，因為那僅屬一般的協談了。

能力——照着祂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

這是教牧協談特徵之一，也就是主耶穌很獨特的應許和資源。許多人知道錯，卻沒有力量改過來，曉得何為善，可是行出來的卻由不得自己。然而基督徒卻能夠在基督裡誇勝說：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聖靈不僅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我們代求(羅八 26)，同時還會賜給我們各樣的恩賜與能力，並且又要做我們的導師帶領我們進入真理(十六 13)。

態度——盡心竭力地勞苦

教牧協談是一種很艱難的工作，有時也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服事，除了清楚教牧協談應有的立場、目的之外，還需要以諸般的智慧，運用聖靈的大能大力。同時在事奉當中更要殷勤勞苦，不能鬆懈馬虎，要竭盡一切心志毅力、多方的忍耐等待，盡上所有的力量，使人得蒙完全的拯救。

教牧協談既然是牧會事工之一環，其終極目的當然與牧會相輔相成，其方法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其目的是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引人到神面前。要達到此目的，必先使人與神和好，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然後與人之間能和睦相處，同時也能夠面對事實，接受事實，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以達到榮神益人的目的。

綜觀本章所述，教牧協談是以神的計劃和旨意為根據，以

教導勸戒的方式，提供資料、解釋疑難，幫助人解決各樣的問題，特別是屬靈方面的需要，藉着近代的心理學、各種知識和技巧，同時靠着聖靈在我們心裡運行的大能，使人與神、與別人、與自己都有一個和諧的關係。換言之，就是在基督裡把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使人不僅在身體上健康，而且能夠在心理上強壯，更能夠在心智上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不僅能敵擋魔鬼的攻擊，而且可以成為基督精兵，為真理打美好的勝仗！

2

緣起與發展

由於近代心理學之崛起，在教牧界裡掀起了一股新的協談熱潮，因此許多人都誤認為協談是心理學或行為科學所產生的新名堂，其實我們從第一章緒論裡，特別是聖經詞義解釋一段中，已略略看出聖經早已提及有關協談方面的事實及個案，只是現在穿上一件名叫『協談』的新衣罷了。本章將簡略地分述教牧協談之演進、近代心理學之興起和其影響、以及教牧協談將來可能的趨向。希望有助於教牧協談者，概略的認識它悠久而光榮的歷史，運用它豐盛寶藏的資源。

教牧協談的演進

舊約時代

1. 族長時期：通常是由各族族長作主，處理族內、外各種大小事務，或是策劃、或是商議，大都是由族長作最後的決策。

2. 出埃及時：摩西當然是最突出的領袖，但是他一個人實在忙不過來，所以他的岳父葉忒羅就建議他組成長老團，委派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來協助摩西管理並審判百姓間的糾紛，遇有較難斷的案件，才呈到摩西那裡（參見出十八 13~26）。

3. 士師時代：撒母耳就是一個好的代表，他到處巡迴從事斷案、教導及協談等事工。他協談功效大有成就，可從他在隱多珥被一位交鬼的婦女把他從死亡中招上來，和掃羅王協談（撒廿八 7~25）一節可反映出來。¹

4. 先知時期：雖然先知們主要的任務乃是傳達萬軍耶和華的聖旨，但是他們也是藉着神的話語教導、勸戒以色列百姓，使人順從神的話語，引領人到神面前，得蒙祂的恩寵。

5. 祭司所扮演的角色：更是日後教牧協談者的基本雛型，他們不僅僅是藉著獻祭、崇拜等儀式，使人與神親近，同時也藉著認罪及勸導、執行『協談』之工作。

6. 國王宮廷中的謀士、策士、軍師等等：他們正是道道地地的協談者。在列王紀上第十二章中，我們看見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繼承王位的時候，以色列會眾要求減輕他們的苦工及重稅的負荷，羅波安首先與侍立父王所羅門的老年人商議，請他

們為他出主意，好回答那些百姓，老年人勸他用好話回答他們，這樣子，百姓就會心悅誠服的永遠做國王的僕人。不料，血氣方剛的羅波安不聽老人諫言，反而聽取那班與他一起長大的年輕人的建議，以嚴厲高壓的口氣回覆百姓，結果以色列人背叛了他，十個支派就擁戴耶羅波安做以色列國王，從此就有南北二國之分立。由此可見協談（或稱為商議）的重要性了。

新約時代

1. 耶穌道成肉身的模範：主耶穌不僅傳講天國生命之道，祂自己本身就是活的道，同時祂也『知道人心裡所存的』（約二 25），又深知人的需要，祂到世上來的使命，就是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 19）耶穌成為罪人的朋友，不是與他們同流合污，乃是深切的瞭解他們、同情他們，為的是要拯救他們。從祂拯救撒該的例子，就可以知道祂清楚撒該內心的苦悶與孤獨，祂並未斥責他，相反地，自動要到他家去，使撒該感動得五體投地，他的人生整個改變，他的靈魂因着信心得救（路十九 1~10）。

2. 保羅：保羅是一位偉大的宣教師，同時更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好牧師。他也是以同樣的心志，用各樣的方法，來傳揚福音，使人得救。他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做眾人的僕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做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19~23）顯然地，保羅和耶穌一樣，只有一個使命就是要使人因信得救。他們所採用的方法，都是

1. 這位被巫女用交鬼的法術招上來的，是否就是撒母耳本身，尚有存疑之處，不過撒母耳生前所做協談的成就確是毫無疑問的事。

現代心理學家所強調，就是設身處地的為人着想、接納人、把福音分享給他們。保羅在其他書信裡，也是用各種的方法，各樣的知識勸戒各人，互相擔代、彼此接納，也彼此安慰、彼此勉勵。他告訴在羅馬的基督徒說：『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羅十五14）。

教父時期

在這個時期，協談的工作大致承襲新約時代的屬靈關懷，特別在『十二個使徒遺訓』（*Teachings of the Twelve*）、坡旅甲（*Polycarp*）的著作，以及『黑馬的異象』（*Visions of Hermas*）、『革利免二書』（*Second Clement*）等對信徒日常生活有相當仔細的教導。

1. 調濟方面：在『十二使徒遺訓』裡，鼓勵每一個要成為基督徒的，儘量施給有需要的人（一5），並主張慈惠的價值，不在於施主，而在於受惠者，有一點像現代的『來談者中心』的方式。『革利免二書』進一步說『調濟與悔罪一樣是好的，禁食比禱告好，但調濟比二者都好……』（十六4）。

2. 金錢方面：黑馬在 *Similitudes* 說，商人應該購買靈魂而不是添置地產，看顧寡婦、孤兒。黑馬很詳盡的教導執事和監督負責這些事情（1, 2, 3, 5, 7, 8, 9, 26, 27）。坡旅甲在『致腓立比人書』當中也一再的提醒長老關照寡婦孤兒與窮人（六1）。革利免也極力讚揚接待遠客的榜樣，和哥林多教會（一2）、亞伯拉罕（十7）、羅得（十一1）和喇合（十二1）等等。這些書信和遺訓都嚴厲的責難貪財的罪惡。

3. 家庭生活：大致沿用新舊約聖經的教訓加以引申運用，

比方在『十二使徒遺訓』第二章裡，就把十誡根據當時的思想概念加以註釋：『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敗壞孩子，不可淫亂），不可偷盜（不可使用巫術，不可使用迷藥，不可藉墮胎殺害孩子，不可殺死初生的嬰孩）』。由此可見，他們責難非法的與婦女和孩子有性行為，並且不准墮胎及殺嬰。其他有關婚姻方面的觀點，大致都是與哥林多前書保羅所說的話語相類同。

4. 有關赦罪的問題：在『十二使徒遺訓』中說信徒在主日做擘餅感恩認罪，他們討論很多有關於『至於死的罪』（約壹五16）。特土良（Tertullian）舉出七項『死罪』：拜偶像、褻瀆、殺人、姦淫、淫亂、做假見證、欺騙等（『駁馬吉安』 *Against Marcion* IV:9），這些罪在洗禮以前所犯的，都可以得到赦免，但在洗禮以後，若犯了上述的七種罪，都算為『死罪』。但這種規定後來慢慢的鬆懈，在受洗以後還給人一次兩次例外的悔改機會，在悔改之後必須用很長的時間在大家面前公開認罪，然後才能被接納，歸入教會。第二次悔改要當眾認罪、禁食、禱告、悲傷懊悔、哭泣向神哀求，在長老脚前屈身，向親近神的人屈膝（參『論悔改』 *Repentance*，第九章）。這種例外，久而久之也成了通行的慣例。²

羅馬天主教

1. 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從他所著 *Treatise on Priesthood* 及 *on Penitence* 兩本書裡，可以看出他對教牧事工有獨到而深入的見地，書中主要內容，乃是教導神甫們在協談

2. 參閱華爾克著『基督教會史』，基督教文藝出版社，頁161~165。

方面所應盡的職責，同時也極力安撫來談者之創傷，協助懺悔者按部就班地回到聖徒的團契與交通。

2. 安波羅修(Ambrosius of Milan)：他寫了 *Three Books on the Duties of the Clergy* 還是繼續天主教的傳統，處理犯罪者之善後問題，藉著告解、由公開的認罪到私下的告解，解決人靈命上的錯失。

3. 第六世紀：就建立了許多悔罪苦修的地方，慢慢地演變成一種宗教的裁判所。

4. 十六世紀：懺悔者的聖禮成爲這時期的主要影響，其中包括償還、認罪與贖罪，後來竟演變成販賣贖罪券，愚弄善男信女，藉着金錢來換取心靈上的平安。其實修道院也是一脈相承這些聖禮，後來經馬丁路德以經訓指正這種錯誤，許多修道士便紛紛起來響應而從事改教運動。

5. 『告解』：可以算是羅馬天主教在協談事工上的最大特色之一，初期教會所沿用的公開認罪，逐漸地演變成允許私下對神甫們認罪，後來竟慢慢地成爲一種制定的規矩，要求信徒向神甫認罪。在告解的過程當中，神甫必須對那些懺悔者有一些較具體的指示及作業，『懺悔者手冊』(Penitentials)於是應運而生。這些懺悔須知雖然帶有促成日後『宗教裁判所』之嫌，但是其主要本意，乃是爲懺悔者人格之復健而設的。

宗教改革

宗教改革的主要目標和內容，與協談的事情大有關聯，特別是關於『告解』的誤用、贖罪券的販賣可以說是改革運動的導火線，事實上，教牧協談也是因着宗教改革而大放異彩。『教牧』或『牧師』這兩個字更是這時期所專有的『特產』，教牧人

員由於家室的建立，對於信徒們的家庭日常生活有了新的體認，同時在牧會事工上也因着實際上的需要給了特別的關注。

1.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當他從事宗教改革時，並沒有意思要廢掉『告解』一事，他只是反對把神贖罪的權柄當作商品去交易。其實他個人很贊同私下的認罪，因爲這麼做可以避免懺悔者當衆出醜，同時又可以一起到神面前得蒙憐恤和寬赦。

在宗教改革過程中，許多神甫修女摒棄修道院式的生活，自然產生一些過去所未曾遇到的問題，因此教牧的關顧，在改教運動領袖們所作的證道、註釋、和個人書信中佔有一個很顯著的地位。馬丁路德甚至認爲，牧師的探訪重要性實質上並不亞於醫生的出診。一批批修士、修女、孤兒、寡婦與學生們因慕名而擁到威登堡，結果在物質上和靈性上的大量需要也緊隨而來，所以他就盡他所能個別地或是團體地以協談幫助他們。

雖然路德所採用的方法是比較傳統式的直接勸導法，但他所強調以聖經作爲協談最主要的工具，而從屬靈的立場來面對解決問題，這點對日後的教牧協談無形中確立了一個可循的方向。他所著『屬靈協談的書信』(Letters of Spiritual Counseling)把他這種精神，具體地陳明出來。

2. 布瑟爾(Martin Bucer)：他的生平和著作也是值得教牧協談者研究的對象之一。他在『靈魂的真關顧』(On the True Care of Souls)一書中指出，單單仰賴牧師在講台上或課堂上的教導，實在是很不足以幫助信徒過一個真基督徒的生活，所以必須加以個別指導。他在策動教會成爲一個滿有愛心的事工團體上，可以說是比任何人都盡心竭力。

3. 巴斯德(Richard Baxter)：他雖是英國清教徒時期的牧

師，當地教會情況也有異於歐洲各地，但是對信徒生活上的問題，以及道德、『良知』上的掙扎，家庭、社會、國家各方面的關係，都是一樣表示忠心的關切。巴氏非常重視個人的工作，對那些以沒有時間去個別認識會眾為藉口的牧師們，他建議他們以自己的薪金聘請助手來協助他們，牧師應該寧願依靠部份薪水過活而不願疏忽了任何一位會友。

巴氏藉著『改革宗牧師』(*The Reformed Pastor*)一書，敦促他的同道、同工，從事私下教導家庭生活之一種方法。除了安排每一年至少與每一個家庭有一個小時以上的相處之外，他還發展了一個團體治療法，藉着每週禮拜四晚上，輪流請信徒中某一家人到牧師家中聚集，分享神恩，分擔生活中難題，而成了日後團體治療的先聲。此外，他還強調運用證道或探訪引起人對協談的興趣，同時利用教導的機會成為協談前之準備。

巴氏積他多年的經驗，建議那些處於驟變社會中，心情抑鬱寡歡、頹喪不振的人，應該避免：

- (甲)、把抑鬱、沮喪的情緒歸咎於神的靈。
- (乙)、與那些易於誘發肉體情慾的事物接觸。
- (丙)、把宗教當做是一種多重的恐懼、眼淚和禁忌。

在靈恩與禱告之外，巴氏還勸導來談者反覆在心中默想。當然他建議那些神志抑鬱、沮喪的人，必先請教醫生，或許從生理因素上也能找到沮喪的原因。³

在這段教會重大轉變更新的歷程當中，教牧協談扮演了這麼一個重要的角色，這是許多教牧人員沒有察覺到的事實。這段宗教改革期間，許多神甫、修女們，不僅離開了修道院式的生活，同時也摒棄了『告解』為一種聖禮的概念。繼之而起的就是牧師及師母，他們慢慢顯露出聖經中多處記載牧者的功能。提倡信徒都是祭司的神學思想，使信徒們更積極參與事奉，彼此關顧。在這段期間的另一個特色，就是『要理問答』的實施，不論是在教會或在家裡，在公眾大會或是私人聚集常是以教導為主要任務。

協談的技巧上，在宗教改革期間也有長足的進步，諸如同感(Empathy)、傾聽、守密、不論斷的接受、沉靜的樂觀等等，都有重大的貢獻，至於關懷貧病、孤寡、善待客旅和陌生人等

所提示個人工作的方法，與近代教牧協談中所使用之技巧，有很多相呼應之處：在『改革宗牧師』一書裏列出十二個重點，在 320 年後的今天仍然適用：

- (1)使他們的心神鎮靜下來。
- (2)個別地對待他們。
- (3)從考慮他們已經學習過的事着手。
- (4)還有疑難問題，可引用他們生活中之體驗加以闡釋。
- (5)耐心指導他們。
- (6)詢問他們屬靈的光景。
- (7)如果當事人尚未得救，運用心智的能力使他得見真光。
- (8)以實際的勸勉做為總結。
- (9)用簡要的話甦醒他們的心志，規避任何得罪人的事。
- (10)把信徒們的需要記錄下來。
- (11)按各人特徵對待他們。
- (12)儘可能地對貧困者施以慈惠。

3. Richard Baxter, *The Reformed Pastor*, 頁331-335。巴氏早在 1656 年

慈善心腸，自不在話下了。

近代心理學之興起

近代心理學發展淵源可追溯到主前三百年左右，當希臘哲學家由格致宇宙萬物奧理而轉入人類生活情況之研究時，醫學與心理學便應運而生。單從心理學方面的發展，大致可分為以下四個階段。

靈魂的研究

英文心理學是由二個字根拚起來的 *Psyche* (Soul) 及 *ology* (Study) 也就是有關靈魂之學。希臘哲學家如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蘇格拉底等，常以形與體 (Form and Matter) 來劃分這個世界，進而探討人生的奧秘。他們認為在人裡面有一種依附人體卻又主宰人身的動力，稱之為『靈魂』，而這靈魂是由神授予人的，因此古代的心理學還是在神學及哲學的範疇之中。後來他們又把靈魂分為高貴和卑賤的，前者產生智慧、觀念與抉擇的能力，後者導致私慾、嫉恨與罪孽等之惡果。雖然倡導靈魂不滅者不乏其人，但靈魂本身究為何物？又靈魂何以能宰制人的生活？卻沒有人能說出其所以然來。

精神生活的探討

中世紀時慢慢地由玄妙的靈魂轉向精神生活的探討，由天上帶到人間了。精神生活包括人的感覺、情緒、慾望、思考及理想等等，但是這些精神活動仍然相當的主觀，而且常常因為

人、地、時的不同，有很大的差異，所以仍然逃不出哲學的範疇。

意識的功能

精神生活需經個人的意識才能實際體驗出來，所以許多心理學家紛紛集中注意力研究意識的功用。可惜意識的經驗只能憑個人內省的報告，而這報告往往因為一些主觀或客觀因素而有很大的差誤。外行人既不易察覺，也無從客觀地證實。這種意識功能的研究雖然遠較探討靈魂和精神生活切合實際，但仍然未合科學的基本條件及要求。

行為科學之崛起

十九世紀末葉，心理學漸次超脫了哲學的研究，而從事有系統科學的實驗，對個體行為及活動加以客觀的觀察與較量。特別是 1879 年 Wilhelm Wundt 創立第一所心理學實驗室，加上 H. Spencer、William James、John Dewey 及 John B. Watson 等人的倡導，頓使心理學大放異彩，從此哲學的心理學，正式邁進了真正的科學的心理學了。

如上所述，在行為科學尚未被建立之前，有關心理學方面研究，大都偏向於神學和哲學或知識論的範疇，雖有學者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研究，諸如『體質類型』 (Constitutional Type)、身與心 (Body and Mind)、本能與秉賦 (Instinct and Innate Ideas)、以及意識與感官之歷程 (Sensory Processes) 等等，但這些還是屬於哲學心理學。一直到十九世紀末，開始以科學實驗、衡量及客觀的觀察，才真正有系統地研究人類的感官、意識、感覺等行為。這些研究依各人強調重點大效可分

為結構主義學派 (Structuralism)，功能主義學派 (Functionalism)，行為主義學派 (Behaviorism)，完形心理學 (Gestalt)，以及心理分析學派 (Psychoanalysis)，這些學派都有他們獨特的貢獻及影響。除中文心理學方面的書籍外，讀者可參閱 Edna Heidbreder, *Seven Psychologies*,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afts, Meredith Cooperation, 1961.

心理學 對教牧協談之貢獻

由於 Richard Baxter 竭力倡導牧會事工，教牧學漸漸地引人注目，對於牧師的為人及職責，亦即工人、工場、與工作各方面也開始了較深入的研究，有關這方面的著書也不斷地陸續出現。牧師們也藉着一般常識、實驗、有系統的探訪、個案的研究，實際地運用聖經原則於牧會各項工作之中。

十九世紀後葉

十九世紀前葉，在 Schleiermacher 倡導下慢慢發展了所謂『實踐神學』，但到十九世紀後半，教牧學逐漸成形，有關教牧方面的著書也不斷增加，其中值得一提的是 Alexander Vinet 所著的 *Pastoral Theology*。雖然該書早在 1752 年已由法文譯成英文，但其影響在這段時間才漸漸被重視，當然 J. J. Van Oosterzee 所著的 *Practical Theology* 也是把有關教牧事工，作有系統的陳述。1896 年 John Watson 的 *The Care of the Soul* 及 1898 年 Washington Gladden 的 *The Christian Pastor* 可以算是近代心理學對教牧事工最具體的表現，從此對人性與個

人之間的關係，大都以心理學的眼光更進一步來衡量，而牧師的角色被描述成爲『社區之友』。

廿世紀上半葉

這段時間可分爲三方面的發展：

1. 宗教心理學的研究與醫學及心理治療學之間取得更密切的合作：諸如 Jonathan Edwards 的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Religion*，Schleiermacher 的 *Practical Theology*，G. Stanley Hall 的 *Adolescence* (1904)，E. D. Starbuck 的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G. A. Coe 的 *The Spiritual Life* 和 William James 的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1902) 等等，都是從事研究宗教經驗與信仰過程的心理現象之具體結果。

2. 教牧心理學在神學教育中之確立：從 1930 年左右開始，在教牧學裡有兩種運動同時進行，其中之一，就是教牧心理學課程的設立。Karl Ruf Stolz 的 *Pastoral Psychology* (1932) 及 Rollo May 以新心理學理論爲根據所著之 *The Art of Counseling* (1934) 可以算是教牧協談之創始巨著，接著是 Henry N. Weiman 的 *Normativ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1935)，John Sutherland Bonnell 的 *The Pastoral Psychiatry* (1938)，Russell L. Dicks 的 *Pastoral Work and Personal Counseling* (1944)，Seward Hiltner 的 *Pastoral Counseling* (1949)，以及 Carroll A. Wise 的 *Pastoral Counseling* (1951) 都是在神學教育中有關協談事工的重要著作。

3. 教牧醫療訓練的創設 (Clinical Pastoral Training)：這是與教牧協談同時並進的另一個有關協談的運動，首先由 (L. D.

Moody佈道團裡的一位名叫Henry Drummond的陪談員在奮興會裡實驗了『屬靈的診斷』，後來有一位William Keller醫生提供神學生暑假在醫院實地見習的機會，於1923年開始了這項訓練。另外有一位Richard C. Cabot醫師也極力促成教牧醫療訓練的工作。在他的資助與督導下，Anton T. Boisen——這位被公認為院牧事工的泰斗，也於1925年暑假開始了這項訓練，Dick就是受訓的第一批人員當中之其一員，Bonnell與Dicks於1933年合著了*The Art of Ministering to the Sick*，而1936年Bonnell自己在精神醫院上以臨床實習之經驗，寫了一本名叫*Exploration of the Inner World*的書，後來由Bonnell的門生Hiltner等發行了『教牧心理學雜誌』。這些臨床訓練所得來的經驗，成為日後教牧人員幫助信徒來談者或治療一般心理障礙的範本。

1950 後

自1950年以後，協談中心就如雨後春筍，到處林立。在這期間，無論在理論、方法、技巧和範圍上都有長足的進步。

1. 洞察與了解的進深：協談的重點在於啟發協談者之洞察力，藉着創造性的傾聽，自我的接納以達到寬恕與治療之效用，諸如Wise, Dicks, May等人都是倡導運用洞察力、真情的流露以及靈巧的反應為協談的技巧，而Rogers可以說是這種治療應用到登峰造極的一個協談專家。1942年，他著了一本*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可說是集治療術之大成。在教牧神學方面，有David E. Roberts在1950年著的*Psychotherapy & Christian View of Man*也是一脈相承而來，強調瞭解與寬恕。

2. 人際關係的探索：協談是以研究人際之間互相反應與影響為主旨，同時也強調了非語言的傳遞和表達，再一次確定了基本的人性，共同點多於相互之間的差異。Henry Stack Sullivan和Martin Buber是這個方法的主要倡導者，擴展了診斷來談者問題癥結的範圍。

3. 社會的參與：在1960年到1970年之間，牧師、心理學家及精神治療學家們各自所扮演的角色不很清楚，以致於彼此之間常有猜忌和排斥，但在攻擊社會罪惡方面，卻很自然地連成一陣線，協力作戰。此期間就有甘乃迪、金恩、及華勒斯等人力爭人權，對抗獨裁與暴力，協談的範圍擴大到社會的參與及改革。

4. 家庭的治療：因為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要改革社會，必須由家庭着手，因此協談範圍由個案的問題研究擴展成為團體治療，把家庭視為一個整體單位，於是一些預防及教導的治療術相繼崛起，如『人類動力學』(People Dynamics)及各種『團體治療術』(Group Therapy)之類，比比皆是。但在這時期，也發展了對傳統概念的挑戰與抗衡，如『開放的婚姻』(Open Marriage)及『婦女解放運動』(Women's Libs Movement)。此外還有『聯合家庭』(Conjoint Family)以及『摯密的婚姻』(Intimate Marriage)等等，都是以家庭為協談的整體。這方面，國人朱蒙泉先生所著『家庭動態心理學』一書也有詳盡的報導。⁴

5. 以行動為中心的協談：在方法論裏面，我們將會提及『行為修正術』的概說，其重點在於下定決心不斷的以藉着行

4. 朱蒙泉著，『家庭動態心理學』光啓出版社，1961。

動改進心理的健康狀態。『行爲修正術』雖然未能被所有的心理學家所接受，但在一般的群眾心理，都被廣泛的應用，因此也頗具影響力。

相互影響及貢獻

從上述漫長的心理學發展簡史中，我們可以看見近代心理學在理論、方法、技巧之實驗與研究，對宗教心理學方面之文獻、神學教育、特職事奉、教牧事工的新型態及機構都有其深遠的影響與貢獻：

1. 激發了很多宗教心理學方面文獻之創作：有關教牧心理學、教牧關顧、教牧協談等方面的著述，多多少少都是受到心理學發展演進的刺激，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機會與資料。

2. 神學教育的革新：從應用神學、教牧學、以致於教牧心理學、協談以及教牧醫療訓練等進展的過程，神學院教育不僅增加了許多新的課程，同時教牧聖職人員也擴展了事工的範圍，增加了服事的深度。

3. 產生了特職聖工人員的事奉：醫院裡院牧的設立、協談中心的牧師、學校中的校牧、其他機構中牧師的設置、神學院教牧關顧及協談教授之聘請等等，在在都是新的特職事奉機會。

4. 幫助協談機構之建立：從另一個角度看來，教牧協談的工作，已經滲透進入到各種幫助人或是治療的機構當中，對那些求助者或病患者，從教牧的角度上給予他們屬靈和精神上的治療和幫助。

教牧協談的可能趨向

由於協談範圍的擴展，從個人、家庭以致於社會，從洞察瞭解到實際參與和行動，教牧協談的可能趨向可以從三方面加以說明：

專業化

科學愈發達，分類也愈多，研究也愈細微而深入，就拿婚姻指導來說吧，可分爲一般的輔導及特殊的協談，單是以婚姻與宗教信仰的立場來分，就有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之分別，有的是基督教與天主教之不同，有的是長老會與浸信會之差別，即使在同一宗派之中，又有南北部、言語之別，平地與山地之分，所以要輔導這些信仰上、地區上及文化習俗上種種的差異，就必須要有專業人員，經過特殊訓練，才能勝任愉快。從各地區協談中心的建立，就可以預料到專業化的必然趨向，應留意以下幾點：

1. 教牧的事工，仍然是以教會的牧會爲重點，千萬不能失去教牧的立場，以教牧協談特有的目標，不能一味跟着心理學理論跑。
2. 教牧協談者，也應從事某一方面的深入研究。
3. 廣泛的發掘、訓練、並運用信徒當中的專業人才，以便分擔協談的事工或轉介。
4. 熟悉社會中基督教的協談機構與資源，以便轉介運用。

5. 藉着基督教教育，從事團體的輔導，提供適當的資料，作協談前之準備，以達預期之效用。

大眾化

我們可從信仰的立場來說，如果每一位信徒都是祭司，而祭司的責任就是勸人與神和好，那麼每一位信徒也應該是一位好的協談者，使人與神、與人、與自己都有一個和諧的關係。每一位信徒在他們日常的生活及工作崗位上，都能藉着協談服侍大眾，進而引領他們歸主，那麼，教會就無形中成為社區活動的中心，當然這種參與社會，或是把社會帶進教會，在技巧上應該謹慎從事，免得產生相反的效果，以致變成傳講社會福音，或甚至於變成完全科學主義的心理學化，或人文主義的世俗化。

福音化

要避免教會的世俗化，就必須站穩基本的立場，**第一**，教牧協談者，千萬不要忘懷他特殊的角色。**第二**、他是信仰上的協談者，在來談者面前，他代表教會，解釋並應用聖經的原則，是一個屬於神的僕人。**第三**、他的目的就是要傳福音，他是一位和平的使者。如果不強調福音化的目的，協談很容易變成一般的人文主義，而失去了教牧的特色。這也是在教牧協談可能的趨勢中所應該特別留意的。惟有協談福音化，才能把人引到神面前，得到徹底的治療與完全的救贖。

無論是專業化、大眾化、福音化，教牧協談都佔了非常重要的領導地位，因為在人生活中所遇到的生活危機，往往是先找牧師、傳道人，因此教牧協談仍然大有可為，從我們的分析，

看見協談本是發軔於創世的時候，後來經過舊約以色列人，新約以至於教會時代，慢慢的推廣演進，特別到宗教改革以後，才有長足的進步，加上近代心理學之崛起，協談在教會牧會中之重要地位，更是堅定的被確立起來。

唯願教牧協談成為牧會中一大助力，使牧師能更有效地推展教會的事工，且更深入的來促進信徒們靈、魂、體的健壯，使教會能夠快速而均衡的增長。

3

基本原理

教牧協談之所以異於一般協談，不只是方法、技巧上的分別，也不只是在於助人的動機上有所差異，其間最大的區別，乃是在於其基本前提、原理、關係上的不同，以致在達成助人的方式、目的和資料上的差異。『協談』之所以冠以『教牧』一詞，乃是因為牧師可以說是代表基督教思想之觀念，以及將基督教觀念運用在生活當中，所產生的倫理道德、團契與價值特有之內涵。教牧人員必須從永生神的啓示，衡量人生的意義與目的，從永恒的眼光，來徹底幫助人解決問題，指明人生終極的方向與希望，唯有這樣的協談，才能真正做到神學家Paul Tillich所說的『終極的關懷』(Ultimate Concern)。因為牧者所關顧的不只是今生的需要與問題，更要緊的是關心人永世的方向與歸宿。所以，我們可以大膽地說，牧者實在是人生問題的專家，因為牧者的主要使命，乃是引人回到宇宙萬物的創造

主面前，以達到人與神和好的目的。

教牧協談，因着幾項特殊的大前提，所以建立了一種特殊的多角關係論，亦即人、團體宇宙與真神之間的特有觀點，結果在面對各種問題及需要時，教牧協談者就採用不同的方式及資源，以解決人生諸問題。

幾項基本前提

教牧協談的基本原理，主要是根據以下幾項基本前提而來，而這些前提又是從神的話——聖經——綜合歸納而來的。其實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6）。

神按祂的全能創造護理宇宙萬物

確立神的存在與主權：神的話語不僅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最高唯一準則，而且更是表示神的存在與主權最有力的明證。

神藉着祂的話語，創造了萬有，祂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創一 3），『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而且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着上帝話造成的，……』

（來十一 3）。這個宇宙，以及其中的萬物，既然是神藉着祂的話語創造的（約一 3），那麼祂就應該擁有主宰萬有之權柄，正如一本書的著作者，就應該享有該作品的版權一般。

笛卡兒說：『我思故我在』。但是神、人及萬物的存在並不是由人的頭腦思想來的產物。相反地，神藉着祂的話語，表明祂的心意，藉着祂的奇妙的作為，明示祂的存在與全能的主權：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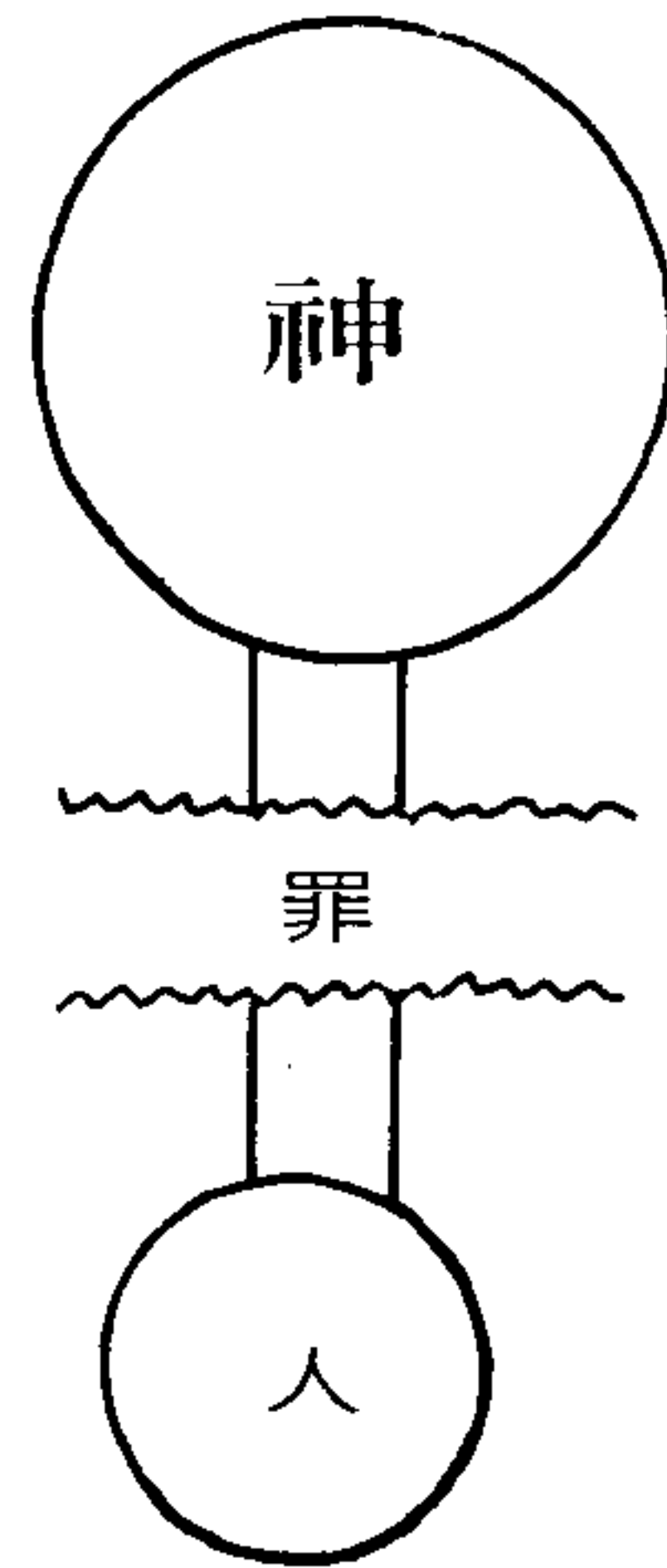
教牧協談，必先確信神的存在，順從祂絕對的主權，接受祂明確的啓示。當然這些啓示，都是藉着祂的話語——聖經，照着人所應該而且能夠明白之有關神和祂的旨意，表達說明出來，所以教牧協談就將神的話語，活用在人的日常生活當中，教導人明白神的心意，勸勉人遵行祂的話語，因為聖經就是神的啓示及其註釋，更是教牧協談唯一最高的依據與準繩。

神按祂的形像樣式造人

確定人在宇宙中的地位與價值：在神的創造當中，人是祂最精心的傑作，因為人是按神自己的形像、樣式被造的。諺語所說：『人為萬物之靈』確是有其道理，因為人帶着神的形像和樣式，所以人在宇宙中的地位特別高超，人的價值特別尊貴。同時神又賜給人一個使命，委派人治理這地，管理空中的鳥，地上的飛禽走獸（創一 29），所以人又是站在一個指揮、統治的地位。委託的命令即是由神所賜予的，人自己要依靠神，順服神，並忠於神的託付，人必須與神有密切的交通才能照着神的心意，計劃行事，不但從祂那兒獲得管理與治理的權柄，而且也必須依靠神所賜的智慧與能力而成為祂在地上的代理人。

可惜人並沒有長久地依從神的託付，相反地悖逆抗拒神的主權，甚至企圖篡奪神的權位，脫離神而宣佈獨立。人自己要像神，要作神，可以隨心所欲地發號施令，而不必聽從歸順神。受託的管家，成了悖逆的叛徒，試圖推翻神的主權，結果，不但從原有高超的地位上墮落，而且給這世界帶來了混亂與不安，罪惡與死亡。

圖 4 墮落的結果



在十九世紀末，有一位自由派神學家Adolf Von Harnack一再強調三點：(一)神是衆人的天父，(二)人靈魂爲無價之寶，(三)四海之內皆兄弟也。¹他極力提倡博愛，做爲基督教信仰的要旨，我們並不否認這些，但是他忽略了一件很要緊的事，就是沒有告訴人如何成爲神的兒女，如何使世人都能夠像兄弟般彼此相愛。他的觀點是提高了人性的尊嚴，肯定了人類在宇宙中的地位與價值，但却忽略了人如何與神取得和諧的關係。換句話說，他想規避提及人因悖逆神而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同時也

不願涉及所謂帶有『血腥味』的十字架救贖，閉口不言認罪、悔改。因此這種人間天堂的夢想無法實現，而世人的問題與困難，就沒有答案與解決。

事實上教牧協談的終極目的，就是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來，使人與神和好，使人恢復原有的價值與地位。因此教牧協談者必先確定人在神面前的價值與地位，重視人的尊嚴，才能効力於使人恢復與神之間原有親密和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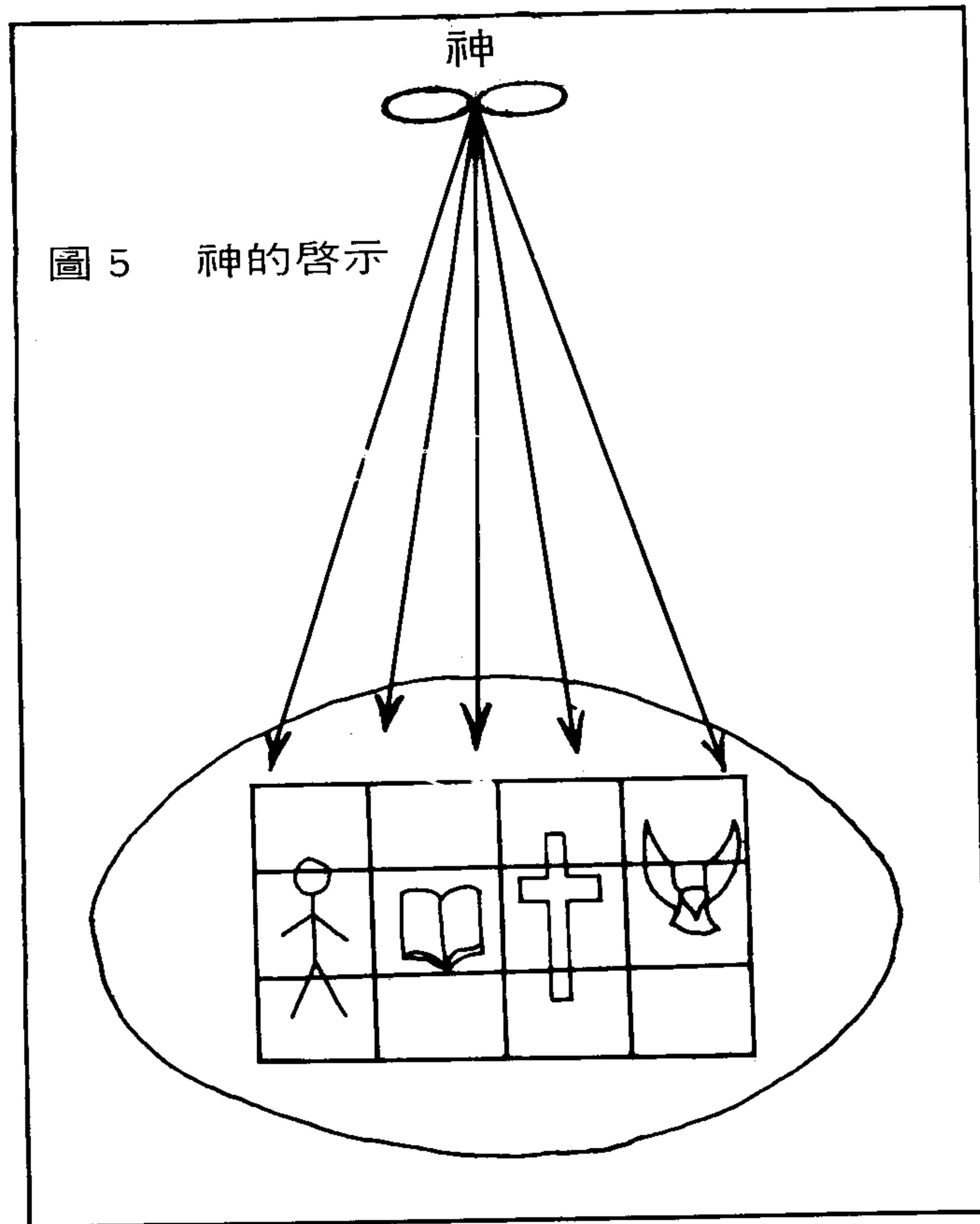
神按祂的完美旨意啓示自己

確立神對人的憐恤與關懷：神做我們的天父，對人的關懷與憐恤實在是無微不至，祂不是自然神論者所比喻的一位鐘錶匠，把鐘錶造好以後，就任他人使用擺弄，自生自滅，相反地，祂造人之後，又供應人的需要，維護人的安全，多次多方的把祂的心意向人曉諭，祂要人與祂和好，恢復甜美的交通，但是人犯罪悖逆，因此在神人之間產生了一個鴻溝，神在這鴻溝當中就以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搭建了一個十字架的橋樑，這種道成肉身，神取人形，爲人代罪受刑，正是祂慈愛與公義的最高表現。

雖然我們不能完全透徹地瞭解神，人既是被造物，自然無法完全瞭解他的主，因爲『隱密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的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廿九 29）可見世人應該知道而且能夠知道的事，神都清清楚楚的顯明出來，以供我們遵循。

我們所信奉所服事的神，曾多次多方地曉諭我們，通過人所能夠瞭解、接受的媒介，把祂自己啓示出來（見圖 5）。首先，

1. Adolf Harnack, *What Is Christianity?*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06), 頁68~76。



說明：

1. 藉着祂所造之物（詩十九 1；羅一 20）
2. 人按祂的形像樣式被造（創一 26；羅一 19）
3. 神的話語（詩十九；提後三 15~17）
4.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約一 14~18；來一 1~3）
5. 聖靈的啓蒙光照（約十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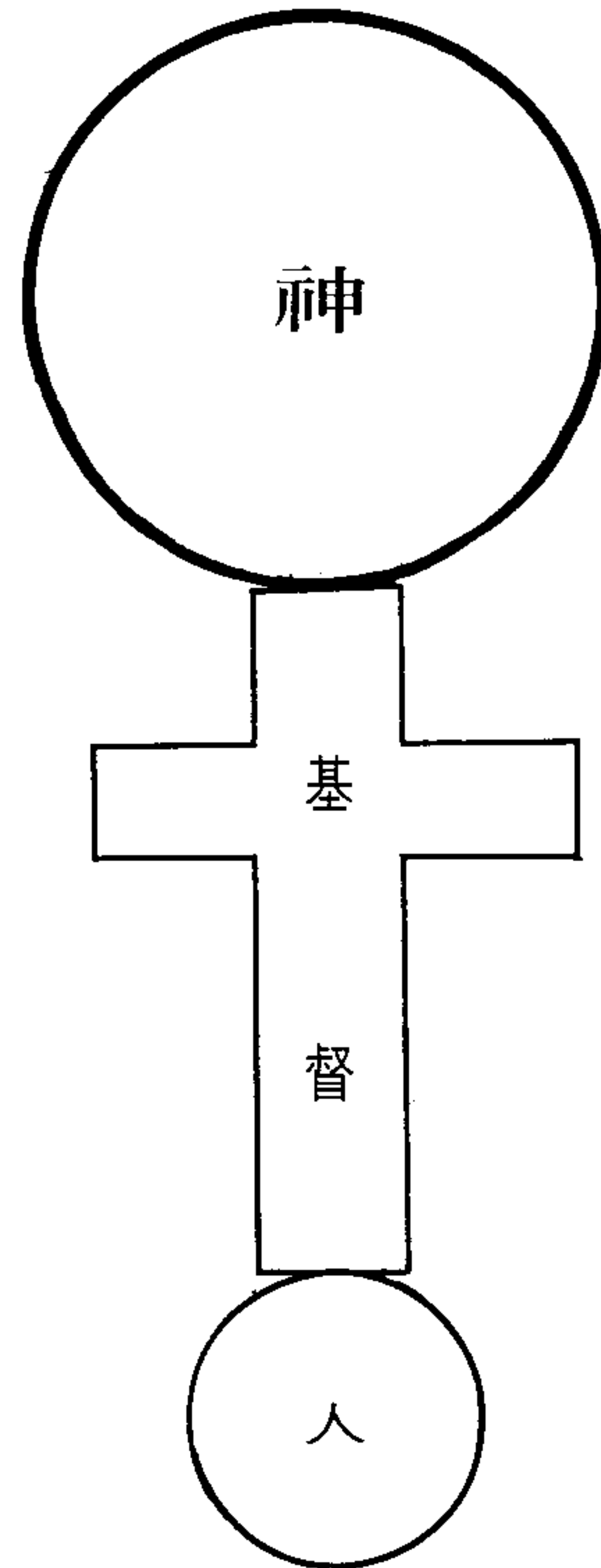
神藉着祂所創造的宇宙向我們顯示祂自己的永能和神性：『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同時，因為人是按着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在每一個人的心靈中，已經有了一個雷達站，能夠反應神的訊息，與神有密切而又直接的交通。『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羅一 19）。神啓示自己的最高峰，就是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有形有體地降臨居住在人間，（參約一 18；十四 6；徒四 12；來一 2，3 等）。當然聖靈的啓蒙教導，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5）本身是一個啓示，同時又把啓示更清楚闡明出來。

可惜人並不接受神的啓示，反而常加壓制與曲解，不願順服神的主權，常常自作主張，擅自橫行，由於背逆神的旨意，以致在黑暗中慘受痛苦與死亡的折磨，但是神還是關懷祂所創造的人類，所以在歷史上展示了祂永世的救贖計劃。

神按祂的慈愛恩惠救贖世人

確實解決人的罪性與罪行：一般協談之目的，旨在藉着各種理論及技巧，以期達到解決人的難題，改變人不良的行為。但是在這種助人的過程當中，往往因為文化背景、價值觀念，以及人生觀等的關係，還有人能力的限制，無法真正而又徹底的改變人的本性，解決人的罪行，畢竟還是要仰賴神的慈愛、智慧和偉大，惟有神的救贖，才能在基督裡成爲一個新造的完人。（見圖 6）

圖 6 基督之工



在舊約裡人類的始祖亞當，因他墮落，使人有了罪性，以致世界充滿了罪行，但是在新約裡有一位『第二個亞當』——耶穌基督，祂是一切『管家』及受託者之典型模範，神將統治萬物之權柄交付給祂，並使一切仇敵都服在祂的腳下，這樣，第一個亞當因着悖逆所導致的混亂，却由第二個亞當完全的順服而重建了新的秩序，使病態的宇宙得以醫治而得救。因為一切『在基督裡的人，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耶穌何以能完成父神的心意與託付呢？因為祂所作的事，就是父神一直在做的事（約五 17），而祂所說的話，並不是憑着祂自己的意思講的，而是按照父神的命令。祂所講的話，都是照着父神對祂所說的（約十二 49~50），其實是神自己藉着耶穌說話行事，表明心意，故此祂的教導是帶有權柄（太七 29），所以祂也被認為是一位先知，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路廿四 19）。事實上，祂本身就是神，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 3），祂藉着道成肉身，使人認識父神，更使人藉着祂再度與神復和，歸回神的懷中（約一 18；十四 6）。

今天我們人類就是活在這第二個亞當的中間，按照我們的本性大都傾向於老亞當的樣式，我們沒有成為忠心的好管家，誤用了神所託付的權柄，要自己作主，好像浪子把父親所分給他的產業當作自己所賺取的，隨意耗費揮霍，遠離父親，遺忘了父親，但父親並沒有忘記他，而且日夜渴望等他回來，只要浪子能醒悟過來，回頭認罪，父親還是照樣接受他回來，並且恢復他作兒子的名分與地位。如果人們願意悔改認罪，離棄罪惡，藉着耶穌，歸向真神，神也照樣恢復人作祂兒女的名份，

以及作祂管家的職份，再次靠神的命令與能力完成所託付的使命。

管家是主人所委派的代理人，所以必須按照主人的心意及命令執行任務。彼得極力聲明那位生來是癱腿的人得痊癒，並不是憑着他的能力和虔誠，而是因着從死裡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他起來行走的（徒三 1～16）。同樣地，使徒保羅也一再強調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因為他在基督裡已成為新造的人，舊的罪性，罪行都成過去，一切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 17）。

神按祂的奇妙全備安排人的歸宿

完成祂對人及萬物之永世計劃：我們相信神對每一個人都有祂美好的計劃，對宇宙萬物也有完善的安排，這個世界並不是毫無目標的運轉，神在歷史過程中展示祂永世不變的計劃。耶穌離世之前對門徒說：『在我父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 2，3）。

神按着祂的形像樣式造人，不僅要與祂同形、同心、同工、同行，更要人與祂同享、同住、同榮、同樂。這些是祂奇妙而又完備的計劃與安排。教牧協談者，應有這個遠大憧憬，這並不是對痛苦現實之逃避，或是自我安慰的遐思，而是根據神可靠的應許，因為神的話語永遠安定在天。教牧協談不僅助人渡過這個崎嶇多難的人生，更應引人仰望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使人得到祂榮耀的盼望。

俗語說：『哀莫大於心死』，一個人的心死了，就是表示他沒有希望，是一件最可悲的事。來談者，需要人的幫助，需要得到希望，教牧協談者必須提供真實可靠的希望，福音、永生的盼望，將他們引到神面前，讓基督進到他們心裡，他們就有了榮耀的盼望。

綜合上述五種基本前提，教牧協談不僅提供了人類尊嚴價值的根據，同時對人的問題和罪惡，帶來了解答和盼望，整個教牧協談的過程就是闡釋神的話語，傳揚祂慈愛的救恩，使人在地過着如同在天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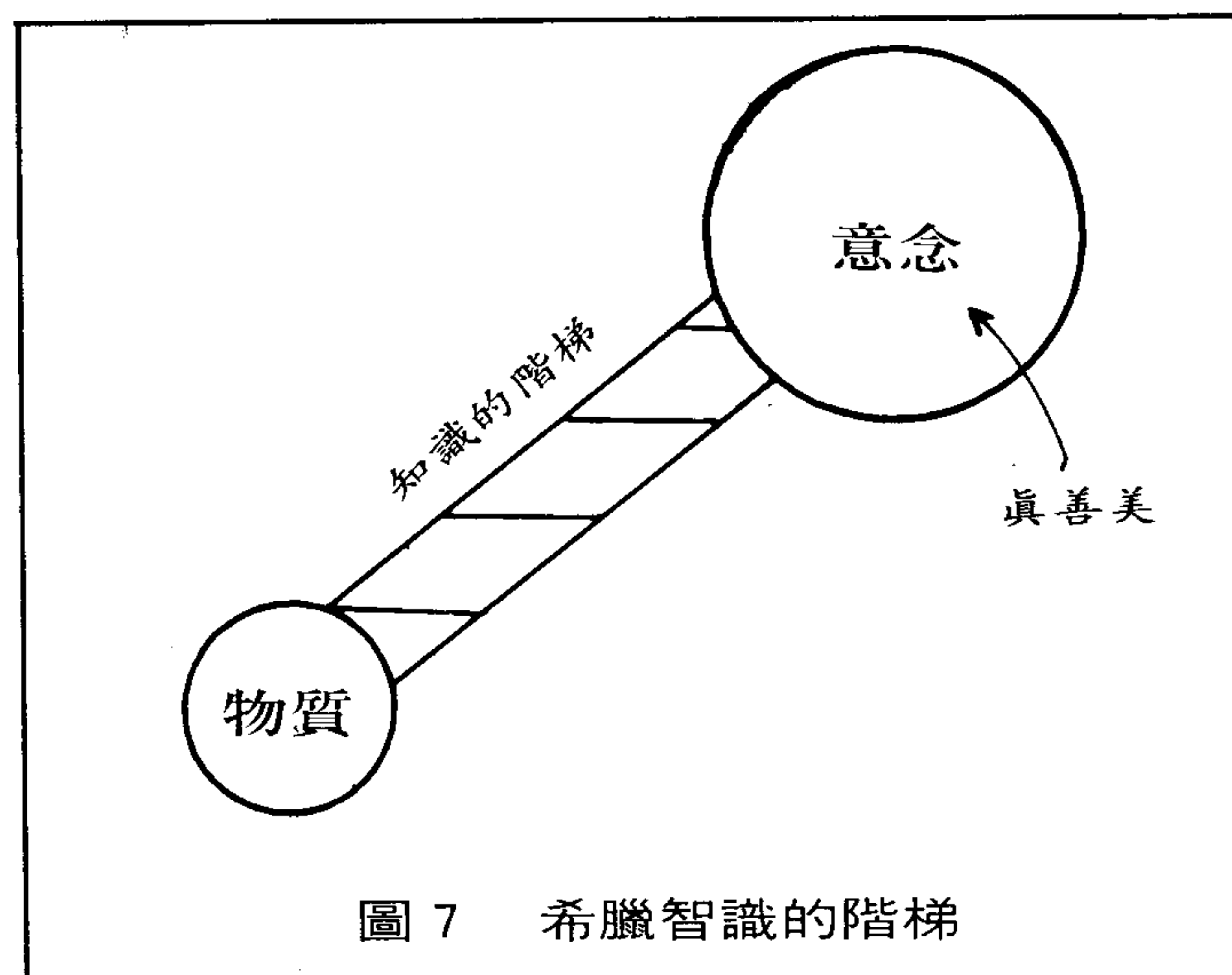
基本前提與方法論

方法論是根據基本前提和假設而來，對人和問題有什麼樣的想法，自然就會採用怎麼樣的方式來處理和解決，因此一個協談者的人生觀、宇宙觀以致於信仰的概念，都會左右他整個處理人生問題的方式。

希臘的階梯式

根據希臘哲學思想，一個人的得救就是在於脫離物質上的纏累，因為他們認為物質是低級的，精神是高尙的，這種二元論的世界觀，使他們藉着知識的階梯，不斷的從物質的世界往上爬到真善美的理想世界，這都是由於他們的基本前提認為物質是不好，解脫物質的方法，就是藉着知識，在這種以知識為前提的觀念裡，無知是一種罪過。而努力鑽研，勤習思想是唯

一得救的途徑。(參圖 7)



其實，光是知識並不能完全解決人的問題，端看今日科學的昌明，並沒有給人類帶來真正的幸福，這就可以知道知識並不是把人帶進理想烏托邦的有效方法。傳道書說：『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十二 12）。真正的智慧不是單靠人的鑽研，而是在於神的賜與，唯有『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一一一 10）。再者，真善美是一個主觀的理想境界，是一種心理狀態的描述，而不像教牧協談使人在基督裡完全的引到神面前那樣的具體的目標，或像聖靈在人心中運行使人達到這個目的。

佛教的遞減法

表面上看來，與希臘的階梯式有點相反，但實質上這兩種方式有很多相似之處。按照一般的瞭解，佛教之所以提倡修行，乃是因為看人的慾望為禍端，人類一切的問題都是由於人心中貪戀不厭的慾望而引起，正如希臘哲學看物質是一種纏累一般，祇是佛教思想裡，把這種禍端引到我們的內心罷了，所採取的方法不是階梯式的往上爬，而是遞減式的清心寡慾。可惜人的慾望乃是與生俱來的，慾望也是使人活下去的重要因素之一，所以是無法完全擺脫得了的。

這種前提所產生的方法，容易造成兩種弊端，第一、這是一種近乎『無為』的消極思想，使人逃避現實。因為他們認為物質慾望是一種罪惡的原因，祇是一味的想消除這些孽障，而不能把這種慾望昇華，成為有益於全人類宇宙積極建設的動力。第二、這種消極的思想很容易導致宿命論，結果就與神所託付給人當盡的使命脫了節，這也就是因為前提的不同，造成人生觀的差異，進而在方法論上就背道而馳。按照聖經的教訓，神不僅照祂的形像造人，同時也使人成為祂的同工，替祂管理全地，治理其中的萬物，這種積極負責的作法與修行遞減式真有天壤之別。

將功折罪式

希望藉着各種『善功』補償一些過失，有些『聖者』甚至還可以積攢『功德』幫助別人。表面上看起來，這種修功德，行善事的作法，比清心寡慾的思想要積極得很多，提供了使人努力的方向和目標，單是從人文主義的思想看來，這是一件值

得倡導的協談的方法，但是從教牧協談的立場來說，却不是一種最完善的方法。

第一、這種方法認為行善是一種功勞，却忘了行善是人的一種本份，雅各書四 17：『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可見知善而不行，就是罪，行善也不能算為功勞，況且世界上沒有一人能因行善而得救。

第二、人的善行，好像一件破爛的衣裳，在神面前算不得數。這與一般『宗教叫人行善』的論調相類似。

第三、這種方法論高估了人的能力，低看了罪惡的威力，雖然有時藉着一些宗教的儀式，不過這祇是安撫良心的控告而已，並不能真正成爲一種力量，解決實際的問題，這種『將功折罪』的方法論，不是完善的方法，但要『償還』的觀念，對一個懺悔者的心理來說，乃是悔改明顯的確據。因為經上也這麼說，你們如果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饒恕人就是自己已經被饒恕的好證據，正如撒該蒙恩得救之後，就歡歡喜喜的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誰就還他四倍。』所不同的是撒該並不是靠着償還和調濟得救，乃是得救之後，自然流露出這善行，證明他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

十字架的代贖法

不是逃避也不是遞減，更不是藉着人力去賺取，而是正視面對，接受和償還罪惡所當得的刑罰與報應，這正是教牧協談所應採取的方法，不僅是認識罪惡的醜惡和嚴重性，同時解決罪的後果——是死，而且藉着死——十字架上的死，完全地替贖人的死罪。在這個方法裡有幾個步驟：

第一、認識並承認罪的存在和厲害。

第二、為罪痛悔；正如一個酗酒的人必須承認自己醉酒，而且恨惡醉酒所帶來的苦果，但自己又不能夠勝過酒的誘惑，所以才會求助於醫生或專家。

第三、就是要懇切呼求神的救拔，赦免以往的過錯，同時祈求聖靈加添力量能夠勝過罪惡的誘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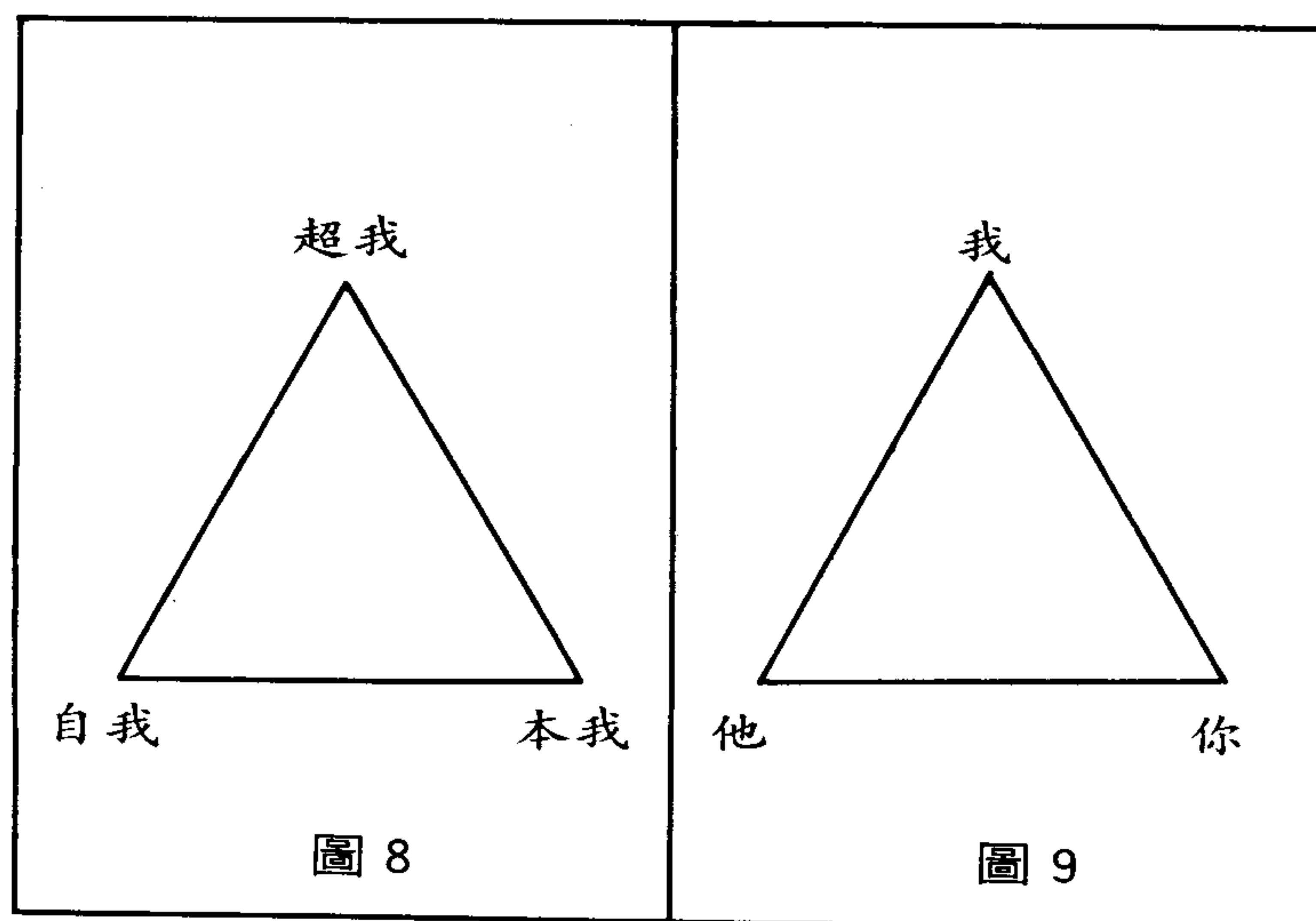
第四、就是要由恨惡而遠離罪惡。

第五、就是要得勝罪。所以說一個人不僅是從罪惡的刑罰被救贖出來，同時也從罪惡的權勢超脫出來，不是單靠人的努力，而是接受神的救贖，行事為人與得救的恩相稱。消極方面解決問題，積極方面有個光明的人生。

立體之關係論

一般協談着重於重建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自己的關係，重新獲得協調和諧、健壯長進，因此他是以迎合一般人情習俗或是符合社會或國家（即人們集合團體）的法律及要求為主，很少提及人與神的關係，也不顧及神在人們日常生活之權威及關係：

我與自己的關係：



一般心理學通常把人心理分成超我、自我與本我三部份，本我可以說是人的本能，即孔子所謂：『食、色，性也』求生慾及安全舒適的需求是與生俱來的。而『自我』則是對自己存在的自覺，以及個體與外界構成關係的基本自認，有點像笛卡兒所說：『我思故我在』，亦即自己存在的確認。最後也是最特出的部份是『超我』，此即一般所說的良知，有點像警察之作用，做是非好歹之判斷，雖然各人在倫理這方面的標準不盡相同，但這種道德上是非之心也是上主所賦予的。

我與自己之間的關係，基本上是分成上述三部份，但是後來又有人從意識上分為下意識或潛意識及無意識，也有人分述為『父母』，『成人』及『孩童』，雖然在界說上強調其分別，但實質上却大同小異，有異曲同工之妙。有許多心理學家想藉着

各種方法使超我、自我與本我之間取得平衡和諧，但因在標準及目的上未能取得一致，所以在教牧協談當中，只參考其運用之原則，但必須根據前述之基本前提為依歸，才不致於迷失了方向，偏離了重心。

我你他（牠、它）之關係

這種關係應該是水平面的三角形，因為在這關係中，是平等或平行的，當然因為時間的先後、地位的高低、功能的輕重、身分的貴賤、智愚的分別，在各種組織中，必須有程序的安排及層次的結構，但是在協談中，應當尊重神所賜的『人格』，亦即天賦人權之觀念。真正的聖經人觀當中，不應有所謂的『階級』之存在，而是要發揮各人所承受的天賦恩賜，利己且又益人。一般協談往往只關懷來談者之自我關係，但實際生活當中却常常涉及第三者（不拘是人、事、物、或是神）。

人無法離群索居，所以『公眾關係』是避免不了的。有些人在協談室裡，或是在醫院裡，或是在某種治療的環境裡，似乎已經大部份康復，但是一旦回到原來的處境裡，却又舊病復發，故態復萌，原因乃是來談者問題的根源未能消除，雖然絕大多數是在於自我，但是外在的因素也常常誘發這些病原，以致於在特殊的治療環境當中，似乎解除了來談者之『症候』，但並未能治療來談者之病根。

當然我們並不能同意某些人的看法，他們把問題的根源歸咎於環境及他人，認為個人所遭遇的困難和問題都是環境使然，或是他人的誘惑，慫恿或甚至於逼迫而來。殊不知這些只不過是當事人心志脆弱所造成的惡果。這是人類的通病，自從亞當、夏娃犯罪以來，人們總是用盡各種方法推卸責任，亞當

怪夏娃，夏娃怪那條蛇，但是各人所作出來的事，各人得承擔其後果。

這並不是說，我們是採信宿命論或是因果報應的理論，相反地我們確信一位慈愛而公義的宇宙大主宰，祂要秉公審判，人或許能騙過別人，但是誰也矇騙不了神，因為黑夜和白晝對祂看來都是一樣，人的隱情，祂都瞭如指掌，人的一切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無法隱藏的。人的心思意念，祂更是明察細知的，因此我們應該確認有一位高高在上，在立體頂頭的第三者『祂』。

在所有關係論當中，本段可視為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環，這種立體的關係亦是教牧協談中最主要的特色。如果沒有神在這立體關係中的頂頭，教牧協談就失去其『教牧』之特質，而與一般協談相提並論了。因為不『讓主居首位』，就與本章前段中第一個大前提相違背了，所以也不再是『教牧』的協談了。

可惜目前不少基督徒心理學家，在協談的過程或在協談的整個目標上並沒有提及神，只是一味地想運用現代的科學方法來解決人心理上的、精神上或甚至於靈性上的問題，以致於連自己是個基督徒的名分也輕易的丟棄或變質了。但是人不能沒有標準，更不能失去目標，因此就造出許多小神、偽神來取代，來自我安慰，自我陶醉。

在一般協談當中所採用的一些標準或權威，都是以人為中心，也就是圖 10 中所說的『集體的他』。這種集體的權威，最常見的就是『家庭』，為了家族的延續，為了傳宗接代，所以三妻四妾都被多人所忍受。這種多妻制雖不為法律所允許，但情夫、情婦、離婚、再婚却大有人在，這些變相的觀念，歸根究底還是家庭至上的遺毒。在悲劇作家易卜生的劇本中，極力攻

立體多角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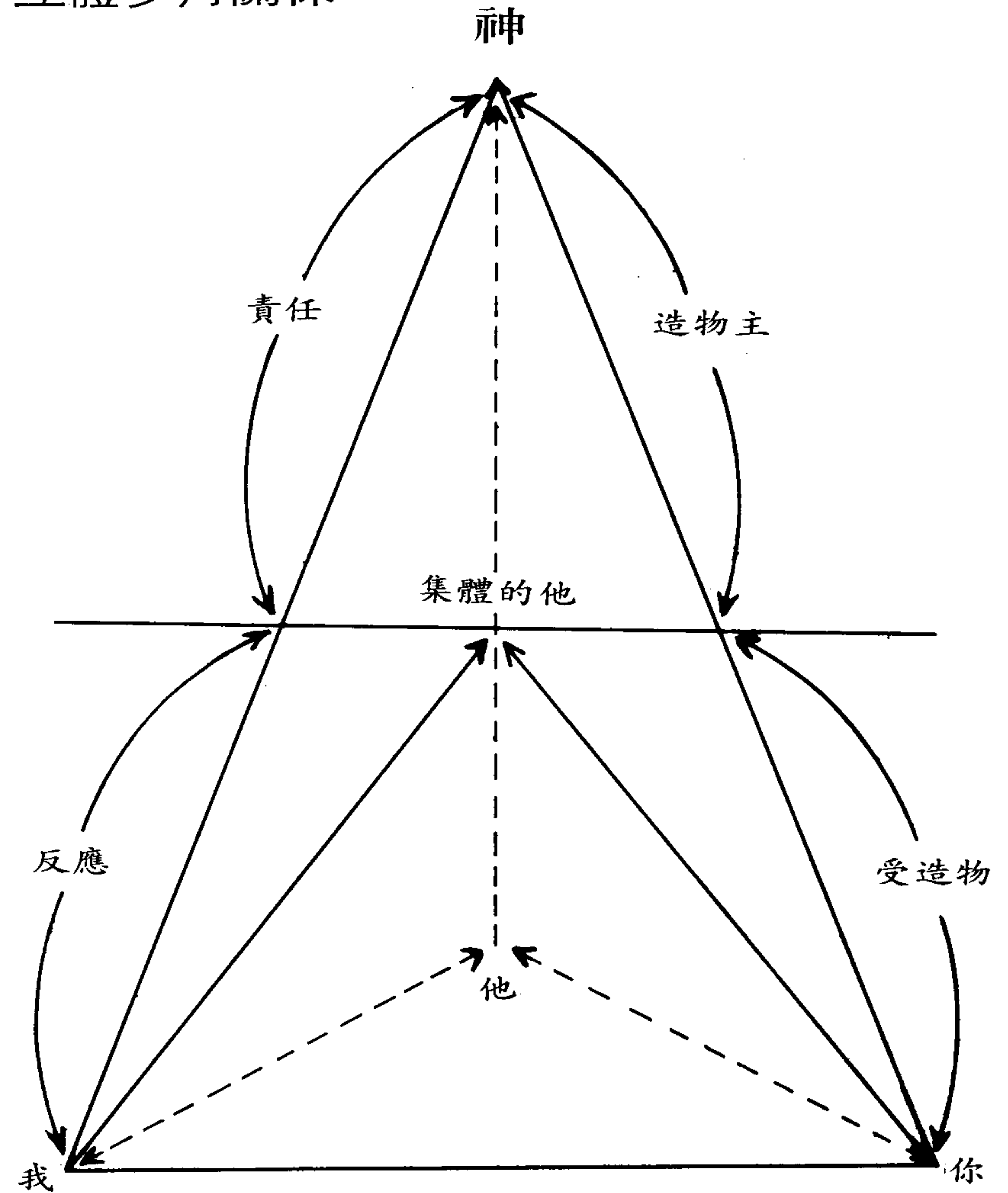


圖 10 立體多角關係

擊社會主義者之論調，許多人以福益社會為幌子，却從中沽名釣譽，中飽私囊，真是名利雙收。縱然不會有太多的人能夠接受易氏這種一根竹竿打倒全船的人這種以偏蓋全的說法，但是他却清楚地指出了以大衆或社會為最高權威的危險性。當然有不少的人假借學校、團體、社稷之名，作出許多違背良心的事，但並不因此就把一切真心服務社會人士之功績一筆勾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中，一種被誤用得最嚴重的就是『民族』的意識。因為這種狹窄意識的作祟，六百萬猶太人，無緣無故地成了肥料。有些民族為謀求本身的發展，不惜採用各種陰謀及殘忍的手段，甚至訴諸武力、暴力侵略吞併，這種殘殺毀滅，多少時候都是以國家民族利益及前途為號召為掩護。如果讓這種『集體的他』取代了神的地位，就難免導致混亂與破壞，因為『集體的他』是人本主義具體的表現，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惟有神才能確實而徹底解決人的問題。

宗教的團體當中亦不例外，小至於教會與教會之間的『偷羊』問題，宗派與宗派之間的支節之爭，宗教與宗教之間的攻擊批評，都不是真正以神為最高權威，讓神當最後的審判者。許多人自稱為神，自己坐在寶座上，發號施令，隨己意施行賞罰，與主耶穌到世上來，不是要審判人，而是要世人因祂得救的宗旨大相逕庭。

過去協談當中，所使用傳統直接指示法，許多是以『集體的他』或是名人的權威為基準，以審判、懲罰為威脅，或是以『宗教裁判所』、物質、名位為利誘，要使人就範，或把人塑造成『理想』中的樣式。近代的行為主義者所倡導的強化作用也是這種方法之脫胎而成。如果以人或人的理想為目標為歸依，結果是藉着科學的發現來操縱人，而不是使人從困惑中得釋

放，使人的天賦及神的恩賜得充分的發揮。

神造人的時候，賦予人自由意志，有選擇的能力，因此人對神有交代，對神要負責。聖經上明令教導我們要順服執政掌權的人（即集體的他），但是這些在位的人要加倍的對神負責。人為萬物之靈長，乃是神精心的傑作及神特別的命令。同樣的，一切在位掌權的不但應該對百姓負責，而且更應對神負責。因為『君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 1）

總之，在教牧協談的過程及構想中，必先確定這種立體的多角關係，以神的要求作最高的標準，以神的命令為最高的權威，以神的旨意為最後的目標，這樣才能真正的以各樣的智慧、教導各人、勸戒各人，要把各人完完全全地在基督耶穌裡引到神的面前，使人活在神的面光中，飽享祂無限的恩愛。

4

方法理論

近代心理學的崛起及發展，無疑的是為教牧協談帶來了一把鋒利的快劍。協談方法及技巧的日新月異，使得這把利劍的款式也就五花八門的應有盡有。在本章裡我們將研討四種主要協談系統、方法理論與技巧，現行各種協談方法理論之比較，以及協談方法之綜合分析。至於從協談方法理論演化發揮而成的各種運用技巧和強調重點，將留待第六章作進一步的討論。

主要協談系統

由於對問題着眼點的不同，處理的重點與範圍的差異，所採用之方法和資源自然也就大有分別。以下所述心理學、醫學、哲學及宗教等四種協談系統與近代的心理學之發展過程似乎有

密切的連帶關係。因為近代心理學的興起是由靈魂的研究、精神生活之探討、意識的功能，以至於進展成為現代的行為科學。心理學協談系統是以研究人類『行為』動機及型態為主旨；醫學協談系統則以人類『意識』及心理狀態對生理健康之影響為中心，以達治療身體疾病為目的；哲學協談系統着重人類『精神』生活為重點，探討人生之意義及目的，提供生命之方向及價值，激發生存之慾望與勇氣，宗教協談方法却是以人類『靈魂』歸宿為主題，為要救人脫離罪惡捆鎖，進入喜樂安祥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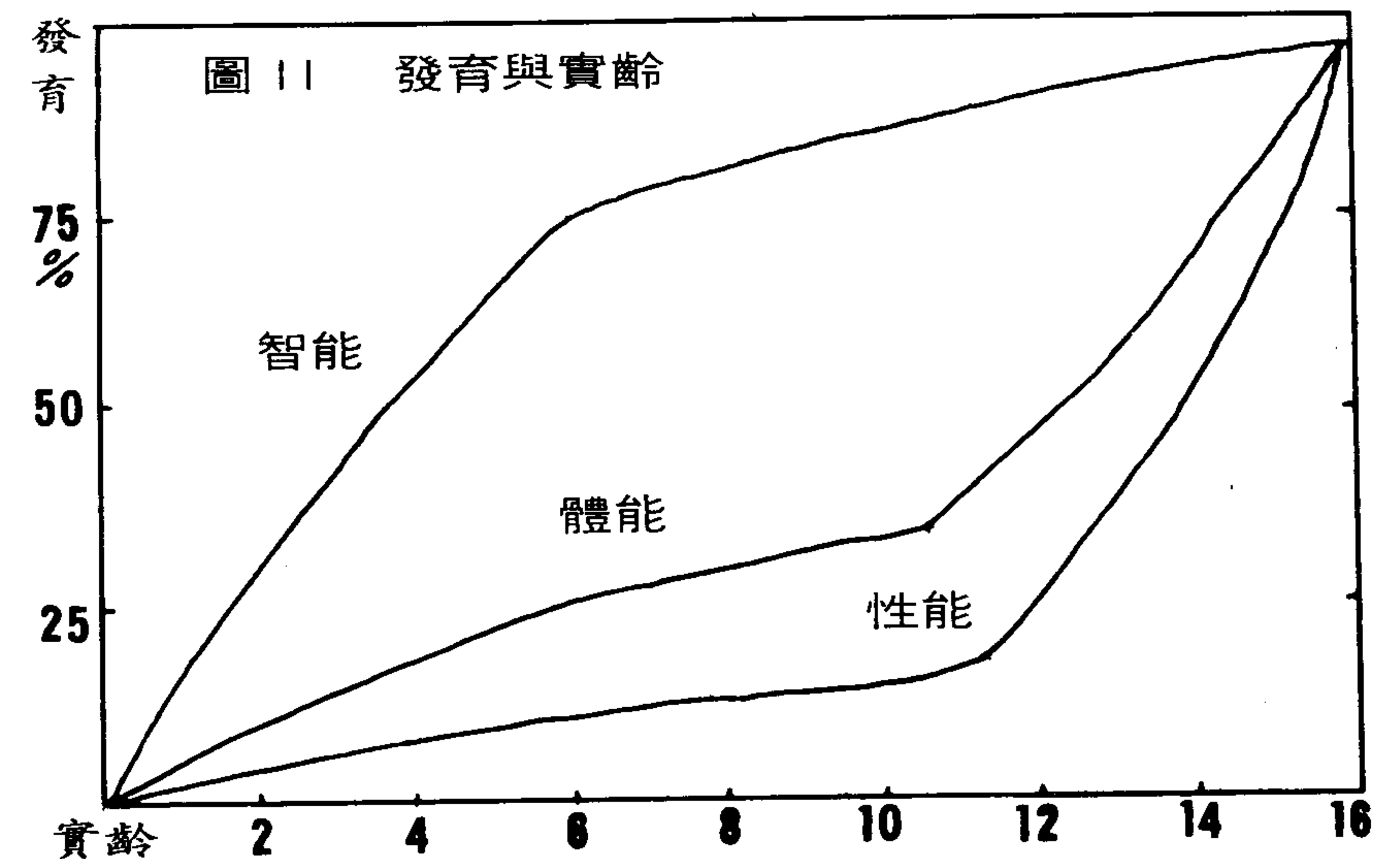
各種協談系統都有它們特有的方法與資源，也各有不同的倡導擁護者，但彼此之間也有許多相同之處，因此無法截然劃分範圍，特別是心理協談與醫學協談，哲學與宗教協談都有相當密切之關係，茲為方便說明，分別敘述如下：

心理學之方法系統

一般心理學認為人類一切行為都是經由學習而來的，而學習的過程又是透過刺激所產生的反應，但是刺激往往產生不同的反應，為要獲得預期的某種反應，就在刺激的因素加以制約，以便控制被刺激者之適當反應。這一系統相當注重環境的因素，強調孩童之教育，認為一個人在孩童時代所處之環境與學習，與日後行為習慣之形成有極密切之關係。聖經也有相類似的教導：『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廿二 6）

根據解剖學研究，人的頭腦功用之發展，在出生時約有成人之 $\frac{1}{4}$ ，一歲時約有成人之一半，七歲時就發育到 $\frac{9}{10}$ 了。¹如圖 11 所示，人在體能、智能、性能之發育，到六歲時已達到人

之一半，到十六歲時已能發揮到 80% 之功能，因此對這段發展中之兒童及少年應特別注重教導。有一位牧師經常為主日學的每月壽星按手禱告祝福，到這位牧師年老時發現那些經過他連續按手祝福過五次以上的孩童，長大成人之後，大都留在教會中熱心服事主。這個發現帶給老牧師莫大的快慰，同時也說明了孩童教育之重要性。



心理學之方法系統常借重各種心理測驗與分析來發展反常行為，及其原因所在；然後運用Skinner等人所倡導的『行為修正術』藉着強化作用，以報償與鼓勵，使人摒棄不良的行為

1. Gustav Eckstein, *The Body Has A Hea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 Inc., 1969), 頁67~68。

習慣，進而建立新的良好行爲型態。這種方法系統是以一般多數人的行爲『常態』爲基準，其目的在於使人成爲『常人』，行事爲人合乎社會的常態。但是這種常態的標準，往往受習俗環境所影響。這種『常態』常因時代的改變而轉移。基督教則提倡不要效法這個世界，隨波逐流，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不要隨從一般『常態』，而在行事爲人上有『新生的樣式』。

Rogers和Skinner都是這個系統的重要代表人物。在學校及管訓機關裡，這種系統相當廣泛地被採用，因此其影響也頗爲深遠。

醫學治療系統

醫師們在臨床治療經驗中，常會發現病人許多生理上的不舒適，往往是因爲心理上之不快或障礙所引起的。爲要根除生理上的癥候，就要研究引發病症之心理原因，並瞭解人的心理意識對生理病態之影響，以便對症下藥。

筆者在美國曾經遇見一件很奇妙的個案。有一位小女孩很怕上學，每天早上總是賴在床上不起來，母親好不容易才把上學的衣服給她穿上，爾後又餵她早餐，但是這位小女孩還是找出各種藉口拖延不上學校，有時還甚至說是頭痛，母親就費了好半天功夫給她藥吃，她就假裝咳嗽，結果把藥物和早餐都嘔吐出來，把衣服也搞髒了，學校也上不成。可是過一個鐘頭之後，這孩子就好好的，很高興地在那兒自己玩。有時候情況似乎較嚴重，父母便帶她去看醫生，仔細檢查之後，也找不出什麼毛病，後來跟老師聯絡的結果，發現問題出在語言上的隔閡。該生與同學老師不能溝通，引起她對上學有一種強烈的恐懼心理，後來送孩子到另一個這孩子能夠與人通話的華人學校，一

段時間之後，嘔吐的病徵就不再發生。

這個系統的特點就是能夠使用藥物，或是要求病人住院治療，對那些精神失常或是嚴重心理障礙者，醫師們通常是以注射鎮靜劑或是電療等等醫藥的方式使病人安靜下來，以後才進行協談。這系統裡的協談者稱爲『精神治療家』(Psychiatrist)，他們的資格要求很高，做駐院醫師三年以上經過專業訓練及實習三至五年才能稱爲精神治療家。這個系統很注重診斷的研究，並兼用藥物之治療或電療。從事醫學協談工作者不乏其人，以Freud, Jung, Adler, Sullivan, Horney等較具代表性。牧師們因爲在醫學上不都有深入的研究，因此牧師最好能夠鼓勵培養基督徒醫師多多從事這方面的研究，以便站在基督教的立場，配合醫藥科學的技巧，使病人得到完全的康復，因爲這種精神治療牽涉很廣，有時也關係到人生的意義和價值觀念，如果沒有純正的信仰立場，精神治療很容易被誤用。

哲學協談系統

以人生的目的、生存的意義與價值爲哲學協談之主要範疇，大致上比較偏重人的精神生活、理想和抱負。這個系統認爲人活着是爲了某種目的，如果不能達到這種目的，心理上就會產生衝突，這衝突如果沒有適當的解決，就可能導致生活中種種問題。

許多人因爲想不開，無論是經濟方面的困難，感情方面的問題或是事業上的挫折，甚至於個人理想的破滅，發現『生不如死』，而哲學協談系統就針對這種失常或失意的人，給予一些及時的幫助，使失望的人重新振奮，從絕望當中學習生存的意義，使他有活下去的勇氣。Søren A. Kierkegaard, Viktor

Frankl, Paul Tillich等人都是這個系統的主要代表人物。

這個系統是以哲學思想和人生觀為主要根據，各種哲學思想雖然都是在於探究宇宙的奧秘與人生之目的，但是並不都能提供完滿正確的答案，不一定保證給人帶來希望與生機。充其量也不過是使人為某一種理論或理想勇敢地奮鬥下去，但很少人能夠確知理論的可靠性或是理想的可行性。這些人文思想和觀念有時候就像聖經所說：『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箴十四 12）教牧協談者不能不謹慎。

教牧協談系統

在前一章裡，已經概略地提及各種不同之原理前提對協談方法論所產生深遠之影響，事實證明神學上的原理、原則，可以說直接左右協談之方法與方針。由於清心寡慾、智識階梯及將功折罪等協談方法，雖有一些治療之功用，但究竟不能達到治本的目的，所以在此我們就集中於基督救贖的教牧協談。

教牧協談重點在於解除人心中的罪惡，以及因着罪惡所引起的一些病態行為，即外在的罪行。其主要特色就是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屬靈資源，其方式採用知罪、認罪、悔罪、棄罪以至勝過罪。其最大的效用乃是靠着耶穌的教贖，不但解決人的罪行，承擔罪的刑罰，而且能夠改變人的罪性，使人在神的生命上有份，這樣人不但找到了真正的自己，恢復了人被造時原有的地位，同時也發現人生終極的目的，人的靈魂也找到了永遠的歸宿。

教牧協談系統實際上就是回到心理學的起源——靈魂的研究，關係到人靈魂的來源與歸宿，雖然靈魂是看不見、摸不著的，但大多數的人都信其存在。可惜很多人以為靈魂的永生是

屬於死後的『來生』，而忽略了神對『今生得百倍』的寶貴應許，藉着教牧協談可以把今生和來生銜接在一起，使二者成為一個連貫的整體。

耶穌基督和聖靈是教牧協談的當然代表者，而祂的眾僕人——牧師，就是執行代理人。其實每一位信徒，如果滿有良善的心，加以一些必要的訓練與帶領，也都能夠從事彼此勸戒的事奉。

方法論與技巧

不變的原則

Adams在他所著*Competent to Counsel*一書中說：『協談的原則，都必須應用在牧會各部門的事工上。』²我們同意這個原則，因為在教牧事工範圍內，其目的與基本原理、前提應該是相同或是相輔相成的。但是要達到此目的的途徑與方法，工具與技巧，並不一定要受某一種特定的方式或理論的限制。

比方說，某一個人想從甲地到乙地去，他可搭乘各種交通工具，如輪船、飛機、直昇機、汽車、火車，當然也可以安步當車，步行到達目的地。因此我們應以安全、迅速而又經濟實惠的原則，採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和工具來進行協談工作。然而也可以直接開車或駕駛直昇機直接降落目的地。飛機、輪船、直昇機、汽車等等只是一些交通工具，是一些幫助人達到目的

2. Jay E. Adams, *Competent to Counsel*, 頁65。

地之方法，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專注於『為達目的，不擇手段』，而是說各種新的工具技巧，在不違背既定之目的及原理、原則前提之下，牧者不妨靈巧地採用，以達到幫助人，引領人到神面前的終極目的。

救法與方法之劃分

在此，我們必須慎重地分明，運用各種方法，並不一定意味着『殊途同歸』或『條條道路通天堂』之泛神思想，其實我們在第一章裡已經提過，我們應該運用諸般的智慧，藉着各種方式——傳揚、教導和勸戒，把各人完完全全地『在基督裡』引到神面前。聖經很清楚地記載：『除祂（耶穌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耶穌也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十四 6）。耶穌是通到父神那裡去的唯一道路，但是引領人相信、接受耶穌為救贖主的方法和途徑却是很多，教牧協談也是其中之一。我們必須在『救法』與『方法』之間，有一個很清楚的分別。

工具與技巧之運用

科學工業為我們日常生活所需，發明了許多用品和工具，一般人都覺得很方便地使用，可是對心理科學所發現的一些工具與技巧，有些教牧人員就避而不用，真是有點令人費解，或許是這些發現是運用在人身上，特別是涉及人的心靈狀態，因此有許多顧慮吧？其實，工具和技巧都是中性的，好像刀子一般，廚師可以用來切菜，醫師也可用來開刀、切除毒瘤，但流氓却拿去殺人，端看使用者及其動機和目的。比方說，傾聽、

修正等技巧就是一例。如果協談者能夠持定教牧的基本前提與原理，各種心理科學的工具和技巧都可以廣加靈巧的採用。

許多協談者對某一種方法特別感興趣，因為這方法對某些來談者頗有果效，正如有人對某一種廠牌特別有偏好，結果對其他廠牌所出的產品都不採信。筆者對這一點狹窄的觀點實在不敢苟同。又有些人因為某種協談方法對某些人不見生效，就說除了他們能信任的方法之外，其餘的方法都不對、不合聖經的教訓，所以就不應該採用。這樣的作風，有點犯了近乎『因噎廢食』之嫌。這與某人開車撞傷了人，便一口咬定某種廠牌的車子，或說車子，甚至於所有的交通工具，都會傷人，所以都是不好，都不應採用一般。其實車子之所以會肇禍，一定有許多不同的原因，諸如機件失靈、視線不好，路標不明，路面不平或滑溜，或是駕駛員匆忙、不慎，或是行人亂撞不守秩序，小孩無知在馬路上玩耍等等，我們不能怪車子，要車子負肇事之刑責，審判車子的罪行。這種比喻雖是怪得可笑，但是還有許多人對協談堅持各種類似上述不合常理的態度。

工具與技巧之多元化

我們很高興另外有許多人，已經實地採用並有效地推介各種方法，如C. W. Brister的*Pastoral Care in the Church*, Robert R. Carkhuff的*The Art of Helping*以及Howard J. Clinebell, Jr.的*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ounseling*等等比比皆是，³尤其是最後一本，對各種教牧協談之基本場合及型態，有很詳盡的闡釋。

3. 請參閱本書頁219~30參考書目。

各種方法有他們特殊的功能，我們不應偏愛某些方法，或是摒棄其他的工具，應因人、地、時、事制宜，好像一個好的理髮師，使用各種不同的工具，剪刀、剃刀、刮鬚刀和指甲刀等，大大小小，按實際需要而使用，沒有人會因為理髮師使用剪刀就認為他是個裁縫師。所以我們不必顧慮因為使用Rogers的非指示性自導法就是屬於Rogers派的人。基於以上的說明與觀點，我們來分析現行一些主要的協談方法。

現行協談方法論之比較

Adams把所有現行協談方法分為一般心理學之方法及基督徒特有的看法及作法，確有獨到之處。在此概略譯述如下：⁴

一般心理學家的方法論

凡是以人文主義的立場試圖解決人們的問題，改變人的行為之科學研究，都列入此範圍之內。從方法論之依據又分為專家及一般常識二種。

1. 以專家為依據的方法：這個方法又可分為二個主要類型，即Freud（即弗洛伊德）型與Skinner型，前者注重人內在和過去的情況，特別是孩童時期所種下問題的遠因，使用心理分析的方法來追溯病源，後者是強調現在和外在的因素控制，但二者都是一樣依靠專家們的判斷、洞察力加以剖析、診斷與治療，所以來談者是站在被動的地位。

4. 參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第10章。

圖 12 方法論比較

	方法論依據	特別類型	人的問題	解決方案	資源
一般心理學家所使用的方法	專家的智識	Freud (Freudian)	有缺陷的社交	社交的重建	外在 (被動)
		Skinner (Skinnerian)	環境的制約	環境的再制約	
	一般常識	Rogers (Rogerian)	未能發展全部潛力	自我內在的資源	內在 (主動)
		Mowrer (Integrity Groups)	虧待別人 (不好的行為)	自我及團體之資源	
基督徒特有	神的啓示	基督徒 (Christian)	犯罪悖逆神	聖靈在神話語上的能力	聖靈更新

甲、Freud型：認為人的問題在於孩童時期心理發展時有缺陷，與父母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沒有正常的發展。換言之，社會對孩童人格發展上的缺欠及不良的影響，導致後來成人後畸形的發展，因此人不必對自己所做的負全責，因為人是不由自己的，解決的方法就是藉着心理分析，由專家（協談者——心理分析家）發掘其癥結所在，並藉着人格的改造，內心對環境的適應，重建正常的人際社交關係、在社會中過一個正常的生活。

乙、Skinner型：Freud認為人的問題是因人的影響，所以責怪別人，特別是父母和有權在位的人。而這一型認為人的問題是環境的影響，而非人的影響。因為Skinner認為人是環境的

產物，所以要解決人的問題，就必須藉着環境的再制約，使人一步步地達到理想的境界。目前無論是科學、心理學和教育各方面都深受這種學說的影響，認為人是進化而來，是環境的產物，所以藉着環境來改變人的行爲，甚至改變人的心境，使人得以超脫環境的束縛。

2. 以一般常識為依據之方法：此方法亦分為二大類型，即Rogers及Mowrer型。此二者也都是以人為本位，藉着自我的啓發，找出問題的所在，所不同的是來談者站在主動的地位，藉着協談者的反映(reflect)，澄清思想，發現自己感情上困惑的原因，但這些方式並不強調教導人如何解決問題，只是幫助來談者澄清問題，並使來談者靠自己的力量來解決問題之所在為主要目的。

甲、Rogers型：主張以來談者為中心，協談者像一面鏡子，反映出來談者之實情，協談者不宜加以評論或判斷，也不直接的給予指導或命令，因他認為人的問題是在於人內在潛力尚未完全發展出來，解決的方法就是使人內在的感情得以釋放，自我的內在資源得以完全的發揮，這種方法在某些人身上相當見效，就如智識份子、內向而且含蓄的人，將抑鬱在他們內心中的苦悶發洩出來，一吐為快。還有一些好判人罪、不耐心聽人傾訴的傳道人，也應該學習採用這種比較『支持性的協談方法』(Supportive Counseling)，細心聽傾訴，耐心的瞭解，然後再給予指揮及解決的方案。不應看見有人從酒家門口出來，就認為是酒鬼或壞人，說不定這人是便衣警察或廚師。這類型的特點就給人有申訴和渲洩的機會。

乙、Mowrer等人認為人的問題，是在於有不好的行爲，或是問心有愧，內心充滿罪惡感。解決的方法就是勇敢地面對現

實，坦誠的認錯，靠着自我及團體之資源贖回過錯。這個方法看起來似乎很合聖經，但是實際上他們只不過運用些屬靈的名詞，給人一個崇高的倫理觀念，和我國的『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就是靠着人的努力，以期達到大同的世界，將天國帶到人間。這種崇高的理想，恐怕不易成為事實，因為人的墮落根性未得徹底改變之前，要人從善向上，並不如想像中那麼簡單。保羅也說：『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 b)。

基督徒特有之方法

這種方法認為人的問題是在於始祖犯罪，悖逆了神，因着內心的不良思想導致外在的犯罪行動，解決的方法就是靠着聖靈大能的更新，順從神的話語，依靠基督的救贖，一勞永逸的解決人的問題，使人不但有新的生命，而且有新的生活。使人與神、與人、與自己之間，建立復歸和好的關係。

這種方法不是以人為中心，也不是以人為標準，更不是靠人自我的力量解決問題，改變人生的目的，乃是藉着神的救贖，聖靈的更新，接受神的生命，過神要我們過的生活。這不是外在的改善，環境的再制約，也不是完全發揮內在的資源與潛力，更不是以人高尚的理想為目標，因為這些都是治標而非治本。基督徒特有的方法乃是徹底而完全的改變，使人從恐懼、焦慮、黑暗與死亡中歸向喜樂、平安、光明與永生，從罪惡魔鬼的權勢下歸向慈愛公義的真神，這是生命的更新，生活方向的改變，而不是人格上的改良而已。我們應有這種確信，教牧人員應該是最好而又最徹底的協談者，因為『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綜合分析

從方法論的立場來看，前面所談的各種方法又可綜合成一、傳統直接指示法，二、非指示自導法，三、間接開導法。在聖經中，這三種方法都被應用到，而且都有他們獨特的果效。協談者應因人、時、地制宜，不要墨守成規，專用一種方法。

傳統直接指示法

這是一般傳道人擅於常用的方法，特別是在箴言中常提到，嚴格的教導與直接的糾正是這個方法的特色，因為『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箴廿七5）可是這種直接指示法，却有許多的缺點和危險，往往只看見問題的表面癥候，在沒有詳加研究和細聽傾訴之前，很快就下診斷，開處方，完全聽憑協談者的指示和命令，有時難免流於武斷。如果協談者很老練，洞察力也很強，或許不會有大錯，但是這種方法却往往帶有幾分危險性，就像施洗約翰指責希律王奪取他兄弟腓力之妻——希羅底，被下到監牢裡，最後連自己的腦袋也保不住了。這並不是說，權威式的指示法都是危險的，所以不應該用，而是在我們使用的時候要有智慧，同時也要能夠達到實效；因為一般的人都有很強的自尊心，當面的斥責常會使人覺得難堪，一旦惹起當事人惱羞成怒，所得的結果適得其反。當然我們並不是要與罪惡妥協，一味說好話，但也不必一直說教，使人感到厭煩，只要是協談者有那種地位，有那種修養與權威，所指示的能夠使人折服，或是神賜給他特別的使命；或像中國古時

候忠臣的死諫，以死表明他們的忠心，在這些情況下就不妨採用。

非指示自導法

這也是Rogers倡導的方法，這種方法之特色，在於投入傾聽，能夠設身處地的瞭解來談者之情況，藉着反映，澄清來談者之思想與情緒，使來談者自己找出問題的癥結，自己決定如何處理各種困惑，這種方法對於神志清楚的或是無人可傾訴的孤獨來談者似乎相當適用，也是一個協談很好的開端，建立良好的協談關係，但如到此為止，那就未免太可惜了。

在舊約中，有一位忠心的老祭司叫以利，他有兩個不肖的兒子，以利也聽見兒子的劣行，但他只是略微的反應一下這些不好的風聲，不將他們撤職查辦，也不用父親的權威直接斥責他們，正該使用直接指示法時，他却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結果全家遭遇奇禍，一天之內，父子三人一併死亡。以利本身滿有愛心，寬大為懷，同時也有屬靈的眼光，明白神的心意，更難能可貴的是他忠心耿耿，服事神，也提拔、訓練神的僕人撒母耳，但是他是一個標準的『好好先生』，軟心腸、不發義怒、不禁止惡事、妥協寬容，結果帶來了不幸的下場，自己死了，家庭也隨之破碎，國家也被擊敗，神的榮耀就離開了以色列人。這是何等大的損失，都是因為單單使用『非指示自導法』的緣故。

非指示自導法對於洞察力較強的知識份子，收效可能較為顯著。對於較含蓄的東方人，也不妨多加使用，以便鼓勵來談者盡情傾訴。當然在協談進行的前段，如能採用這種方法，來談者的阻力可能較小，而協談者對來談者也能夠較深入的瞭

解。同時也是來談者對自己的問題整理、澄清的機會。最後，對一些習慣於說教的牧師們來說，非指示自導法也未嘗不是一個很好的變通的辦法，才不致於使來談者敬而遠之，免得當面再受教。

非指示自導法對某些人在某段時間雖然有其特殊的效用，但在實際執行上有很多的限制。第一、協談者處於被動的地位，不能積極有效的解決來談者的問題。第二、即使來談者對問題加深的瞭解，並非意味問題已經解決，因為這種方法並不積極提示解決的方案，而且也沒有給予任何鼓勵和助力，使來談者勇敢的解決各樣問題，這可能是這個方法的最大缺陷。再者這個方法也無一定的標準與原則，如果來談者能夠看清問題之所在，或許還能夠發揮他們內在的潛力，但是因為沒有客觀的標準，很容易造成畸型的發展，甚至導致放任與放縱。

放任政策表面上看起來很吸引人，其實却往往導致放棄，或不加以管制，甚至不加理睬。在協談的事上，如果單單採用非指示自導法，就很容易變成放任或放縱。人的心好比一個園地，我們不能很大方的說，讓它自由發展，愛長什麼就長什麼，長出水菓、蔬菜固然很好，但是生了雜草荆棘也無所謂。相信沒有一個農夫對他自己的園地會這麼隨便、糊塗。何況協談事工涉及人的心靈，所以更不能不慎重處理。

羅馬書中記載，人一旦放任，其後果實在很可怕。人因為拒絕了神明白的啓示，棄絕了創造萬物的大主宰，不感謝祂、也不榮耀祂，反而去敬拜事奉被造之物，因此神就『任憑』他們，結果人的情況就不斷地墮落，一直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第一、生理上的損失：人拒絕了神，祂就任憑他們(一 24)，他們就隨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污自己的身體。

這就是放任的第一個結果，破壞了身體，使身體失去原有的功能與健康。

第二、生理上的損失很容易帶來心理上的變態：神任憑他們放縱情慾，慾火攻心，彼此貪戀，行出一些悖逆可恥的事(一 26)。生理健康與心理的健全有密切而微妙的關係，很多心理上的問題是隨生理疾病接踵而至，同樣地因着心理上的困難所導致生理上的不舒適，佔生理病因的比率也是相當高(甚至有人認為高達 75%)。

第三、心理上的變態帶來了邪僻的心(一 28)：人的心靈從此就每況愈下，結果心中充滿了各樣兇殺、毒恨……而且還唯恐天下不亂，不僅自己『自甘墮落』還希望把別人拖進『火湖』裡去。這種幸災樂禍、邪僻的心靈，正是人從恩典中墮落之最明顯註腳，也是非指示自導法最大的缺陷與危險之所在。

很概略地看來，所有的協談方法都是介於直接指導法與非指示自導法之間。前者以協談者為中心，後者却以來談者為主。在協談過程當中直接指導法較注重來談者的問題，強調理性的教導，負責對問題加上解釋分析，並以權威性的指示，為來談者解除困難問題。但是非指示自導法則較關心來談者個人內心的感受，強調感情和情緒上的疏導，使來談者發覺自我的洞察力，很少使用解釋分析，也不負責為來談者提供答案或解決方案。通常是進入來談者之心境情況之中，設身處地與來談者共同尋找問題的癥結所在。

茲將協談者與來談者在上述兩種協談方法中所扮演的角色，簡要的對比一下：

圖 13 角色比較

方法 內容	直接指導法	非指示自導法
主 體	協談者	來談者
中 心	問題(Problem)	個人(Person)
方 法	教導：解釋分析	傾聽：實際體驗
方 式	理智推理	感覺與洞察(insight)
責任所在	協談者	來談者
態 度	權威式	民主式
目 的	為來談者解決問題	與來談者共同體驗

傳統上的協談都是採用直接指導法，協談是一種個人教導式的勸勉與警戒。協談者作為顧問，提供各種資料與答案。猶如一位診斷家，熟悉病症與治療的方法，結果來談者處於被動的地位，沒有太多的參與機會，最多只是敘述問題所在，其餘概由協談者全權負責。其方式或是勸勉，給予建議，或是處方，悉聽協談者之處置。過去教牧協談者大多數也是因循這種方法，而把協談當作個人教導或勸戒式的講道，所以有些人就不願前來，聽取牧師的『說教』。這種方法，因為沒有真正深入來談者之心境情況，以致於無法實際地體會來談者之感受與想法，因此也往往不能抓住問題的重心所在，而給予正確、完滿的治療。但是非指示自導法因為對人的看法過份樂觀，認為人能夠靠自己的洞察解決感情上的問題，與聖經中的人觀有很大

的出入，因此許多牧者為了避嫌不敢冒然採用。只好在此二者之間擇取折衷的間接開導法。

間接開導法

這個方法事實上是介於前述二者之間，有它們的長處，且可避免前二者之限制與缺陷。在實際協談診療當中，經常發現協談者喜歡採用這種折衷的方法，因為其果效較顯著，危險性也大大的減少。聖經上充滿着這種協談的實例，比如亞當、夏娃犯罪之後，神並沒有直截了當的置他們於死地，同時也不是單單聽他們申訴，而是充分瞭解實際情況之後，一一加以裁決。

使用這個方法最好的例子莫過於拿單進諫大衛的故事。大衛犯罪了之後，神差遣拿單去見大衛，拿單本可理直氣壯的斥責大衛，因為他是奉神的差派前往的，所以他帶有無上的權威。但是他却滿有智慧與技巧的設了一個比喻，激發大衛的同情心與正義感，使他自己做審判官，把他對此事的看法和感覺表達出來。如果拿單處理這件事到此為止，那還是屬於非指示自導法的範疇，因為大衛雖然已經發洩了他的義怒，但實際上的問題仍然存在而沒有得到解決。反過來說，如果拿單採用權威的指示法，直截了當地指出大衛的陰毒罪行，很可能導致大衛惱羞成怒。因為醜事一旦被揭發，大衛可能一不做二不休，就會設法除掉拿單以滅人證，這樣，拿單性命就難保，說不定還會遭遇到與施洗約翰腦袋搬家的同樣下場。間接開導法的長處，就是能夠充分地瞭解實情，並且清楚各方的反應，然後再明確的指出問題的所在，好像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大衛認罪悔改之後，拿單仍然為大衛禱告，並且給了大衛一個確信，神已除掉大衛的罪，但大衛却要承當罪行的後果。要指出

人的罪，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如果不把問題指出來，就無法對症下藥。間接開導法非但能避免撕破對方假面具的難堪，而且也能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所以來談者較容易接受，而達到協談的效用。

5

協談成員

在第三章我們已約略提到立體的多角人際關係，圖 10 可看出在教牧協談當中，不僅牽涉到你、我、他的三重關係，同時也有集體的他，及掌管萬有主權的祂。在該段行文中，我們也指出要解決人的問題，着眼點不能單單放在被造物，也就是在集體的他之下，而是要注意到造物主『祂』的權下。這樣，不僅是個人要對神負責，連所有集體的機構，也都應該服膺在神的主權之下，對神有個交代。因此在教牧協談的成員當中，我們不能忽視立體的關係，除了人與人的關係之外，必須有神在我們當中。

奇妙的策士

每當提及協談，大家很自然的會聯想到一些近代的心理學家Freud, Watson和Rogers等人，但對聖經裡和教會歷史上的先聖先賢，以及他們在協談方面的貢獻似乎被抹殺或忽略了。在舊約當中我們看見兩種策士：第一就是政治上的顧問，猶如大衛的策士亞希多弗；第二種就是先知做策士：當國王犯罪而他的策士也投其所好而不加諫諍，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去勸諫國王。歷代志下廿五 14~16 是個好例子：亞瑪謝是猶太人最糊塗的國王之一，他打勝仗却把自己所打敗的西珥的神像帶回來立為自己的神，且在這神像面前叩拜燒香。於是耶和華向亞瑪謝大發怒氣，差遣一個先知去見他說：『這些神不能救他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尋求他呢？』國王却反問先知說：『誰立你做王的謀士呢？你住口吧！為何找打呢？』先知就回答說：『你行這事，不聽從我的勸戒，我知道神定意要滅你。』由此可見，國王都有他們所設立的謀士作為朝廷上正式的政治或軍事的顧問，但神也差遣他的策士向這些任性的國王宣示祂的計劃。所以先知可以說是神在祂選民當中所設立的策士。神之所以『定意』要誅滅亞瑪謝王，乃是因為他不聽從先知的『勸戒』。第一章裡我們已經說過，先知們所宣講的 $ya'ats$ 和 $'etsah$ 本是指神自己的旨意和計劃，但是祂却常常藉着先知把祂的計劃和旨意顯示給祂的百姓（摩三 7）。耶和華藉着先知對人的宣告不是一種朋友之間的打招呼或寒暄，而是要人順服的命令或誡命。彌賽亞是耶和華神最終極的策士，因為耶和華是宇宙萬物

的籌劃創造者，祂創始並控制整個歷史，祂托住萬有，祂的旨意永遠堅定。彌賽亞就是真的先知，是最大的，而且也是最後的先知（申十八 18）。祂不需要別的先知或謀士，因為聖靈在祂身上（賽十一 1~3）。祂自己本身就是神，祂就是神自己話語的化身，同時也帶來了神的話語，啓示了神的旨意，最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奇妙救贖的大計劃，完全而又徹底的成就了神的旨意。

奇妙的

這幾個字可以當作形容詞也可以當作名詞。有人把以賽亞九章 6 節看為五個名詞，正如著名的『彌賽亞聖曲』裡的用法，祂的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但也有人把這一節視為『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等四個帶有形容詞之名詞。

一、在出埃及記十五章 11 節，摩西歌頌耶和華，因祂『施行奇事』。因為神所做的，在人的眼光中看為奇妙。哈巴谷書第一章第 5 節說：『神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因為神的作為實在太奇妙。

二、神的智慧很奧妙，深奧難測，因此保羅說：『誰知道主的心，誰做過祂的謀士呢？』（羅十一 34），因為神的智慧和計劃，本來就是奇妙。

三、最奇妙的奇妙乃是神以祂奇妙的智慧施行在奇妙的救贖上，聖經中滿載着神救贖的奇妙（參詩七七 11~15；七八 12；一〇七 24；一三九 14 等）。

四、在救贖裡也包含着神的管教，神對祂的百姓謹守祂的應許，但是祂的百姓常常剛愎任性，以致被擄受苦，因此在施

行救贖的奇事上也顯示出神公義的一面，對罪惡的審判，正如以賽亞廿九章 14 節說：『……我在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

神自己本身就是奇妙，因為祂是神，祂的話語當然就奇妙（詩一一九），提供最奇妙的主意。祂的作為更是奇妙，祂在歷史中的作為都是奇妙的，差遣彌賽亞完成救贖的大功，更是奇妙的奇妙。耶穌一直都是把自己看為奇妙的策士（參約十四 16）。

單單是知道一位全能的神，祂創造並統治萬有，並不會使人得到很大的安慰。罪人知道神的公義和聖潔，也不能使人得到喜樂。但是知道這位奇妙的神施行救恩，為我們帶來了安慰、喜樂和盼望，那種感覺就很奇妙了。耶穌就是最奇妙的協談者，祂藉着道成肉身，成了人的樣式，取了奴僕的形像，從受苦當中學習順服。祂曾幾次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祂既然被試探而受苦，所以能深切的體恤我們的軟弱，祂沒有犯罪，全然得勝，所以能夠搭救一切被試探的人。

耶穌不僅瞭解人的軟弱與需要，最奇妙的是祂把神的心意完全的表露出來，因為祂就是神，所以能夠以祂的慈愛和大能解決人的問題，滿足人的需要。從祂所做的一些協談事工中，我們可以看出祂實在能夠窺探人心中的隱情。當尼哥底母在夜間來找祂之時，尼哥底母用許多恭維的話奉承一番，可是耶穌却一語道破尼哥底母的問題，並且直截了當的提示解決的方案。祂並不像人要費很多的時間，繞很多的圈子，才能夠捉摸到人的問題邊緣。祂實在是一位奇妙的策士，能夠針對人的需要，又能夠啓迪人的思想，藉着人間的現象，把人的眼光轉向

天上的真神。祂藉着微風使人聯想到聖靈，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

策士

策士是參與計劃商議的人，耶和華在創造中的商議，不是依靠人的智謀，而是擬人化地把旨意和計劃表現出來。神藉着祂的話語創造了萬物，神有祂奇妙的計劃和定旨，祂按照祂的計劃行事（參徒十三 36；廿 27 等）。祂的話語就是祂的旨意，就是祂永世的計劃。從詩篇卅三篇第 6 至 12 節可以看出神話語的奇妙：祂的話語創造諸天（6 節）、維持萬有（7 節），永遠立定（9 節），使萬邦之謀略無效（10 節），神的旨意，就是祂的話語，能夠使人得到福樂（12 節）。由此可知神藉着祂的話語執行祂的永世計劃。

耶穌基督就是太初的道，這道成為肉身，居住在人間，滿有神恩典真理和榮光。萬物是藉着祂造的（約壹五 3），祂用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洗淨人的罪（參來一 3），因此祂就是神。祂是最後也是最大的策士，因為神藉着祂創造護理拯救萬有，祂也要承受統治萬有。

神的計劃常與世人的計謀相左（詩二 1～4；耶五十 45；賽十九 12，17 等等）。在以賽亞四一章裡神的策士——先知把神的旨意向世人陳明，但是世人並不接受，因為他們輕忽神的律法，因此神在四二章 1 至 9 節就應許說祂要差遣祂的僕人，就是祂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且將聖靈賜給祂。

第一、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祂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祂憑真實將公理傳開，祂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1～4

節)。

第二、祂與民立約作衆民的中保 (6 節)。

第三、祂要作外邦人的光，開瞎子的眼，領被囚的出牢獄，領坐黑暗的出監牢 (6 ~ 7 節)。祂把神的公理計謀帶到人間，神藉着光掃除了黑暗，使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大光，使住在死蔭之地的人，得到光明照耀 (賽九 1 ~ 2)。這個光就帶來了奇妙策士，作爲一個君王，他贏得了最後全部的勝利；作爲一個先知——策士帶來了神全備的旨意；作爲一個祭司，自己成爲一個祭物，爲人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使人坦然無懼的來到聖潔的神面前。人因信祂得以稱義，得以和祂的聖潔有份，像祂一樣聖潔。使人與神和好，使人得到和諧的平安與滿足的喜樂，耶穌真是一位最奇妙的策士。

保惠師

耶穌復活昇天之後，祂並沒有使教會孤獨無助。在祂離世之前，祂祈求天父差遣另一位保惠師，就是真理的靈，祂來了爲要繼續耶穌基督的工作。祂爲耶穌和耶穌所說的話作見證，祂要教導教會信徒並且帶領他們進入真理。

筆者覺得把這位協談者翻譯成爲『保惠師』，不僅是非常的典雅，而且也很真確、很恰當，許多版本翻譯成安慰者、辯護師、訓誨師，都不如『保惠師』來得貼切。因爲聖靈本來就是被呼請過來站在求助者旁邊，做他的『保護者』，『施恩者』，同時又做『導師』帶領人進入真理。

耶穌說要差遣另外一位『協談者』並不是指另外一種協談

者，而是同一類的另一位協談者。因爲這位聖靈能夠使人重生，使人有真神的新生命，使人成聖而有神聖潔的樣式，又教導人使人明白有關耶穌基督的真理。實際上聖靈奉差遣就是爲要繼續耶穌所做的工作，所以在『協談』的事工上，聖靈和耶穌是屬於同一類的協談者，因爲聖靈就是基督的靈 (徒十六 6, 7；羅八 9)，祂要叫信徒想起耶穌所說的一切話。

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臨別的禱告中，要門徒們認識天父 (7 ~ 11 節)，認識聖子耶穌 (7 節)，認識聖靈 (17 節)。因爲這三位本是一體的，天父差遣聖子耶穌降生，爲要拯救罪人，聖靈則將耶穌所成全的救贖大功運用在信徒的心中。聖靈在世人身上所作包括下列重要工作：

第一、使人得到重生的改變 (約一 13；三 8；羅八 14；林前十二 3)。

第二、教導人明白真理 (約十四 26；十六 13~15)。

第三、使人爲罪爲義爲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約十六 7，8)。

第四、個別的帶領，賜給人力量 (約十六 13；徒二 16~21，32~35)。

第五、同時也使人得到安慰和盼望 (耶六 14；賽四十 1~5)。

第六、使人成聖 (羅十五 16；帖後二 13；彼前一 2)。

第七、給人恩賜 (林前十二 8~11；來二 4)。

第八、用說不出的嘆息替我們禱告 (羅八 26~27)，幫助人使人與神和好 (弗二 16~18)，過一個平安喜樂的生活 (羅十四 17)，這些都是協談的目的。

聖靈就是真理的靈 (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聖靈

工作的方式，通常都是藉着聖經，因為聖經就是聖靈的寶劍。聖靈的工作之一，就是讓人記起耶穌所說的話，其次聖靈使人明白屬靈的事，藉着祂『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使人明白。聖靈使人成為屬靈的人，看透萬事，進而領會屬靈的事，所以聖靈是最徹底，而且又是最有能力的協談者（參林前二 10~16）。我們可以這樣說，耶穌是藉着聖靈運用神的話語使人得知救恩之道。因為聖經是神所指定，使人得救的指南（提後三 15）。聖靈加給人力量，使人順從神的話語過得勝的生活。這兩種工作『救贖』與『成聖』——得救與得勝都是通過聖經所產生的功用（提後三 16）。協談的目的就是要引人到神面前來，要完成這個大使命之前，必須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祂賜下能力為耶穌做見證。一切相信的人，在重生得救的時候，就受了聖靈的洗、聖靈的澆灌與充滿，因此也就接受了聖靈的指導協談，使人知道怎麼樣去使萬民做門徒，並教導他們遵守耶穌所吩咐一切的話語。一個未經聖靈保惠師之重生、教導，沒有聖靈所賜的能力與恩賜，生活當中沒有得勝、聖潔的人，就無法勝任教牧協談之事工。

協談者——牧師

保羅寫信給住在羅馬的信徒說：『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羅十五 14）這樣看來，似乎是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善於協談勸戒。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教牧協談是牧會工作重要的一環，教牧人員與一般信徒都一樣有義務以神的話互相勸戒，『彼此認罪，

互相代求』（雅五 16）。牧師是理所當然的協談者，因為牧師在神的話語上有較深的認識，更瞭解人的需要，因此也應該靠着在心中運行的大能，更加盡心竭力解決人的難題，減輕人的痛苦，使人得到主恩愛的滿足。

傳道人蒙召，就是為要宣揚神的福音，以神的話語教導眾人，把神在聖經中所啓示出來的慈愛應用在人的生活當中。復活的主賜給教會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教師與牧師，為要成全聖徒，帶領他們走在義路上，同時把從神口中所出一切的話語餵養群羊。因此講道和協談，可以視為教師和牧師的主要職責，也是傳道人蒙召所特有的事奉。但這並不是說，一般信徒就不能從事講道和協談的工作。正因為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為他們的信仰做見證，傳揚福音，同樣的，每一位基督徒都可以而且應該協談，牧師與信徒之間的關鍵在於呼召和恩賜，而不是地位與資格。信徒當中如果有教導、勸化、施捨、治理及執事等等的恩賜，就要充分發揮運用神所賦予的恩賜。牧師是神特別呼召出來全時間分別為聖，一生事奉神，因此必須有更完善的裝備和訓練，有聖靈加倍的充滿，才能更有效，勝任愉快的執行牧養的事工。

牧師在他的事工上很自然的和信徒有一個正常的關係，而且能夠彼此認識信賴，也由於職責上的緣故，與信徒接觸的關係，自然比信徒彼此之間要密切頻繁得多，因此也能夠從事比較全盤和深入的關顧與協談。除此之外，牧師還可以藉着講道、各種聚會、以及私人的交通等等，做協談前的準備，幫助協談順利的進行，並且裨益協談後的跟進，這是一般協談者和信徒協談所沒有的特權。筆者在牧會當中學習很多有關教牧協談的技巧與經驗，後來到神學院教書，自然有人來找『教授協談』

的老師協談，兩年當中固然幫助了不少人，但總覺得在關係上，不像牧師和信徒之間那麼密切，在果效上也不似牧會當中那麼深入，在資料的獲取上，也受了很多的限制，最遺憾的就是這種協談，後果不易考察。如果來談者不繼續按約談的時間來續談，協談者也很難去追蹤，因而往往就不了了之，所以筆者深切地體驗到牧會是協談最好的機會和背景，使來談者得到實際最徹底的幫助。

在Adams的*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一書中，指出基督教的牧師和精神治療家在一般的目的和方法上有相類似的地方。¹

第一：二者都是以改變人的行為、情緒和性格為目的。

第二：二者都試圖藉着價值觀念、態度和行為的改變來達到上述的改變。但後者已經涉及了人生觀、信仰與生活，這些已經是屬於人類精神生活、宗教信仰的範疇，而不再是一般生理上的疾病。因此Adams極力的倡導牧師們不要賣掉了『長子的名份』。其實我們在第三章中已經說得很清楚，唯有基督教的教牧協談才能夠徹底的解決人類的罪性，根本的改變人的罪行，唯有藉着聖靈的重生才能使人硃紅般的罪惡成為雪白，也唯有耶穌基督使人得到真正的滿足。

Paul E. Johnson在*Person and Counselor*一書中指出，協談者可能是屬於許多不同的行業，諸如醫生、律師、心理學家、社會工作者、精神治療家或是牧師等等，協談本身不是一種獨立的職業，²協談是從各種不同職業的角度來幫助人的一種

工作，幫助人解決各種不同的問題，比如健康、法律、生活、信仰等等。³一般協談的目的，既然是在於改變來談者的看法和作法，對於人的價值觀念，也應該要有確實的把握，才不致於被一些野心家所把持操縱或誤用。這也就是我們一再強調教牧協談的基本原理原則之原因。筆者同意Johnson的說法，教牧協談不是一種單獨的職業，而是執行牧會功能重要的一環。

根據統計，在美國生活上有問題的人，幾乎有一半的人先去找牧師，而29%去找醫生，協談的內容27%是交談與勸告，14%是治療和改變人際關係，12%是安慰與鼓勵，可見牧師在協談的事工上是多麼被人重視。⁴但在台灣，一般民衆有了問題通常去找一些算命的人、地理仙及擇日館之類的，許多牧師在一般人生活上的關顧和協談，顯然還沒有發揮到最大的功用。

牧師不僅要做個祭司帶領人來敬拜神，並且也要做傳道者宣講生命之道，做導師教導人明白真理，做長老主持教會的行政，建立公衆的關係，但在這些不同的職務上最要緊的還是要做個好牧者，使信徒的靈命不斷的增長，在人危急中做隨時的幫助。正如詩篇廿三篇所說，耶和華是好牧人，好牧人供給新的靈命，按時供應靈糧，藉着甦醒靈修、重新得力，而後帶進靈程，引走義路，同過死蔭幽谷，經歷靈訓，預備靈戰，賜下靈恩，滿享靈福。最後永住靈宮。換句話說，牧者要預備、供應、保護、訓練、及引導群羊，引人邁向人生終極目標，一生一世永住耶和華殿中，瞻仰祂的榮美，享受祂的豐盛。

教牧協談者的任務，既然是這麼艱巨，誰能夠勝任呢？讓

1. Jay E. Adams, *The Christian Counselor's Manual*, 頁 10 註 5。

2. Paul E. Johnson, *Person and Counselor*, 頁 28。

3. Seward Hiltner, *Pastoral Counseling*, 頁 95。

4. Paul E. Johnson, *Person And Counselor*, 頁 30。

我們再一次回到羅馬書十五章 14 節來看一看，一個好牧人應該俱備的基本條件。

靈命上

因為一個好牧人就是一個好的協談者，好的協談者，通常是和藹可親，細心傾聽，以愛心潛移默化，善於體貼。要有這種牧者的心腸，必須是一個滿有信望愛的人，因為來談者的知識、才能各有不同，但他們的『感覺』却是銳利靈敏的，他們能夠很快的察覺協談者的態度與存心。他對神的關係必須：第一、熟悉神的話語，明白神的旨意，做個真正的屬靈的人。第二、被聖靈充滿，有神的智慧，能夠參透萬事，洞察人心。第三、有美好的靈性，生活上有行道的見證，不僅以基督的心為心，而且也有救主得勝的美行。

知識上

大凡心理學（人格發展與特徵）、文化背景、人生的體驗、家庭動態學、甚至文學與藝術等等都應該有所涉獵，對人的感覺及需求也摸得到。俗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基本的理論，協談的方法技巧上應該有所研究，以免弄巧成拙，甚至適得其反。當然這些知識，不應局限於一些課本上的理論，因為來談者是個活的人，而且是活在一個動的社會裡，所以協談時必須靈活運用各種方法與技巧。筆者在此要特別提醒一件事就是不要失去了實用的智慧，很多人只採用某種方法，認為是一種萬靈丹，一成不變的墨守成規，食古不化。有很多書呆子，只有書本上的知識，忽略了生活上的常識體驗，因此就不能以高度的智慧，加以靈活運用，對症下藥。充足了

諸般的智識的人，就是要在常識以外加上學識，而後再加上智慧的靈巧運用。

技巧上

協談者本身不但要有健全的人格，成熟的判斷，完美的德性，在與人的關係上，有正常的群體生活，友善可親，這樣才能夠彼此勸戒。很多人只能教導人而不接受人的教導，也有很多人只想被愛而不愛人；又有一些人，只希望人家瞭解而不能瞭解別人，可以勸告別人而不能接受勸告，這都不是協談者應有的態度和素養。一個好的協談者必須能夠設身處地，替來談者着想，有溫柔憐憫的心，與求助者共同擔當，彼此勸勉，彼此鼓勵，彼此造就，彼此建立德性，這也就是教會生活應有的情況。協談者必須從實際協談中不斷地檢討改進，在主內先進協談者之督導下，努力練習運用，使協談的技巧日益靈巧純熟。

來談者

Carroll A. Wise在*The Meaning of Pastoral Care*一書中說：『人類問題的核心，在於人的本性。』⁵但在人性的探討上有許多不同的學說，以致於在協談的過程中，常常遇到一些困惑難解的情況。學說雖然不同，但是對於人性的錯綜複雜、變易，不定有一致的看法。因此在協談過程當中，如果沒有找到人性問題的根源，就無法對症下藥。

5. Carroll A. Wise, *The Meaning of Pastoral Care*, 頁 20。

在第三章裡，我們已經討論過因為不同的基本前提，對問題有不同的診斷看法，結果在處理和治療的方法上就有很大的差異。從教牧協談的立場看來，人的問題可分為遠因和近因兩種：遠因也可以視為人的原罪，也就是人罪惡的根性，是從始祖亞當承襲過來的。近因可以說是人在實際生活當中，因着人的罪惡本性，所導致出來的一些罪行，唯有把罪性和罪行一併根本的解決，才能夠使人得到徹底的醫治和救贖。

遠 因

基本上，人的問題是因為人拒絕了神的話語，悖逆了神的旨意，結果就與神為敵，同時自己也就不能得到安寧。雖然有人想用各種方法來掩飾過錯，找各種理由來自圓其說，甚至歸咎於他人，責怪環境，把自己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但是問題仍然存在，協談者必須瞭解這些根本的原因，以及心理變化的過程，才能夠達到『對症下藥及藥到病除』之果效。

聖經雖然不是一本心理學的教科書，但是對人類心理演變及反應，却描述得淋漓盡緻。就以始祖亞當夏娃犯罪的事件為例，所有、一般稱為『心理自衛作用』都出現在其中，只是沒有標明心理學專用的術語罷了。首先試探者使用詭計使人懷疑神的話語，『神豈是真說』？然後又說『你們不一定死』，這樣對神的話打了折扣，加了問號，就上了魔鬼的圈套，這與『潛抑作用』(Repression)及『否定作用』(Denial)有相似之處。其次撒但又用各種好處來利誘人心，使人上當，說：『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你們便如上帝，能知道善惡。』那女人看見樹上的果子好做食物也悅人的眼目，而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先動了心後來也就動了手摘下果子來吃了，同時也給他

的丈夫吃，這些行動與心理學上的『隔離作用』(Isolation)，『轉移作用』(Displacement)，『投射作用』(Projection)及『合理化作用』(Rationalization)等等有異曲同工之妙。魔鬼可以把人的犯罪變得很自然、很合理、順理成章，魔鬼又善於投人所好，試探、考驗人的本性。

雅各書一章 13, 14 節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是不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魔鬼很詭詐，牠很善用心理的戰術，勾引人的『仿倣心理』(Identification)，想要和神一樣，於是就違抗了神的命令。人在神的話語和人的慾望當中，未能做一個明智的抉擇，所以就想用自己的聰明智慧掩飾責怪別人，可惜無花果樹葉所編成的裙子遮蓋不了內心的愧疚及罪惡感。遮掩不了，就想推脫責任，歸咎於人，正如亞當非但不感謝神把夏娃賜給他，反而以埋怨的口吻對神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話中帶有責怪神將那女人賜給他，引誘他犯罪之意味。夏娃也同樣善用『轉移作用』(Transference)推說是那蛇的誘惑，不願承認自己的過錯，想盡辦法推脫責任，說盡理由表明自己的無辜。但是各人都要承擔犯罪的後果，沒有一人能逃脫得了，因為這並不只是『因果報應』而已，這乃是人故意違抗神明文啓示的必然後果，神口中所出一切的話，絕不徒然返回，都要完全成就。

近 因

除了上述因始祖悖逆抗拒神，種下人類罪惡根性的遠因外，尚有下列發生在各人身上的可能近因：

第一、人違反了神所制定的自然法則：神創造天地萬物，劃分黑夜與白晝，為的是要使人有休息也有工作。如果有人故意違背這個原則，長期晝夜不停的工作而不休息，結果必然會精神崩潰或惹出病來。相反地，一個人如果長期失業，懶散不振，胡思亂想，許多病症就好像一起併發似的，結果落個『貧病交迫』的慘局。一個不遵循自然法則的人，就好像一個不遵守交通規則的司機，肇禍的可能性自然大大地增高。

第二、神的熬煉，使人聖潔、精煉合乎主用：一方面是神愛的管教，使人成熟而滿有基督成長的身量，不致於像小孩子，容易中魔鬼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在真理的道上站立得穩，不被異教或異端所搖動。有時這是一種『修整』的工作，把一些纏累的枝葉修剪乾淨，才能結出更多的果子，使神得榮耀。另一新面是較積極的訓練與裝備，使每個信徒都成為基督精兵，能為真理打那美好的勝仗。在這熬煉、修剪與操練當中，必然會有許多不好受的地方，但是這種受苦對人却是有益的。

教牧協談者不宜對人的問題和困難隨便驟下斷言、甚至非難定罪，有如當年門徒們看見一位生來就是瞎眼的，就很冒失地問耶穌說：『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或是他的父母呢？』耶穌却回答說：『不是這人，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參閱約翰福音第九章）。教牧協談者應該像耶穌一樣不是來定人的罪，而是要人因祂得救。協談者應該好好體念神的心意，給來談者適當的鼓勵和支持。筆者曾經遭遇許多莫名的患難與困惑，有時心靈非常低沉，因為愈熱心服事神，好像愈不能得到人的諒解與合作，甚至還被誤會，認為筆者愛好表現，想為自己的前途鋪路。其實神鑒察明知，筆者只是憑着滿腔感恩圖報的熱忱，想在留學

生當中傳揚救恩真道。把可以去賺錢的時間用來籌組查經班，把自己辛苦積蓄的錢，花在福音的事工上。但是在與基督徒聯繫之際，竟被一些同道們的嫉妬中傷。就在悲憤而又頹喪時，有位屬靈的長輩却恭喜我說：『弟兄！你應該歡喜快樂，因為神看你配受這般苦煉，深信將來必有更大的使命託付在你身上。』這才使我想起了保羅的經驗談：『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盼望不致於羞恥……』（羅五 3～5）。

第三、來談者的問題可能是魔鬼的攻擊：魔鬼看見神的工人忠心，神的工作興旺，自然就會眼紅，不甘示弱，因此就會採取各種厲害的手段來打擊基督精兵的士氣，破壞信徒精誠的合一，混亂傳福音的策略，進而藉着逼迫、患難、困苦、飢餓、危險、刀劍、甚至以死亡威脅，要使基督徒屈服，有時也運用陰險的財色、地位、名譽、利誘，使人跌倒，中牠的詭計。舊約當中有位名叫約伯的，他是個義人，但魔鬼却看不順眼，攻擊約伯，使他家破人亡，落在非常悲慘的處境裡。這種攻擊，不是用人的理論所能解釋得清楚，惟有堅定倚靠神的大能大力，才能得勝有餘，同時藉着這些打擊，使他不再是風聞有神，而是親自體驗到神的公義與全能。再從教會歷史當中，我們也看見魔鬼藉着各種方式和爪牙不斷地攻擊，企圖消滅基督的教會，但是兩千年來，教會依然屹立，而且繼續地增長擴大，因為主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是陰間的『門』所抵擋不了的，基督已經得勝，而且得勝有餘了。

總之，教牧協談者，對於來談者的問題之遠因與近因，都應詳加分析研究，瞭解問題的性質、嚴重的程度、以及牽涉的範圍，藉着耐心的傾聽，敏銳的觀察，及誠摯的關懷，認清問

題重心之所在，對症下藥，使來談者不僅能消除病狀，而且能健壯，過一個更豐盛的得勝生活。

6

技巧運用

協談技巧是時代的一種牧會利器，教牧協談者除了靈巧運用之外，還必須站穩神學的立場及基本信念，才不致於被某一種學說所左右。在程序上也要先後分明，以免打草驚蛇，使得來談者不敢暢所欲言，以致於未能達到協談的目的。本章大綱取材自Robert R. Carkhuff所著*The Art of Helping*一書，¹但內容則儘量採用東方人的例證。前段部份關注與反應，乃是澄清問題也就是一般醫學上的診斷。後段部份是處方與執行。雖然在教牧協談運用之技巧與程序步驟上有些重複之處，但本章的重點乃在於方法運用的『技巧』，第七章則注重於運用的『程序』。

1. *The Art of Helping* (Amherst: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Press, 1972)

讀者如果稍微留心就會很容易的發現，幾乎現行的各種主要協談的方法與技巧，在本章裡都運用上了。我可以很粗略的說，『關注』是較偏重於非指示性的方法，藉着傾聽與接受，好像一個護士或是褓姆關注嬰孩的需要一樣。在第二部份『反應』裡則使用『交互作用』(Transactional Analysis)，藉着設身處地與來談者同感同想，來澄清問題的所在，有如一位同伴一起找出問題的癥結。第三部份『啓發引導』就好比一位老師，直接指出一些可能的解決方案，使人對自己和問題有更進一層的認識。在此雖是採用直接指示法，但最後的抉擇與領悟，仍是要由來談者自動自發的決定。到第四部份『交通實行』的時候，就像是一位輔導，給來談者做道義上的支持，藉着『強化作用』改變來談者的人格及不良的行爲，直接達到完整成熟的地步，顯而易見的，這裡所採用的當然是『行爲改正術』的方法。最後一部份爲『自立立人』，慢慢地使來談者從被幫助的地位變爲幫助人的同工，開始關懷那些需要幫助的人。

關 注

教牧協談者在協談初期猶如一個護士，看見一個病人，就要關懷他的痛苦所在，觀察病人的外在癥候，使病人鬆懈安心下來，所以教牧協談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要使來談者在心理上鬆懈下來。如果來談者是滿頭大汗，就讓他洗洗擦擦，如果來談者不斷交替著兩手掌，顯出侷促不安的樣子，就藉着喝杯茶或其他的方法，使他覺得自在。關注的目的就是要與來談者建立友善的關係，消除來談者的恐懼、緊張、甚至於敵意的心情。

另外一個比方就是母親對小嬰孩，先關注生理上的需求。如果哭了，可能是害怕、飢餓、尿濕或是身體不舒服，先解決這些生理上可能的因素。如果孩子還是不斷地哭，就可能是心理上的因素，撒嬌、要人家抱、或是睡前、醒來之後的習慣，都是希望母親的關懷。同樣的，對一個來談者，先與他握手寒暄，談話的時候，面對着他，保持眼目的聯繫，有的時候身體也可以靠近來談者，不要像一個審判官一般，坐在審判台上，凜然不可侵犯。協談者應該要像慈母一樣和藹可親，使來談者安心地暢所欲言。

在心理上，協談者也應該表示關注，聚精會神的聽來談者的傾訴，儘可能的表示寬懷的接受。藉着反映或簡扼的複述，澄清來談者的感覺和情愫，注意來談者說話時的情緒。得到來談者的信任，全神貫注地來傾聽。

關於傾聽這方面，教牧人員需要特別的訓練，因為傳道者往往以神的代言人自居，講而不聽，聽而不行。在協談過程當中，常常無意間把這種角色也帶進協談裡，以致於產生一些權威式的審判和刑罰，無形中便以傳道者的地位壓制來談者，使來談者敬而遠之，不敢將心裡的話，全盤托出。

語言雖然是最普通傳達的工具，但是關注的內容不限於語言，我們要仔細觀察傳達時的各種手勢及臉部的表情，所傳達出來無聲的言語：也許這就是所謂『此時無聲勝有聲』之妙處。俗語常說：『以目傳情』與西方人所說的Body Language相類似。

教牧協談者在『關注』的階段裡，必須先瞭解人基本的需求。『一個人當其衣、食、住等之基本需要滿足後，便需要朋友以及與他人交際或群體地來往，而當這些歸屬感的需要滿足

後，便希望受其同僚的重視與尊敬，並希望自主以及自我能力的實現，一旦這些地位與自我重視的需要滿足後，他便又追求自我成就，追求自由，以及追求更多更高自求適應與採擇的行為。』²心理學家對人的需求有許多深入的研究，E. R. Hilgard 引述 H. A. Murray 有關動機方面的需求，引申出 28 種『心理起源的需求』(Psychogenic Needs)，Abraham H. Maslow 倡導『動機階層論』(Motivational Hierarchy Theory) 認為人類的需求，可以聯合組合交互關聯的階層系統。(參圖 14) 按着不同的需求，由低而高分成五階層，即(1)生理的需求，如：飢、渴。(2)安全的需求，如：安全、穩定。(3)歸屬與愛的需求，如：親愛、認同。(4)尊重的需求，如：權勢、自尊。(5)自我實現的需求。有詩曰：

終日奔波只爲飢，方才一飽便思衣。
 衣食兩般皆齊備，又想嬌容美貌妻。
 娶得美妻生下子，恨無良田少根基。
 買到田園多廣濶，出入無騾少馬騎。
 槽頭栓了騾和馬，嘆無官職被人欺。
 縣丞主簿還嫌小，又要朝中掛紫衣。
 山變黃金官一品，到死仍無滿足期。

這些需求的階層在界限上並不是很明顯，同時也不是較低階層的需求得到完全的滿足之後才進入較高階層的需求，這些需求是同時而又連續的波浪。在人類心理的發展過程當中，需

求的躍進情形因着年齡和情況的改變而有所不同。如圖 15 所表示，在生命發展各階段中，各種需求階層呈波浪式的重疊推進，但需求浪層的產生却是一定的程序。

身爲一個教牧協談者，除了關注生理、心理及理智上的需求之外，更要關心人靈性上的基本需求。因爲人是按神的形像及樣式被造，與神之間，應有歸屬與愛的需求，對人性的尊嚴、價值與能力應該彼此肯定與接受。唯有在神的恩光中，人才能夠認識自己，敞開自己，接受自己，進而接受別人。

反 應

真正的關注，不祇是表面上的寒暄，而是人與人之間有深度的溝通，也就是生命與生命之間的投入與交流。協談者藉着關注，觀察來談者的外在行爲和態度，進而瞭解他們內在的感覺和想法。協談者不僅需要善於傾聽，聽其弦外之音，同時也能夠設身處地的與來談者同感，藉着交談反應出來談者的感覺，藉着進入來談者的心境情況，反應出來談者對外在人、事、物的感受。

『反應』其實就是一種澄清，澄清來談者的感覺、理智、和靈命的情況。通常藉着下列五個步驟來澄清來談者的情況：第一、觀察來談者的行爲，注意臉部的表情，與說話的聲調。第二、注意細聽來談者話語中的感覺。第三、透過來談者的眼光，實際體會來談者所遭遇的情況。第四、尊重來談者的人格。第五、坦誠的接納來談者的問題。藉着這些步驟，先集中注意力使來談者透露對自己內心的感覺，而後再找出這種感覺對外

2. 管理學通論下冊第 767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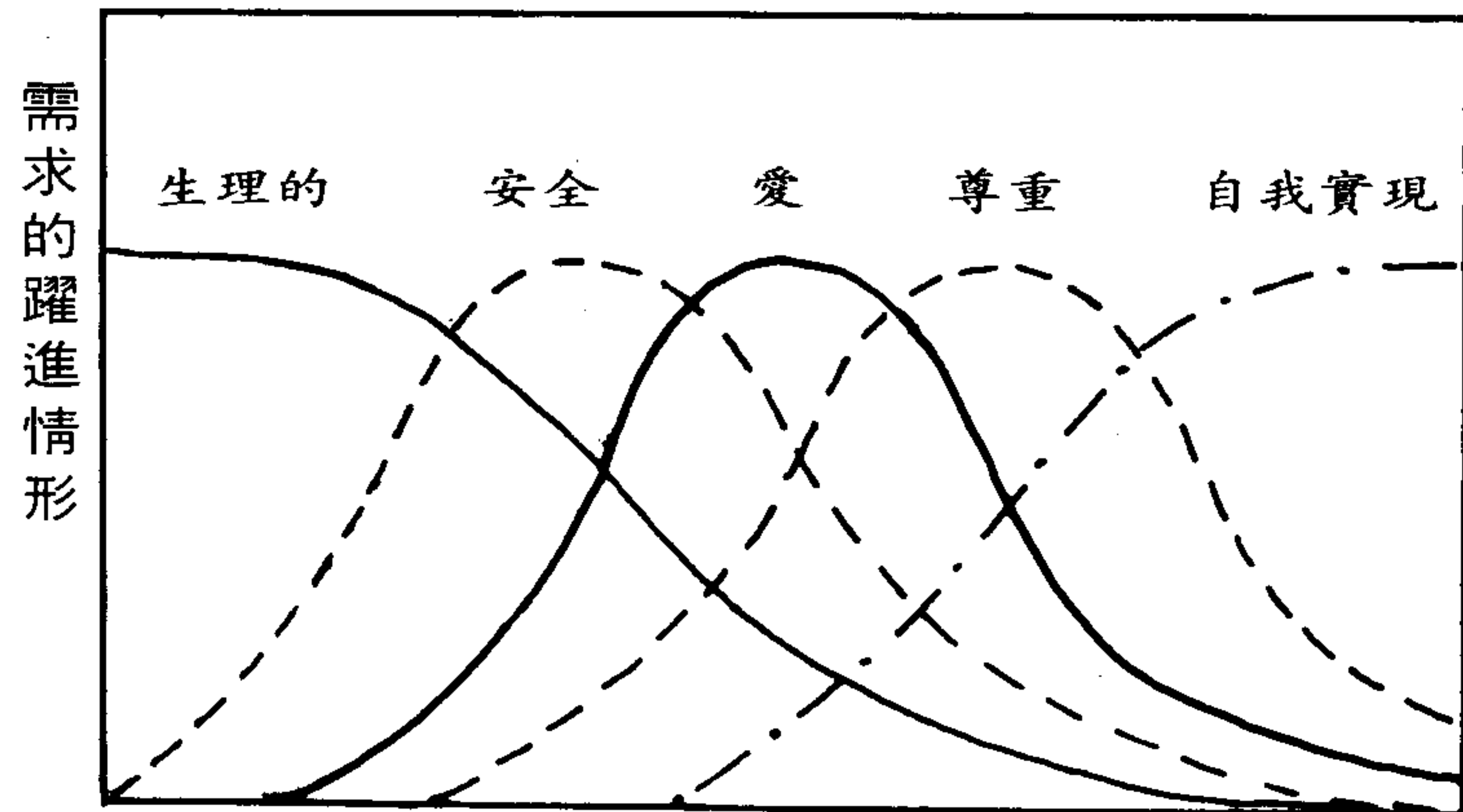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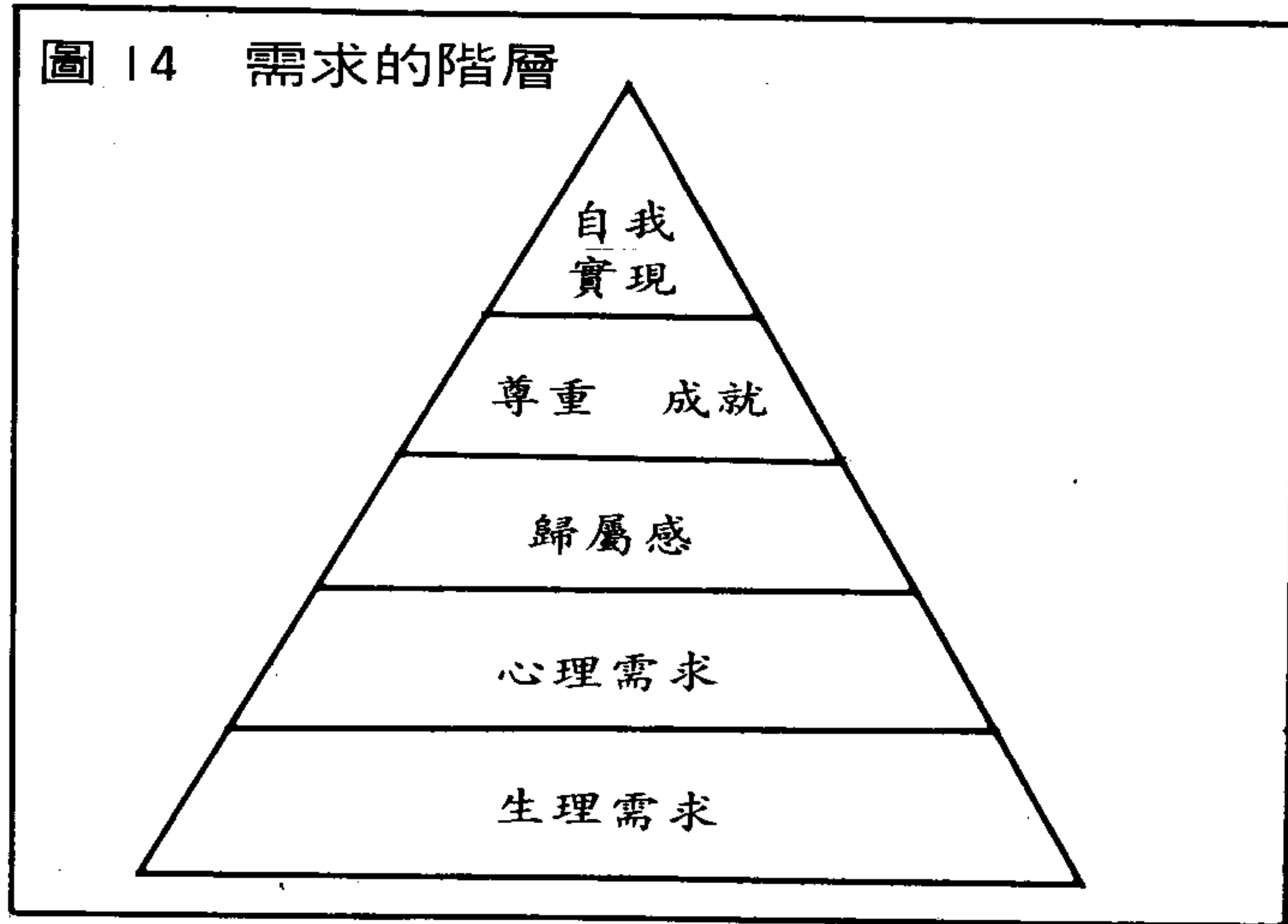


圖 15 需求的躍進

(Maslow自我實現動機之發展，採自Krech, Crutchfield & Liyson, 1969)

在事物所產生的反應，最後再一起找出造成這種心境情況的原因。

過去一般協談者似乎都偏重於反應出來談者的感覺，其實來談者的心志往往會左右一個人的感覺，所以協談者必須進入來談者的心境情況裡，與來談者同一個感受，瞭解來談者話語中的內涵，進而體會來談者的真正心意。(參閱圖 16) 這種反應可以達到下列三種功用：第一、表示協談者與來談者站在一起，盡力要瞭解來談者的感受。第二、澄清來談者的思想和意見，核對協談者與來談者之間的概念是否一致？確實知道協談者對來談者語意的瞭解是否符合來談者的原意？第三、取得來談者的信賴，彼此開放深入的交通。

反應的技巧，最具有代表性的莫過於『交互作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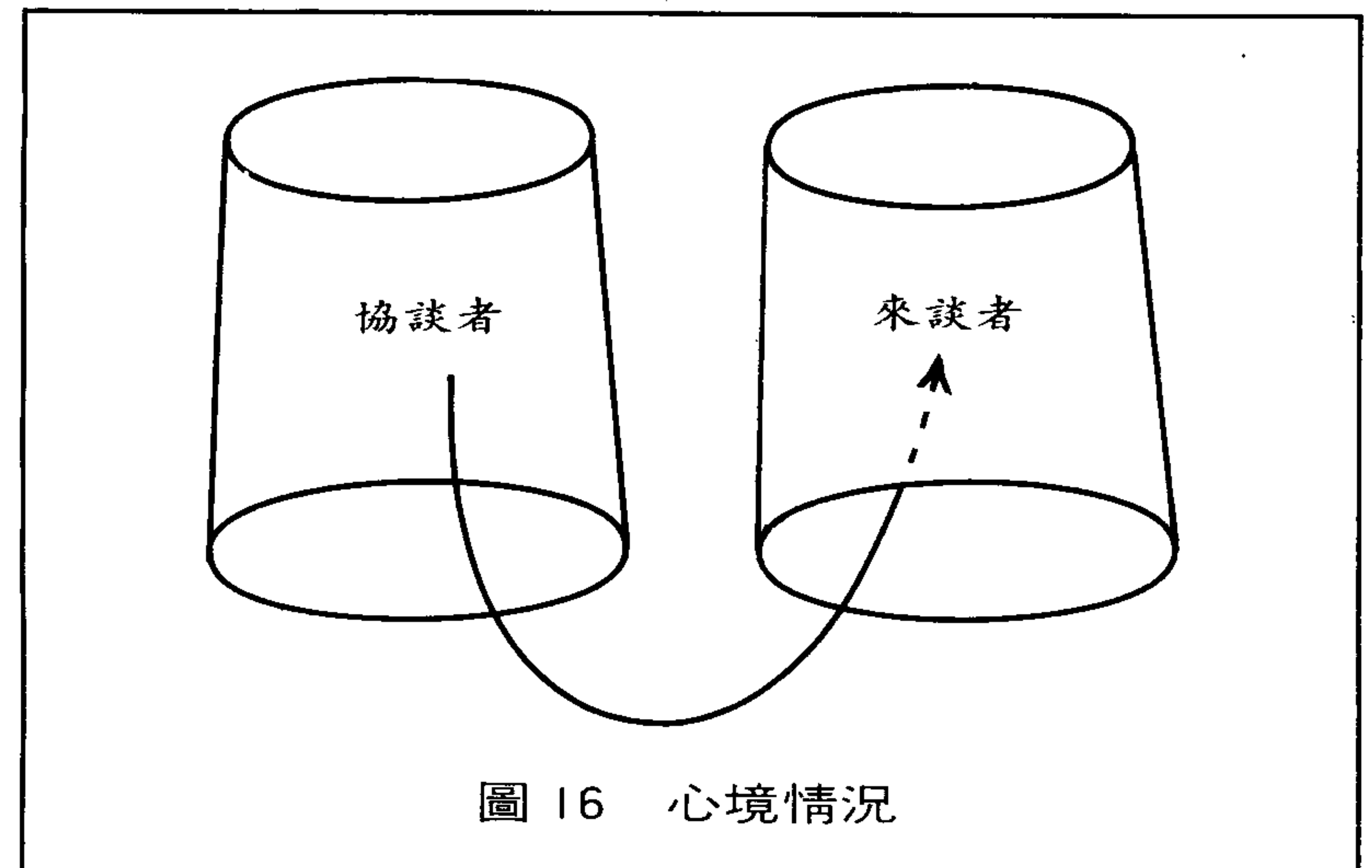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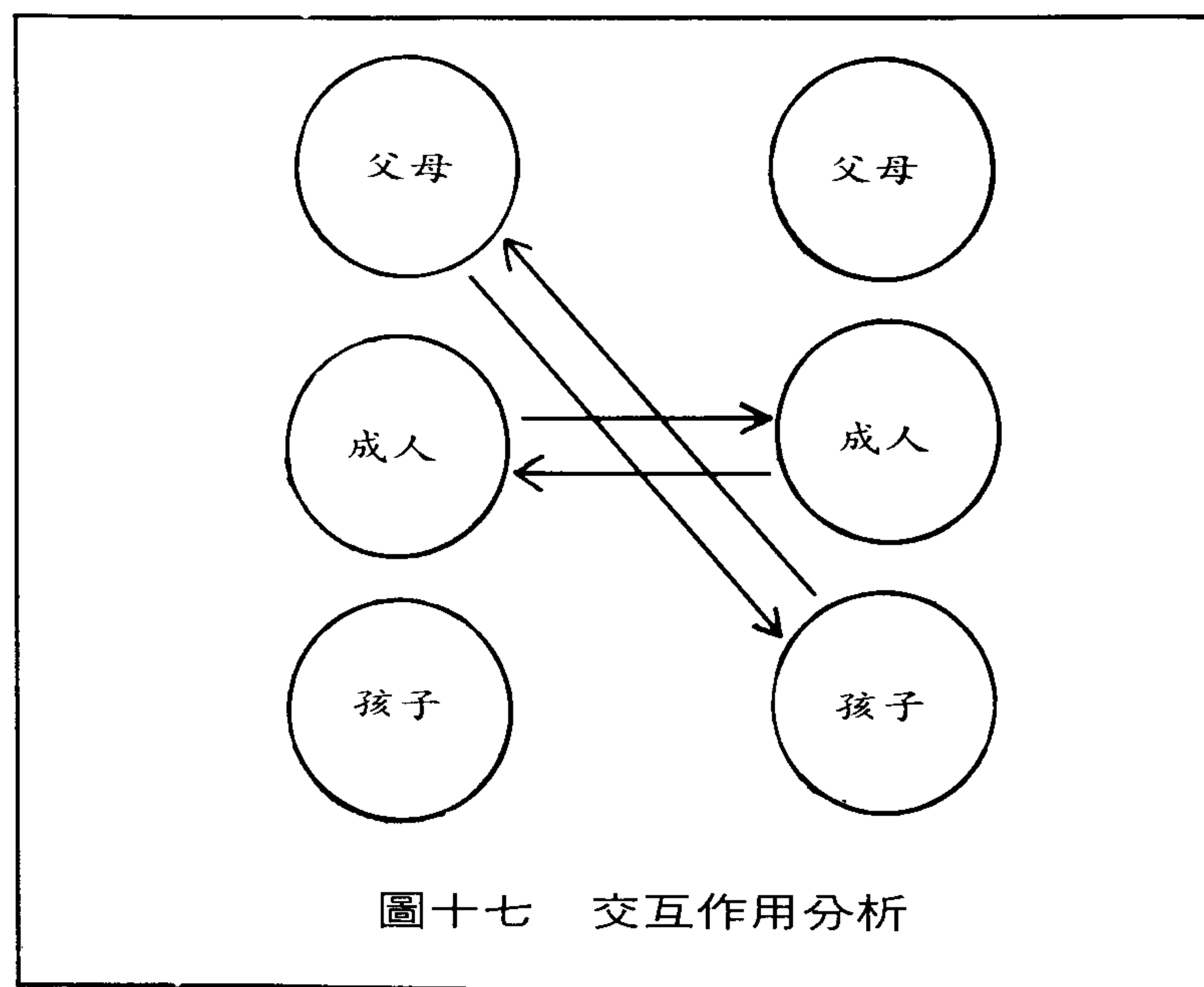


圖 16 心境情況

(Transactional Analysis)，這種方法論本來是Eric Berne所研究發展出來的，後經過一位心理學醫生Thomas A. Harris藉着一本暢銷書*I'm OK- You're OK*大大的推廣起來，這個方法論的重點乃是把人的心理狀況，分成父母、成人、及孩子三種心境（見圖 17）。在彼此交談當中，發現談話者的心境是出於權威和命令式的『父母』，或是以一個成熟的負責任的『成人』為背景，有時也可能是出自好玩，依賴，甚至是撒嬌的『孩子』立場，整個分析的過程，就是要辨認談話者的心境情況，儘量使談話者能夠站在成人與成人面對的立場，而達到溝通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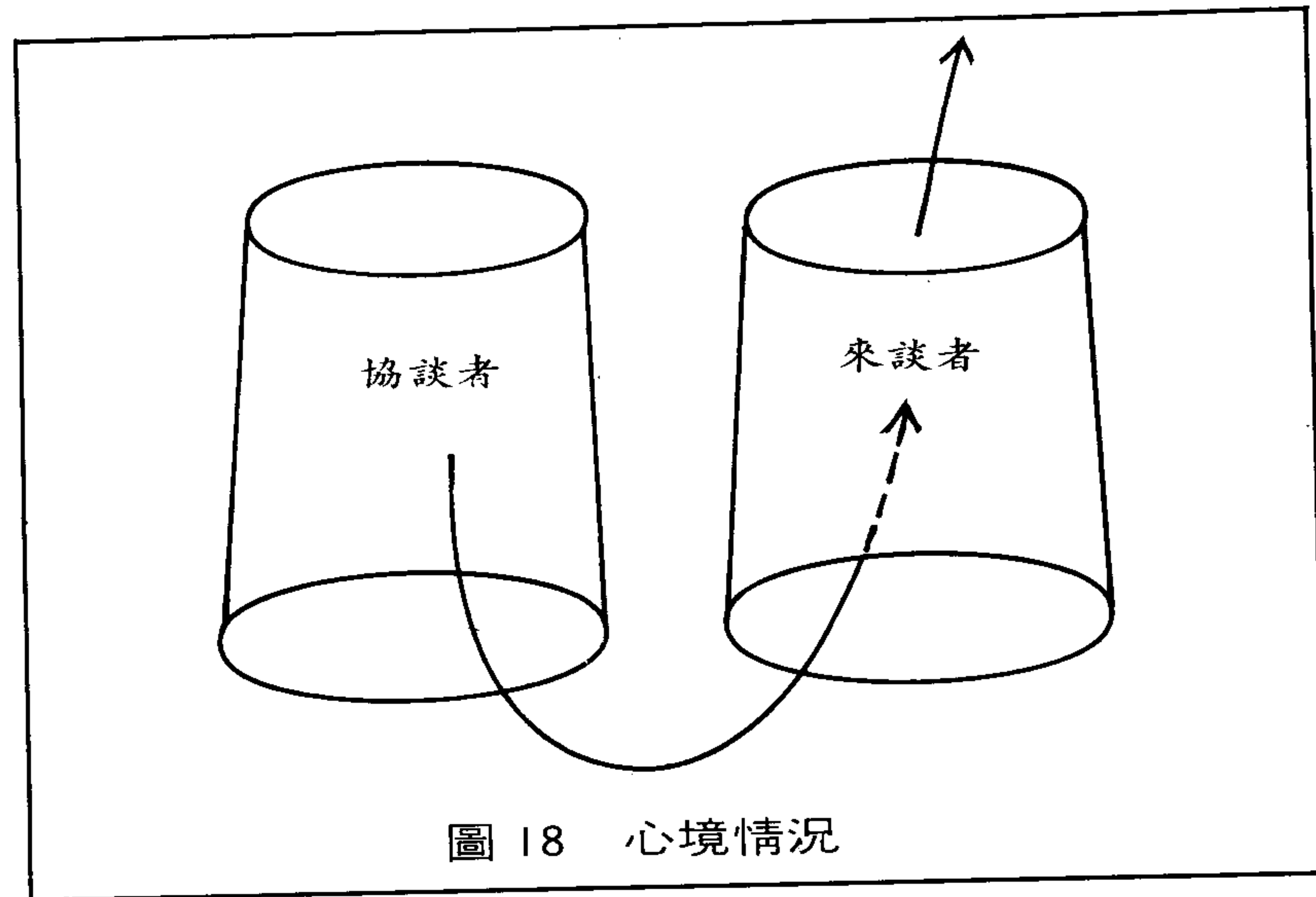
協議。試舉一個簡單的比方加以說明，有一對年輕的夫婦，兩個人都上班，吃過晚飯之後，太太就要丈夫幫忙洗碗，丈夫可以用撒嬌的『孩子』口吻說：『我們家裡都是媽媽洗碗，爸爸不干涉廚房的事情。』如果太太此時反應不當，可能就會導致家庭革命，但是太太如果能夠利用當時的情況，和顏悅色的說：『我的乖「孩子」，你來幫媽媽洗洗碗！』那就可得到愉快而有趣的解決。這也就是Berne所寫的*Game People Play*一書之要義所在。這種分析法，在許多場合都可運用，許多學習與治療的中心也廣加採用。

啓發引導

在上一段中，曾經提到協談者應該投入來談者的心情境況，對來談者深入而確實瞭解。而啓發引導的目的就是要把來談者從鬱結中開導出來。『啓導』的第一步，就是協談者與來談者彼此能夠接納和信賴，有了這種瞭解的基礎，協談者才能開始幫助來談者一步步的解決問題。如果協談者對來談者的心境情況溝通得越深入，了解來談者所面對的問題愈真切，就愈能實際的幫助來談者瞭解自己和問題的癥結。這樣才能慢慢地把來談者從困擾中開導出來。（參閱圖 18）

Carkhuff另一本小冊子*The Art of Problem-Solving*,³提示許多有趣的可能解決的方案，啓發引導就是瞭解來談者的

3. *The Art of Problem-Solving*, Amherst: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Press, 1973.



實況之後，一起設法構想可能解決問題的辦法和步驟，同時權衡這些辦法的利弊，供來談者參考。但最後的抉擇要由來談者自己決定，這樣可以幫助來談者對自己所要採取的行動負責。

從教牧協談者的立場看來，啓導實際上就是指出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把來談者的注意力從他的困擾轉移到問題的答案，從自己轉移到主的身上，換言之，使來談者有一個生路的盼望，把人引到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面前來。

Adams所作之一本小冊：*Christ & Your Problems*⁴指出我們人所遇見的試探，是人類所共通的，同時也是人所能忍

受的，因為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人所受的試探過於人所能忍受的。最寶貴的是神應許我們，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為我們開一條『特別的』出路，使我們忍受得住（參林前十·13）。教牧協談者有這種特殊的應許使人有得救的盼望，因為耶穌凡事受過試探，所以能夠體恤搭救我們的軟弱。啓導就是引導人到這位奇妙策士的面前。

耶穌在啓導的方法上給我們留下一個很特殊的榜樣。就拿撒瑪利亞婦人的例子來說吧，祂首先藉着求助與這位婦人建立了關係，但是她却站在『撒瑪利亞人』的心境情況回答耶穌的要求，接着耶穌就讓她看見她的需要，把她的眼光從一口井水轉向到無限的生命活水，把她從狹隘的民族文化的範圍開導出來，雖然這位婦人不斷地回到自己的小圈子裡，把神侷限在某一個山上，以某一種方式來敬拜，耶穌却一再地使她開闊眼界，看見了無所不在的真活神。這婦人把宗教信仰與生活分開，但是耶穌却把她的信仰帶進生活當中。使她看見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不是逃避，而是面對。祂要她把五個丈夫都帶到主面前。這種啓導的方法乍看起來，與傳統的權威指導式很類似，但是因為耶穌祂是奇妙的策士，知道人內心的思想與需要，所以能夠直接的開導這位婦人，指出一條活路來。照一般的常態，教牧協談者必須先經過關注和反應的步驟，才能進入啓發引導的階段。在這時候可使用傳統的指示法指出問題的重心及解決的各種方案。可惜過去使用這種方法的人，往往忽略了前述兩個重要的步驟，既沒有得到來談者的信任，對來談者的心境情況也不夠深入的瞭解體會，馬上就來篇高談濶論，好像是參加了另一次的『說教聚會』，各談各人的，各人留守各人的心境情況，結果搔不到癢處，更遑論發揮協談的功用。

4. Jay E. Adams, *Christ And Your Problem*,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71.

交通實行

在『啓導』這部門裡頭，主要的目的是讓來談者，對自己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對環境有更深的認識，進而與協談者共同謀求解決的方案。到第四步『交通實行』的時候，實際上就是執行的階段，藉着各人的心理動機，改變不良的行爲型態，使來談者能達到整體的成熟，在這個階段裡我們就得借重『行爲改正術』(Behavior Modification)藉着『強化力』(Reinforcement)和激發動機(Motivation)以達到實際的效用。

行爲改正術的基本原理雖然不是教牧人員所能夠全部接受，因為這種理論對於人的估價並不是很高，甚至於有把人當作較高級的動物之嫌。然而純粹從技術的角度看來，這也不失爲一種改進人類行爲的方法。當然我們並不是靠『改正』行爲而得救，但是無可否認的，一個人要成聖則需要用功夫，慢慢治死老我，而使裏面的新人，一天新似一天。

在啓發引導的階段裡，協談者提供合乎聖經真理的方向和方針，到交通實行時則一起設計，採取具體可行的方法與步驟，這一點將在第七章裡作更進一步詳述。協談者提示了方針與方法之後，應該繼續跟進，核對協談之果效，或作必要的修正。

採用『行爲改正術』時要特別小心，因為這種方法是在無形中左右一個人的行爲，所以協談者必須站在一個堅定的真理立場和清楚的目標，才不致於誤用了這個方法。據說日本軍閥就使用這個方法來誘導無知的學童，培植一種行動的方向和模型。有一天早上，每一個學生的書桌上都擺了一個又大又紅的

蘋果，學生們都很驚喜，但不敢動，老師上課的時候就問學生：『你們喜不喜歡吃蘋果？』學生異口同聲地說：『喜歡。』然後老師就請他們吃，大家就享受又香又脆的蘋果。吃完之後，老師又問他們：『好不好吃？喜不喜歡再吃？』回答當然是肯定的，接着老師就說：『如果你們喜歡吃，中國的東北出產得很多，要不要到中國東北去？』結果可想而知。這種行爲的制約必須清楚所要達到的目標，才不致於領人走錯了路。

筆者有三個孩子，兩個小的還在幼稚園，上學的時候，別看他們還小，穿起衣服來倒是很會挑選，媽媽就要費很大的勁把她認爲適合當天氣溫的衣服替他們穿上，但孩子還是不很樂意的勉強穿上。後來筆者發現『行爲改正術』的訣竅，於是把適合當天穿的一些衣服放在一排，任他們選擇，結果孩子們選好喜歡的衣服，而且快快樂樂地自己把衣服穿上，到學校去。

在行爲改正術的運用上，協談者必須幫助來談者確立兩件事情：**第一、建立正確的態度**，使來談者對自己的感覺和能力有重新的估價，對人際關係以及對事物的看法有一個重新的調整，進而與神之間產生一個新的關係。**第二、策劃行動的方案**，以便建立新的反應之行爲及型態，以新的態度和新的作風來解決問題，建立新的人生方向。人必須有新的態度才能產生新的行動，這也就是說要有內在的更新，才有外在的新表現。雖然許多人想要藉着外在環境的變換，來改造一個人，但經驗告訴我們，人的問題大部份是發自內心的。在這裡就可以使來談者確實的體會到需要聖靈的重生，求神賜他一個新的心，新的生命，才能有新的生活及行動。

協談的目的都是爲要改變人，但唯有教牧協談才能真正而徹底的解決人的問題，改變人的作爲。因為教牧協談中，不僅

使人得到一個新的生命和心性，同時也賜給人新的力量，使人過一個嶄新的生活。哥林多後書第五章 17 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這個新人就有了新的志向，他的人生目的，是要討主的喜悅，為祂而活（9 節、15 節），有了新的信心眼光採取新的行動，同時有了新的力量，因着主愛的激勵（14 節）來執行新的使命，勸人與神和好（也就是一位協談者），最後對人生的結局終點有一個榮耀的新把握（1，4，8 節）。

自立立人

協談不僅是要幫助來談者解決問題、改變其生活型態，而且促使他漸漸成熟長進，得以自立而且能夠立人，可見教牧協談也兼有教育和訓練的功用。在教牧協談歷史當中，我們常常會發現在這事工上，有特殊的貢獻之人當中，不少是因為自己遭遇過心理上的打擊及挫折，甚至接受住院的治療，自己從實際掙扎與體驗當中，發現教牧協談的真實意義。

不經一事，不長一智，正如彼得在耶穌受難之前，還滿有自信的對主說：『主啊！我就是同祢下監，同祢受死也是甘心。』但耶穌告訴他：『今天夜裡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一般人都很倔強與自信，有的時候也很恣意，會說大話：『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可十四 29）。但事實上並不盡然，等到事情臨頭時，彼得還是照樣跌倒，因此人不應該自負，過份的自信，所幸主耶穌已經為彼得祈求，使他不至於失了信心，在他回頭之後要堅固弟兄（參路廿二 32~34）。信徒都

有犯罪的可能，但是也能夠靠着聖靈的力量不犯罪，然而一旦犯罪就應該勇於認罪，承認人的軟弱，為自己的罪過憂傷痛悔，讓信實而公義的神，照祂的應許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

一個經驗過神的赦免的人，必然會發現人的軟弱與魔鬼的厲害，同時也會體驗到神慈愛的廣大。這樣的人在協談的當中就不會站在一個類似審判官的地位，過份苛責來談者的失敗，這並不是說，我們要容忍罪，而是和犯罪的人一起掙扎，分擔他的苦楚，和他一同感受，然後同他一起到主的施恩寶座前，同求恩惠和憐憫，這也就是耶穌對彼得所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教牧協談者不僅要幫助來談者解決問題，使他站立起來，而且要輔導他也成為一個能幫助別人的同工，這樣就能夠彼此勸戒了。

7

運用程序

在前一章中，我們已提到教牧協談運用的方法，讀者一定會發現，我們不是用某一種方法，乃是因人因事而制宜。在關注這方面，我們所應用的是非指示性的觀察、瞭解，我們也提到人類基本的需求，協談者就像一個褓姆或護士一樣關照來談者的需要，而後在反應的階段裡，協談者進入來談者的心境情況，確實了解感情問題之所在，透過交互作用分析，使來談者增進對自己和問題之領悟(Insight)，也使來談者能瞭解自己的環境，這就是一種『同感』(Empathy)設身處地與來談者同享，在此協談者與來談者站在相同的地位上，共同努力發掘問題之癥結所在。接着進行啓發引導，協談者就猶如一位老師，根據反應分析的結果，探討出一些可能執行的方案，在此階段就比較常用傳統式的指示法，直接帶領或面對事實，但最後的決定還是應由來談者做抉擇，協談者只不過提供意見，並指明

各種選擇的利弊和可能導致的結果。在交通實行階段裡，協談者就成爲一個輔導，在此階段中可以使用『行爲改正術』藉着鼓勵及強化作用(Reinforcement and Motivation)，促使來談者成熟與健壯。最後使來談者也能夠成爲一個協談者，而一個被助者能成爲一個幫助人的人，由自立立人而成爲協談事奉上的同工。但在運用這些方法與技巧時，需要注意下列幾種程序與步驟。

如何開始

筆者曾經在教會週報中，把牧師協談的時間刊登了一年，但正式來約談的人爲數不多，沒有約談、臨時來的、或有意無意間開始協談的倒是不少。這就是因爲筆者當時沒有注意到，東方人的含蓄特性，不敢主動的找人協談，也不願意正式的安排約談時間，通常都是在無意之中，或在聚會前後，藉着某種與本題無關的問題，來探測協談者的感覺和看法，以及協談者的能力和誠意，等到來談者對協談者有足夠的信心之後，他們才會慢慢的把心裡的來意娓娓道來。經過幾年努力之後，筆者發現雖然在正式的牧會約談反應並沒有太熱烈，但在探訪和漫談當中，牧師却能夠與信徒們建立一個初步的關係，慢慢的取得信徒們的信任，所以一個牧師除了講道傳福音之外，應該培養傾聽信徒的習慣，唯有傾聽才能發現信徒們的實際情況，體會他們的感覺，藉着傾聽與來談者建立同感的關係，基於此關係，才能爲協談鋪路。在此種非正式的情況下，信徒們覺得比較自在，但是在牧師的辦公室，或協談室中，一般來談者在心

理上總是免不了產生一些戒心，因爲在不很熟悉的環境中，是不容易把內心的話全盤托出。

由此，我們可以歸納成一個原則，教牧協談的開始方法，不要過於嚴肅或正式化，儘量在來談者覺得熟悉自在的環境中，減少他們心理上緊張的情緒，先使來談者鬆懈下來，使他們對自己，對協談者，對神慢慢建立信心。

再者，在此種非正式的場合中，如果發現問題的複雜嚴重性，不是一次協談就能夠解決的話，就要開始安排下一次的約談，等到來談者信得過協談者之時，正式的協談關係就很自然的展開了。

一般教牧協談的開始，都是由非正式的交通當中，慢慢的引進來。在牧會當中，有很多這類非正式的協談關係，牧師應該善於觀察，耐心傾聽，如果不是很嚴重的問題，當然就可以立即給予適當的開導，但是不要忽略了一般人的心理，總是存着探測和觀望，不敢驟然的把心事向人傾吐。當然，牧師也不要像警察一樣逼供、挖掘人的隱私，協談應是一種很自然的交通，藉着寒暄而導入正題。

就是到了正式的協談，一般人都是先拿一些較無關緊要的事情做引子，若不警覺有時間談就會扯得很遠，因此開始之時，一定要學習怎樣約定彼此方便的時間，如果他們一次談不完，可以再訂下次協談的時間，其中的間隔，最好是一個禮拜。如果不預先訂好約談所需的時間，很可能來談者就在問題的邊緣兜圈子，一直旁敲側擊，不能進入主題。按照筆者的經驗，來談者通常都是在結束前之最後五分鐘才急急忙忙的要開始進入正題。但是往往因爲時間的緣故，只好草草結束，實在是很可惜。

建立協談的關係

Wayne E. Oates在他所著*The Christian Pastor*一書第六章內，提示了很多建立協談關係之方法，¹茲分述如下：

第一、一般的接觸：牧師站在主內弟兄姐妹的立場，成爲鄰居的朋友，在日常生活當中，建立友善信賴的關係，在各種社交活動，社區的聚集以及公益的聚會中，開始彼此的瞭解。通常信徒在重大的事故時才來找牧師，平時則敬而遠之，不敢把牧師當做和藹可親的朋友。其實這種日常生活中的接觸是最自然而最實在，如果信徒能夠與牧師在沒有戒心的情況中流露出彼此的眞像與感觸，等到危機時，他們就能夠毫無顧忌的來找朋友協談。雖然要建立這種友善的關係在實際上有許多的限制，但是牧師能夠進到信徒的家中，很自然的觀察信徒們的需要，並且在他們的生活當中產生一種潛移默化的作用。

2. 特殊的情況：俗語說：『人生是苦海』。信徒在生活當中，也難免會遇到各種危險困難，有喪亡、有疾病、有殘廢、有離異、有破產、有當兵……但也有喜慶、生日、開張、喬遷、結婚、週年、彌月、金榜題名……等等都是牧者與信徒接觸的機會。牧者必須與喜樂的人同樂，與痛苦的人同苦。鼓勵安慰，也正是協談的另一種方式。

Oates提出三種方法，以供處在危機情況的協談者參考：

(甲) 暗示：這種暗示的目的是要使受苦中的人，明白神的同在，牧師去探望在困苦中的人，不一定要說什麼長篇大道理，祇要安靜坐在他們的旁邊，就是不作聲，也能夠暗示一種共同

的感受。有的時候，沈默就是金。詩篇十九篇指出：『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祂的量帶通遍天下，祂的言語傳到地極。』這種無聲的言語，有時却勝過有聲的言語，而且傳達得更廣。

(乙) 傾訴：有時候這些在困苦中的人，以爲發洩心中的苦悶不像那些安靜忍耐的人那麼屬靈，因此不斷的壓抑，不敢向人傾訴，早期在台灣的基督徒，認爲有親人過世，乃是離世與主同在，好得無比，因此不敢洩露內心深處的哀傷。其實對於生離死別，難免使人感到難過憂傷，固然不必像有些人雇人來哀哭顯示哀慟之場面，但做爲基督徒也不必像一些苦修者對於各種喜怒哀樂都不動聲色。在適當的時候，在感情上應該有適度的傾洩，特別是喪事埋葬完畢之後，人去樓空，痛定思痛，也當讓當事人有傾訴的機會。

(丙) 確信：人在某種情況之下，特別是長病或是一連串的不幸相繼發生的時候，難免會使人產生疑惑，以致對神的信實和慈愛失去信心。在這種情況下，教牧協談者必須先深入的體會來談者的心情，不要一味譴責，而是要給予鼓勵，使來談者勇於面對事實，並且指明耶穌已經預先告訴我們說，在世上有苦難，信靠神並不保證我們不遇到問題和患難，而是在患難中不至於絕望，甚至有平安和喜樂。禱告是使人再次體驗神的信實，回想神的恩典和慈愛之最好途徑，再一次給來談者加強他們的信心和勇氣，因爲神不撇下我們爲孤兒。

3. 認罪：在教會初期，主要的協談方式之一就是認罪，因爲人遇到患難或不如意時候，很自然的會想到導致這些問題的原因——罪。後來羅馬天主教把這種認罪變爲強迫性的告

1. Wayne E. Oates, *The Christian Pastor*, 頁 158~180。

解，一直到最後演變成販賣贖罪券，宗教改革時候，不但廢止了告解為聖禮的制度，而且連彼此認罪的各種功能也一併丟棄。可惜結果在教會裡却彼此奉承，表面化的寒暄和讚賞，很少人以愛心來說誠實話。當然教牧協談者絕不能以法官逼口供的方式叫人認罪，而是以愛心的關懷使人樂於把內心的苦悶向他傾訴，有幾件事情教牧協談者必須謹慎從事：

(甲)犯了過錯的人，通常都會把自己孤立起來，因為他不敢面對教會信徒和朋友，免得人發現他的過錯，結果連自己也不能接受自己。在這種情形下，牧師必須取得他的信任，使他勇敢的向神來傾訴，同時牧師也要使來談者再一次回到聖徒的團契當中，而後再使他得到確信，神能拯救人到底，因為祂使我們的罪像天離地，東離西那麼的遠。

(乙)要注意到真實的原因。人總是喜歡避重就輕，希望藉着承認一些小罪搪塞敷衍，有些不經意的協談者輕忽地以為已經處理完畢。但有些時候這些所謂『小罪』却不斷的出現，其實這些小罪祇不過是一些癥候，真正的原因必須深入的挖掘，才能夠對症下藥，徹底的解決問題。

(丙)不要過份渲染罪的可怕惡果以致於使人感到得不到赦免，但也不能以來談者所承認的罪當作平凡的通病，而以愛心苟同通融，必須真正的面對問題的實際，而後與他一起到神面前，得到神的赦免。當然，處理認罪的事項可因人、事、物、時而制宜，但必須分清試探、試煉與犯罪的區別，免得造成一些莫須有的罪惡感。

4. 教導：協談不僅是認罪、安慰，更是一種教導。教牧協談者必須提供一些合乎聖經的原則、方法和步驟，藉着各種聚會和機會，施行輔導，這樣可以達到預防和治療的功效。

5. 佈道：協談的目的既然是要把人帶到神面前來，這與佈道的目的不謀而合。協談通常是針對個人的問題和需要，同時以聖經的應許使人得到解決和滿足，因此協談也可以視為一種個人佈道的方法。藉着協談的好機會，與來談者建立一個友善信任的關係，從生活上的問題協談開始，慢慢的引發到比較深入的信仰或靈命方面的協談。這點留待第十章我們再詳細的研討。

一些心理癥候之辨認

在開始協談之前，協談者對一些失常的癥候，應有基本的認識。如果發現有下列這些情況的人，牧師應該主動的並很靈巧的和他建立協談的關係。

1. 衣冠儀表不整：有些人蓬頭垢面，或是濃粧豔抹，就是在室內也喜歡戴眼鏡的，穿戴異性的衣飾，女扮男裝或是男扮女裝，都是一些反常的徵兆。

2. 舉止上的異常：在生活當中突然發現來談者的舉動有些反常，與他原來的生活常態有顯著的不同，好比一個很安靜的人突然間變得很活躍，或是一個外向的人突然間把自己孤立起來，協談者應該留意直接或間接的打聽反常的原因，及時矯正。

3. 失神凝思：這種人長時間的呆坐凝視一個地方，一動也不動，臉部呈現頹喪絕望的神情，這表示這個人不是有心事，就是精神上的功能有故障，原因不一，這種失神的狀態是協談者應該注意的。

4. 喃喃自語：有時我們看見人自言自語唸唸有詞，有時候出聲，有時候只看見嘴唇在動，這可能是心理上的一種很好的發洩。特別是那些沒有傾訴對象或是需要關懷的孤獨老人，常

常這樣子來『自我安慰』、『自我協談』，但這種獨語的現象也可能是精神分裂的一種癥候。

5. 不斷重複做某一件事情：有的人因為有潔癖，一再的洗手消毒，消毒完了，仍不放心，必須重複，再做一遍，雖然心裡知道不需要再做了，但又不能自主的做，如果不做，心就不安。比如說一位醫生，曾經患有某種病的迹象，每次經過實驗室就有一種衝動進去檢查，一次又一次，甚至幾十次。有的人因為心神不安，不停的捏着手做重複的動作，莎士比亞在『馬可貝斯』的一個悲劇裡，描述一位謀殺國王的兇手，不斷的洗手，但任他怎麼洗也洗不掉他手中的血，這些都是象徵內心的不安。

6. 感官上有特別的異感：這可能是感官上的障礙，也可能是心理失常的徵兆。這種人常常說他聽見了某種聲音，或看見了某種幻象，或是嗅到特別的味道，如果把這些幻象誤認為是異象，教牧協談者就應該留意矯正。

7. 身體常覺異樣：不斷的檢查，懷疑自己身體有病。有位姊妹經常到醫院去檢查，很肯定的說她有乳癌，無論醫生怎樣向她說明，讓她確信沒有問題，但是她還是一再的就診，後來發現她丈夫是個海員，醫生就勸她的丈夫回來一段時間陪她，情況就有顯著的改進。

8. 疑心特重：常常覺得有人在背後說自己的壞話，缺乏安全感，整天疑神疑鬼的，覺得有人在他的食物中放了毒藥，有兩種可能的原因造成這種懷疑的心理：

(甲) 做賊心虛，怕人發現。俗語說：『不做虧心事，半夜敲門心不驚』。這種多疑病的人，往往有些不可告人的秘密，怕人揭發。

(乙) 反常心理的作祟，諸如自卑感、驕傲或嫉妒等等常導致狐疑滿腹，怕人看不起，但自己却看不起別人，不敢信任人，自然也得不到人的信任。

9. 記憶混亂：如果不是老人家，在協談當中語無倫次，或是不斷重複某件事物，也就是一種徵兆。按照醫學上的分類，這種混亂可分成三種類型：

(甲) 記憶亢進症：對所發生的某些事情，記憶特別強，各種細節都記得非常清楚，這些記憶無形中影響他的生活。

(乙) 記憶改變症：把所發生的事情歪曲變質，本末顛倒等情況。

(丙) 記憶喪失症：引起記憶喪失的原因有二：其一是生理上的起因，如腦震盪病人或是發燒過度的人，對過去或新進發生的事件既記不住，也想不起來。另外一種是心理上的起因，就像一般人所說的歇斯底里症，有輕重的差別，比較常見的是零散的記憶喪失，或是一時的朦朧或僵呆。

10. 錯誤的自我觀念：這就是所謂人格的障礙所產生的人格變化，可能是雙重人格或多重人格，以及妄想的性格，把自己認為是耶穌、皇帝或其他的英雄豪傑。

11. 生活型態的異常：由於錯誤的自我觀念，使他活在另一個世界裡，無論在家庭、工作、社交團體各方面的生活型態，與他自己本來的身分脫節。

12. 威嚇危險的行動：常常聲言要自殺或恐嚇要殺人，協談者要提防這種危險行動的可能性，但這種恐嚇通常顯示他們內心有尚未解決的問題，希望藉此引人注意。

當然，心理病態的徵兆並不只是這些，諸如定向感的障礙，意識的混亂，感情的障礙、憂鬱、恐懼、焦慮等等，這些症狀

通常需要在精神醫學上經過特殊訓練的人才能夠辨認，如果遇到這種人最好設法轉介給基督徒的精神學家。

處理心理徵兆之芻議

教牧協談者若未經精神治療術訓練，就不要魯莽的嘗試精神治療的工作。以下幾點是處理有上述這些心理癥候者之一些建議，是透過一個教牧協談者的眼光，偏重於屬靈方面的提示。如果發現有個案在生理上有缺陷或是其他特殊情況時，就宜會同基督徒醫生協商治療：

1. 接納：對於有上述症候的人，要接受他和他的病情，儘可能的把他當作常人一樣看待，不要使他覺得與常人不同。
2. 不要和他爭吵辯論：因為心理失常的人，他的思路也可能失去常態，所以說話有時顯得自相矛盾或雜亂無章，爭論強辯可能會使來談者的病情惡化。
3. 鼓勵他把內心的感觸說出來。
4. 以愛心關懷：因為心理反常的人，通常是希望有人關懷的一種表現，俗語說：『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如果以真心關懷，取得他的信任和信賴，就會使他將內心的苦悶傾吐出來。
5. 幫助他往好處想：告訴他靠着神的幫助，情況會好轉。
6. 不要期望有心理障礙的人之反應與常人一樣：很多時候心理異常的人，生活在另一個幻覺的世界裡，因此他們的反應自然與神智清醒的人有所不同。
7. 不要太苛求：患有病態的人，心意通常比較軟弱，有時也是身不由己，要求太多可能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罪惡感、焦慮等反作用。
8. 引用神的話語不必太多：最好集中某一些經節，重複使

用，切忌向他們傳講長篇大道理。

9. 訪問的時間以卅分鐘為宜：因為太長了，會使受訪者感到勞累，但若太短，也會引起受訪者的懷疑，認為來訪者不夠誠意，祇是一種敷衍罷了。

10. 屬靈刊物：不妨提供一些較輕鬆而有圖片的屬靈書籍讓他們翻閱，不要用專題的大文章給他們讀。

11. 禱告：協談和傳福音是一樣，必須以禱告的心開始，以神的慈愛來安慰，以禱告結束，跟他一起到神的施恩寶座前。

12. 轉介：協助他尋找有效的治療或是解決的方案。為他開一個希望的門。當然最好的轉介就是轉介給神。

確立目標

經過開始寒暄彼此認識之後，對問題癥結也有初步的認識和瞭解，接着就是要確立協談的目標。從各種不同的跡象或線索中，大略知道問題的重心，按着問題的嚴重程度確立一個協談的次數。

建立目標的過程

大致說來，目標可分兩方面：一般的目標當然是榮神益人，使教會得建立，使來談者信心堅強，這一點對非信徒也是一種傳福音的機會。特殊的目標就是對來談者所要完成的具體的事項，隨着協談的進行，此目標可能不斷的修正，因着新資料的發現，目標上必須做適當的調整，但協談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目標才不致漫無目標的兜圈子。

目標確立之後，在每次協談過程中都要做三件事情：

第一、溫習或處理承接下來的事務：如果是第一次就是整理非正式的會談，澄清實際的情況，如果是第二次可以對上次協談的後果和建議事項加以複習，這些事情在五至十分鐘內處理完畢或進入新的階段。

第二、討論新的情況和資料：在處理新的資料和情況時，協談的進行應該富有彈性，如果來談者沒有照預定的計劃進行，或許事情的發展，出乎原先的預料，應該要做適度的修正。如果來談者的情況沒有太大的進展，不宜做太嚴厲的斥責，但必須讓當事人知道，他如果不努力，情況就很難得到改進，問題不會得到解決。所以協談者應該多方的鼓勵，解答疑難，激發希望，同時也要使來談者有責任的參與。

第三、來談者的參與：協談的目的不是聊聊談談，而是澄清了以後，找出適當的方法加以處理解決，也就是說要使來談者實際參與行動，不是說說而已，這也就是何以確立目標這麼重要。有了目標才能夠朝此目標努力，藉着神的話，靠着聖靈的力量，解決問題，克服困難。

教牧協談之目標

教牧協談的主要目標就是要使人有所改變，但改變却不是容易。先知耶利米說：『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耶十三 23）。此段經文不僅述說人罪惡的本性，而且也說明人習慣上的惡行很不容易改變。事實上要藉着自己的力量改變自己，實在是不可能。保羅也是這樣嘗試過，但他的結論是『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

督，就能脫離了』（羅七 24~25）。改變雖然是很困難，但却是必須的，而且也是可能的，因為在人是不可能，但在神凡事都能。對一個基督徒來說，不能改變惡習，原因可能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自己不願意回轉歸向神。第二方面是不知道如何轉回。中國成語也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習慣就成了自然。許多來談者把這種惡習當做自然，有的甚至倚老賣老，說：『我生下來到現在都是這樣。』或說：『我吃了這把年紀……。』但耶穌對一位年老的來談者說：『你必須重生』！這也就是說你必須完全的改變。如果有人任性的說：『我就是這樣嘛！誰也改不了我。』那就是表示這個人不願改變，而不是不能改變。教牧協談者必須堅持耶和華所說的話：『你們來，我們彼此辯論，你們的罪雖像硃紅，必變為雪白』（賽一 18）。因此教牧協談者，必須深信神的權能確實能改變人。

達成目標之途徑

改變的方式有很多，但是能確實徹底解決問題的只有一個，那就是勇敢的面對現實，有的人藉着迴避繞過問題，連提都不敢提，問題保持原封不動的繞道過去（見圖 19 ①）。有的是藉着迴轉，碰見問題掉頭就跑，雖然問題似乎是看不見了，但是事實上問題仍然存在（見圖 19 ②）。有的碰到問題便避重就輕，找一件不關緊要的事情來敷衍搪塞，好像軍中練兵時，做一個稻草人當作假想敵加以攻擊。又好像先知以利亞為了逃避耶洗別的索命，跑到何烈山躲了一個洞中。耶和華問他說：『你在此做什麼？』他說：『我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王上十九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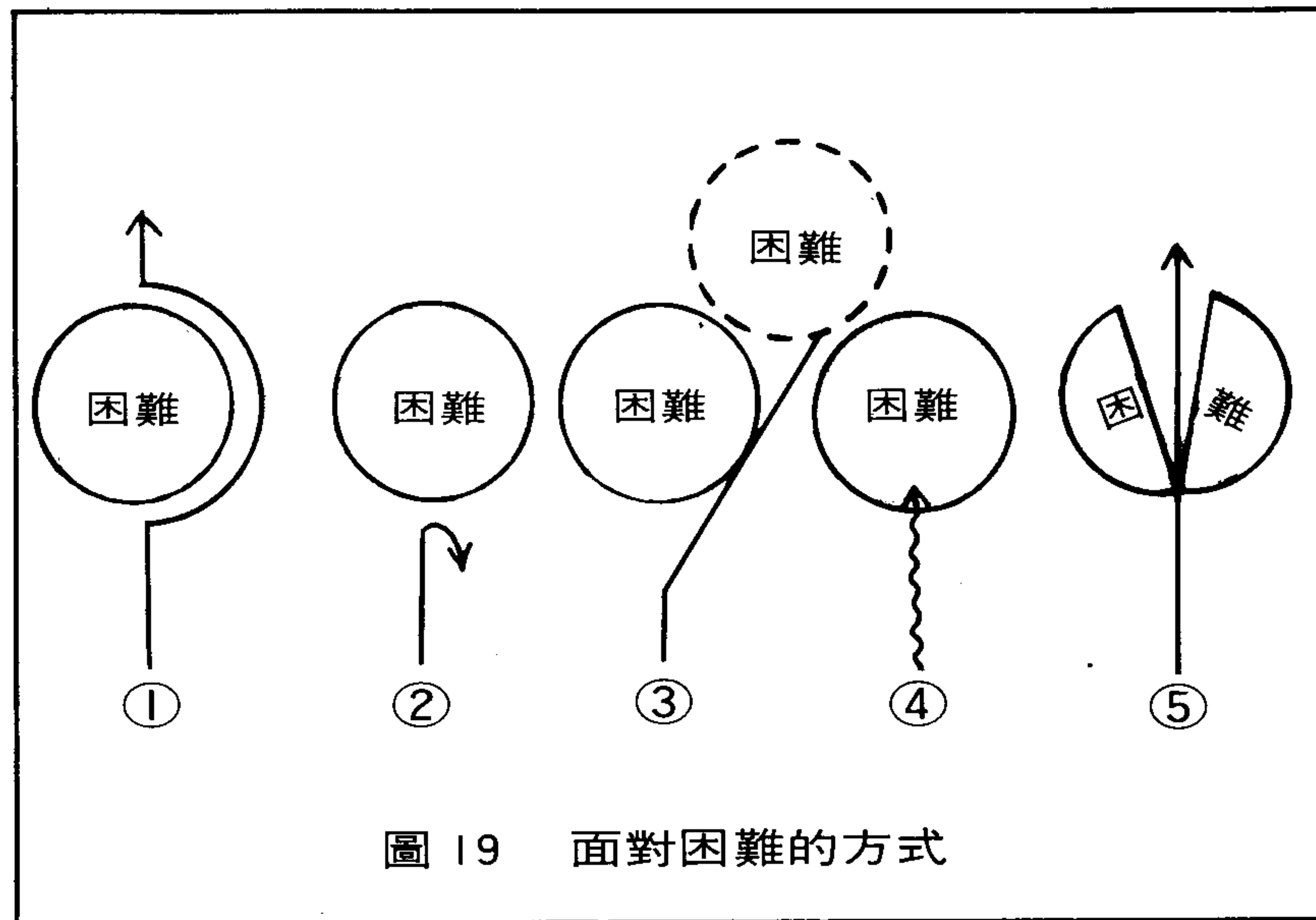


圖 19 面對困難的方式

不敢面對真正的問題，這種避重就輕的方式，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見圖 19 ③）。比方基督徒學生面臨考試期間，才想起要好好靈修，希望藉着靈修能夠逃避考試的壓力，又好像一些基督徒，他們在靈性上有問題，但不願意面對問題，於是藉着各種的活動，事奉及奉獻來遮掩，做自我安慰，甚至希望將功補罪，但是聖經上所提示解決問題的辦法並非如此。還有第四種的情形是想藉着自己的力量或方法去面對問題，但却不能，因為問題太大，根深蒂固，單憑人的力量能解決的，就發

現後繼無力（見圖 19 ④）。最後，也是最好的方法（見圖 19 ⑤），就是說：『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²

作業與評估

在協談進行的過程當中，除了澄清來談者的情況，整理現有的資料之外，還要積極的建立目標，同時採取可行的步驟達成這些目標，這就是作業與評估的秩序。在Carkhuff所著 *The Art of Problem-Solving* 一書中，提示了許多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協談者有責任指出這些可能性的利弊及可能帶來的後果及影響。由來談者決定採用那一種解決方案，而後協談者與來談者就一起商議可能採取的行動，這樣可使來談者較積極的參與，同時也學習對自己所要採取的行為有信心與責任感。

原理原則是不能改變的，但方法與方式却需要靈活的運用，協談的遠程目標亦即終極目的，是要引入到神面前，但要達到這個目的的接觸點却是因人而異。協談的進展過程應該不斷的以這個目標為準，不斷的檢討評估，然後才能按實際的情況立定切合實際的近程目標，以及調整處理問題的方法或方式。

作業與評估之功用，是在於發現探測來談者對於解決問題之決心、操作的能力以及隨著行動所引發的反應或結果。由於事態新的發展，或是新資料的發現，在作業上也必須採取應變的措施，同時也要經常的核對協談的進展，是否吻合既定的目

2. Cp. Jay E. Adams, *Competent to Counsel*, 頁 128。

標。當然最重要的目的乃是在於檢討來談者對解決問題所下的功夫，採取行動時所遭遇的困難，以及所做努力的果效。如果來談者一再忽略了他的作業，協談者就該詢問其原因找出困難所在，儘量鼓勵來談者勇敢的面對困難，拿出勇氣來解決問題，不斷的予以希望，對他所做的嘗試及努力加以嘉許，使用強化作用的原理，達到全人改變的目的。但如果發現所商議的作業確實不易執行，協談者也應該有勇氣與來談者一起再商議，以便在作業上做適當的調整。如果來談者明顯的表示對所要採取的行動無心或不願意努力，就是改變作業之後仍然不願意執行，在來談者不願意而非不能做的情況之下，協談的關係就應該終止。

當然，在建立關係和確立目標之時，已經大致把來談者的主要問題及有關之資料收集整理妥當了。但是有些來談者由於過去不快的經驗，對協談者還不夠熟悉，或是來談者所面臨的問題太大太嚴重，以致於不敢全盤托出，所以來談者經常引用一些比較無關緊要的小問題，來做為一種觸鬚。因此協談者必須很認真的處理這些小問題，同時給來談者一些具體可行的步驟，使他從小處做起。等到這些小問題解決之後，後面隱藏的大問題就會在作業中慢慢的顯露出來。比方在井邊的撒瑪利亞婦人，她一直提出一些似乎很無關緊要的小問題，這些小問題可能也是相當『屬靈』，有關崇拜的問題，到最後耶穌給她一個作業就是把五個丈夫帶來，情況就有了新的進展。

固然有些人爲了要掩飾根深蒂固的惡習，或是居心不良，或是習慣性的撒謊，或是因爲不是心甘情願的前來協談（由父母、主管或配偶轉介推介），可能採取一些不合情理的行動或提出一些無稽的問題，想要爲難協談者。如果有上述這些情況，

可藉着作業和評估很快的偵察出來。協談者如果有把握以誠摯的關懷來贏得這種人的心那是好得無比，不然就該提早結束協談的關係，以免浪費彼此的時間和精力。

協談者本身也應該經常的自我評估，在協談的過程當中，是否尊重來談者的人格？是否真正瞭解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否真心全意的設身處地爲來談者著想，而不是借題發揮，甚至於說教、審判、定罪？關於尊重來談者的人格，除了在第二章所提到的一些基本原理，敬重人的地位、價值與尊嚴之外，我們對每一個人的隱私，以及所交通出來的告白，應該給予絕對的尊重和保密。身爲教牧人員的協談者，在這一方面必須非常的謹慎，因爲牧師在公開傳講福音的時候，常常引用一些較動人的實例，雖經過改名換姓，另加編撰，但是眼明耳聰的聽衆很容易就察覺或聯想，很可能在無意中，把協談的內容洩露出來而會傷了一些人。因爲教牧協談者是集私人協談和公衆傳講於一身，所以應該要注意尊重保守來談者之人格及秘密。

轉 介

有人描述現代的牧師有一點像百貨公司的總經理，要樣樣精通，要樣樣都行。保羅也說『向軟弱的人，我就做軟弱的人，爲要得軟弱的人。向什麼樣的人，我就做什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林前九 22）。但是牧會是多方面的事奉，在經驗上、精神上、以及裝備訓練上，無法面面顧全，因此必須分工合作，同心協力完成使命。

在形形色色的來談者當中，自然會有各式各樣的問題，如

果涉及比較專門的困難時，協談者不必勉為其難，應該請教或轉介有關專家協助處理。協談者除了自己多方面充實研究之外，應該多蒐集當地的教會機構，以及各方面的資料，以備轉介。因此牧師初到一個地方服事時，對當地有關人士，例如律師、醫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和服務機構，都應該一一前往拜會認識，以備必要時之轉介。

轉介的需要

著名的教牧協談者William B. Oglesby, Jr.曾說：『協談者應該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在時間、技巧、經驗和精力上確實有限。』³

他對協談中的轉介有兩種極端的看法：有些人用一種權威式的態度回答一切問題，儼如一位萬能博士把協談當作萬靈丹。另外一些悲觀消極的宿命論者，認為人生就是苦海，不敢面對問題，也不想積極的尋求可能的答案，大有束手待斃、聽天由命之勢。這兩種作法往往不能客觀的針對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事實上協談中的轉介是擴大和分擔關懷來談者的困擾，而不是一種推卸責任的方法。轉介是分工合作中的協調，而不是專制般的一手包辦。⁴

轉介不能當作敷衍逃避的途徑，也不應該視為一種協談的

失敗。轉介對於協談者與來談者雙方都是一種很好的保護：一方面使來談者得到更合適的專家或資源，確實地解決來談者的困擾。另一方面可使協談者避免冒然的給予來談者沒有把握的協談，而使他對協談者失去信心。

轉介應有的態度

1. 勇敢地承認自己的有限：許多牧師也許是過重的責任感，對於轉介的工作缺乏健康的態度，其實現代的傳道人至少有下列三種限制：

第一、時間上的限制：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一個牧師要跟那麼多會友及慕道友個別協談，事實上很難辦到。因為牧師除了講道、查經、聚會、探訪、開會及主理教會事務之外，剩下的時間不多，所以必須考慮轉介，絕對不能馬馬虎虎，輕輕忽忽的處理個案。每一次協談必須花費一段時間、聚精會神、全力以赴，如果牧師沒有時間，又無餘力，就當考慮轉介。

第二、在技巧和經驗上的限制：教牧協談所能遇到的境況，可以說是無奇不有，有的過於複雜艱難，不是一個初學的協談者所能勝任愉快，有的是屬於專業性的問題，或是協談者尙未能體會的事，所以牧者必須要有自知之明，勇於接受『自己有限』之事實，請教專家，或是轉介給主內的前輩。

第三、自己感情的限度：牧師畢竟還是人，因此難免有時身體疲乏、心灰意懶，有時在感情上也會不很穩定，在這種情形下，牧師不應勉強自己，以免在協談當中造成『假借』或是『投射』作用，甚至於把自己的問題參雜在來談者的身上。其實牧者如能事先與來談者改訂約談時間，或是轉介給較為適當的人，對來談者而言可能是最好的服務。⁵

3. *Referral And Pastoral Counseling* (Phila. Pa.: Fortress Press, 1966), 頁 36。

4. Howard J. Clinebell, Jr.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ounseling*, 頁 177。

2. 能欣賞並接受別人的專長：一個教牧協談者不僅要承認自己的有限，更應該能夠讚賞別人的專長，知人善任，正如保羅所說：『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 b）。有了這種雅量和遠見，才肯轉介。

3. 有團隊的精神：欣賞並接受別人專長，最具體的方法就是與他人合作，成爲一個Team。因爲個人英雄主義的單打獨鬥，已經不合時代的要求。俗語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必須群策群力，才能達到全人治療(Whole Person Therapy)的功效。

4. 以來談者獲得幫助爲優先：轉介的基本原則是要使來談者得到更好更有效的幫助，絕不能因協談者個人之得失爲轉介之依據，而應以來談者獲得幫助爲優先考慮。

轉介的原則

Clinebell所著*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ounseling*中提到九大原則，茲摘錄如下：⁶

第一、使來談者在心理上有預備與期待：首先讓信徒們知道，牧師能夠幫助人找到專家的輔導。藉着各樣的方法比如週報、通訊和其他刊物，使人樂於請教牧師，來談者在心理上事先有這種預備，等到需要轉介時，就不致於恐慌與震驚。

5. 參William B. Oglesby, Jr.,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ounseling*. 頁36~57。

6. 參Howard J. Clinebell, Jr., *Basic Types of Pastoral Counseling*. 頁183~187。

第二、在協談的初期，如果發現需要轉介時，就該及早讓來談者知道將有轉介的可能性，並且說明爲何需要專家的幫助：通常，人總是要先鼓起很大的勇氣才來找牧師，當然希望能從他得到幫助，因此一旦需要轉介時，就會有一種被拒絕的感覺，即使他們在理智上能夠接受，但在心理上總不歡迎被人推來推去。但是牧師看見需要轉介的個案，愈是耽延不提及轉介，愈容易引起來談者被拒絕的感覺。

第三、從來談者對自己問題的瞭解以及所需的幫助著手：因爲來談者，對自己的問題和解決的方案與協談者的構想，在心理上往往有很大的差距。

第四、必須使協談者與來談者之間，對問題的看法和解決的方法有了適當的瞭解和商討之後，才開始提及轉介：如果協談者在還沒有澄清來談者的觀點，也沒有接受來談者的感覺之前，轉介的嘗試往往不易成功。因爲來談者可能壓根兒就不去求助於轉介的協助，就是去了，也不會持續直到得到治療的好處。這也是我們在第6章中所提到的『同感』的反應，協談者必須進到來談者的心境情況裡，確實的瞭解來談者的觀點與感覺，否則，任何建議就不容易爲來談者所接受。這麼做可能需要費一段時間，但是沒有澄清來談者之想法和感覺之前，採取任何行動，都不是明智之舉，當然也不會有好的果效。

第五、清除來談者對轉介的機構之心理上的障礙：一般人對某些協助的機構，常存有某種誤解和戒心，所以在轉介之前，必須問清楚來談者對這些機構之看

法，看看他們是否存有恐懼、誤會及抗拒之心理。協談者必須先除去來談者這些不健康的心理，而後才能引發來談者接受轉介。

第六、對來談者解釋清楚，他們所要接受的輔助之性質，但不要過份渲染，免得使來談者產生錯覺，使轉介輔導者難以處理。

第七、牧師如果對轉介的輔導者很熟悉，有助於贏得來談者的信任：牧師可以很輕鬆地說：『我認識一位心理學家，是我的好朋友，如果你願意，我在轉介你去之前，我會把你的情況和他談談，好使他對你有一點認識……』。這樣就可以除去來談者的畏懼，同時使他與治療者之間建立了感情的橋樑。

第八、把來談者轉介到治療家或社會機構時，最好是讓來談者定個約談的時間：如此一來可使來談者保持主動，同時開始藉着電話與接談者建立新的關係，當然，在轉介之前，牧師應該先與治療者或幫助的機構取得連繫，確知他們願意接談，並且順便將此個案簡略的介紹。當來談者和接談者第一次約談後，應該打個電話給來談者，問問他們協談的經過情形。藉此牧師對來談者繼續表示衷心的關懷。許多時候牧師必須鼓勵來談者去接受專家的協助，雖然有些技術高明的治療家，對於棘手的個案，也有辦法解除其抗拒心理，但是在轉介的事上，最好要使來談者『心悅誠服』地接受幫助，不要使用高壓政策，以免減少治療的效力。

第九、向來談者保證，牧師對他們的關係並不隨着轉介而

消失：但是這種關懷只限於教牧關注，而不是治療的關係。當然這種關係不要造成牧者與接談者之間的比較，使來談者有機可乘，而利用二者之一成爲自我防衛的工具。

轉介的時機

何時轉介？是一件很難決定的事情，因爲各種情況都有轉介的各種困難。當然牧師必須先教導信徒，何時需要找牧師商談，這一點Wayne, E. Oates在*Where to Go for Help?*一書中，舉出下列十六種情形：諸如面臨人生重大的抉擇、婚事、職業、信仰、有關危及生命健康之情況、重病、手術、傷殘、療養、酗酒、自殺等行爲以及心理上很沮喪、人生失去意義之類的問題時，應該及早求助於牧師。⁷

牧師如發現有下列各種情形時，就應及早轉介給其他更能夠幫助來談者的專家或機構。Clibbell在其書中，也列出需要運用轉介之十種情況，使來談者得到專家們更有效的幫助。這十種情形大部份是在牧師之時間、能力和心力所不能勝任的情況之下轉介的。好像那些需要醫藥治療、有嚴重的沮喪、自殺趨向之類的人，非一般沒有受過特別訓練的協談者所能勝任處理妥當的。還有一些病患需要長期的協談者，也不是牧師的時間所能夠允許的。當然難免也會有一些人對牧師有強烈的反感，或是牧師自己對來談者感到不自在時，也不要勉爲其難，宜另找較適當的協談者。⁸

7. Wayne E. Oates, *Where to Go for Help*, 頁 14。

8. 『同註 6』, 頁 178。

轉介的對象

在日益專業化的社會裡，各部門的分類愈來愈精細，就是轉介給醫生、律師、社會工作者等等，也必須是在該方面專長的人。在第八章教牧協談特別資源裡，我們將討論一些可供轉介的機關和專家。教牧協談者從事轉介時，必先認清轉介的對象，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轉介的接談者最好是基督徒或是教會的機構，當然，最理想的轉介，就是把來談者轉介到耶穌面前，因為祂不僅願意隨時隨地幫助人，同時又能徹底的解決人的問題，只要把來談者引到這位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的真活神面前，教牧協談的主要目的就達到了。

跟進與扶立

通常教牧協談都是由非正式的會談開始，如果遇有較難的個案，一旦轉介出去往往都是不了了之而致前功盡棄。因此教牧協談者應該留意清理核對他所處理的協談個案，如果發現有些尚未完結的個案，就該繼續跟進，表示真切的關懷，對轉介出去的個案更應如此。

協談者藉著跟進與扶立，常能使來談者得到極大的安慰及支持，對轉介接談者來說，也是一種尊敬與負責的表示。除此之外、跟進還能夠檢討個案轉介的成敗，並且可以向轉介接談者學習一些協談的絕竅。當然，教牧協談者不能忘却運用特有的資源，給來談者一些靈性上的幫助和鼓勵。

跟進與扶立是促使轉介成功的重要關鍵，有些時候，來談

者與轉介接談者之間，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如果協談者注意跟進的工作，可能排除轉介中所發生許多的困難，以備日後轉介之參考。跟進是一種關懷的表示，但千萬不能把個案接收回來，在轉介成功以後，以教牧的關顧做為善後的處理。

個案結束後，以跟進的關懷維持協談或轉介的果效。而扶立則是重建來談者恢復在家庭、教會和社會中正常的生活，特別是給那些剛出院或出獄者重新做人的機會，使他們能夠剛強的面對各種問題，克服各種困難，而不舊態復萌或舊病重發。

如何結束

教牧協談是教牧學中重要的一環，是一個延續不斷的工作，所以是不會結束的。但是從個案的關係上來說，要在適當的時候告一個段落。結束與轉介，同樣容易引起來談者被棄絕或冷落的錯覺。所以協談者必須把握結束個案的時機，不要成為來談者長期的依賴，相反的，使來談者能夠康復健壯，有力量來面對生活上的各種問題。

個案的結束、也是一種成長的步驟，好像嬰孩斷奶一般，自己開始學習攝食，不必繼續依賴母親的供應，當然，在開始協談的時候，就該確立目標，約好所需的時間，除非雙方同意延長或縮短，否則就按原定計劃時間進行，到時候就該按時結束。以往國人對時間的觀念，相當富有彈性，所以協談的時候，最好預先定準時間，不然來談者往往東拉西扯，多方地旁敲側擊，不願意轉入主題。固然，開門見山、直截了當的進入主題的來談者並不多見，但是事先約定時間，可以避免浪費時間。

事先約定所需的時間及次數，結束個案時就會較順利而自然。

一般結束會談的方法，都是藉着禱告，把來談者交託給聖靈的帶領，因為協談的目的，就是要引發人看清自己的問題，同時帶領人來到神面前，看見神的答案，接受神的恩典。其實，協談者可以藉討論來談者所能採取的行動，或是藉着預定下次約談時間做為暗示。如果是個案的結束，則可以提示，並鼓勵來談者能夠自立自強。

另一種結束個案很好的辦法，教牧協談者不妨多多採用，那就是鼓勵來談者成為協談者，開始關懷別人的需要，幫助別人解決問題，正如耶穌告訴彼得說：『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路廿二 22）。一個經歷過困難的人，才能夠體諒別人的痛苦與軟弱。當然，要成為一個協談者，必須經過一番訓練，明白了協談的原則原理、技巧步驟，才能夠勝任愉快。如果光有愛心和熱心，而沒有智慧及技巧，恐怕弄巧成拙，甚至把別人的問題和自己的困難混雜不清，結果愈幫愈忙，不能不謹慎。在羅馬的基督徒之所以『能彼此勸戒』（羅十五 14），乃是因為他們滿有良善，同時又充滿了諸般的知識，這正是我們所應注意的。

記錄與檔案

除非徵得來談者的同意，不應在協談過程當中錄音或錄影拍照，因為那是違反了協談守秘的基本原則，但是對於所做協談的個案，或是所給的一些建議處理的經過情形，應該有一個概略的記錄，以供下次協談前之準備與參考。

記錄之資料和格式，可參閱附錄表一及表二，把個案之現況、家庭背景、健康情形、教育程度、性向嗜好、工作經驗、經濟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等等——詳盡記錄，存查歸檔時，最好以一家為單位，並安放在妥善之處，以免洩露或遺忘。

為要建立一個完整的協談記錄，兩件個案約談之間應該留下一些緩衝的時間，一來可以整理檢討協談進行，二來也可以溫習下一個來談者的情況、作業以及預備將要給予的建議，協談者在進行另一件新的協談前，心理上也需要調整一下，同時對新個案有一個概括的溫習和瞭解。

為了避免來談者的疑忌，或是顧慮而不敢開懷暢談，協談者最好不要在來談者面前書寫記錄，再者協談記錄也不宜給來談者及任何人觀看，更不應拿出來當作任何法庭上之證據。

8

協談資源

除了一般協談者所應具備的條件，諸如誠懇的態度、職業上的訓練、技巧與操守，以及各種科學（包括心理學、醫學常識、社會學、人類學等等）之理論與實際之外，教牧協談者還有一些特殊的裝備與輔助資源，諸如聖經、聖靈、聖禮、禱告、聖徒及各種教會機構等等，這些是一般協談中不常看見、使用的，因此教牧協談者必須對其特有之資源，深入瞭解並善加運用。

俗語說：『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牧協談者的任務，遠比一般協談工作艱巨，教牧協談目的也較為遠大——關乎永世的問題，所以牧者必須有充分的裝備及熟練的技巧來運用這些獨特的資源。

聖 經

傳道就是傳講永生 神的道，教導是以 神的話語為內容，而教牧協談則是實際活用這本聖經。無論傳道、教導、與協談，都是以聖經為根據、為中心。因為聖經是神口中所出的話語，是人被聖靈感動所說出神的話來。神是全能的，因此祂的話語是帶有能力、是大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但是協談者不能把聖經當作一種萬能『聖符』隨便給一章或幾節，就能產生魔術般的功效。固然聖靈能夠隨祂的旨意以一節或一段的經文感動某人的心，但是通常對聖經的運用需要經過一番操練的工夫。

聖經的協談功用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1. 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聖經的要義就是明示神的大愛，使人藉着相信耶穌以得救贖。在原文『得救』與『得醫治』相當接近，因為一個人得救時，他就得了一個新的靈命，所有罪惡及病根也得了救贖與醫治。協談就是要幫助解決人的難題，事實上教牧協談就是要把這種得救的智慧傳授給人。

2. 聖經使人知罪，進而尋覓得救的智慧：

聖經不僅指明人的問題與需要，同時也啓示問題的答案與需要的滿足。罪乃是給人帶來難題的主要原因之一，罪就是許多不和及不安的根源，而罪的本因就是因為人違背、抗拒神的話語所造成的結果。雖然魔鬼善於利用人的弱點、人的私慾，使人上當，但是人之所以犯罪並不能歸咎於人的慾望，而應當是在於人懷疑神的話，對神的話打折扣或根本上就抗拒神的話，這種抗拒的結果，帶來了人間的混亂、不安、嫉恨與死亡。

（參雅一 15；羅六 23）在協談當中，若有一人被指出他的罪惡與罪行來，特別是以人的眼光和話語來責罪時，人都會很快使用一些心理自衛的本能，加以否定或是合理化。但是如果引用聖經的話語和標準，指明人的過犯時，沒有人膽敢不捫心自問，因為神的話語能『刺入、剖開、辨明』人的內心深處的景況。然而在實際從事協談時，並不是把聖經當作一把兩刃的利劍來刺傷人，以致於定人的罪，處人死刑。聖經使人『知罪』的途徑並不是叫人死，而是指出一條又真又活的道路。

3. 聖經使人得知赦罪的方法：

協談就是要幫助人解除各方面的疑難，而聖經則指出根本解決人罪根性的訣竅。聖經宣告神救贖人的計劃，聖經不僅告訴世人藉由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成就了救贖的大功，同時還清楚指示人當如何獲得救贖之方法及步驟。人必須先『知罪』（羅三 20）、『認罪』（約壹一 9），『悔罪』（徒二 38）而『恨惡罪』（來一 9）、同時要認識（約十七 3）、相信（約廿 31）、接受（約一 12）、順服（林後十 5）耶穌為主和救主。這種由知罪到恨惡罪，從認識耶穌到使祂在凡事上居首位，就是整個教牧事工的內涵，也就是協談從一個特殊的角度努力之目標。

筆者在牧會當中，曾經引用約翰壹書一章 9 節使許多人照

着神的應許認罪，就得到赦罪的平安和喜樂。當然在認罪當中必須確知神是無所不知的，我們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無法隱滿，如果能夠坦誠，面對自己的罪惡，聖經的寶貴應許就能夠兌現。

4. 聖經使人免於犯罪：

『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篇一一九 11）有了神的話在心裡，就可以辨別是非善惡，因為聖經就是一種永恆的尺度和規範。

耶穌三次受試探的時候，都是用神的話來勝過魔鬼，而魔鬼也是很狡猾的引用聖經，祇是牠對聖經的引用是斷章取義、牽強附會的。牠引用詩篇九十一篇，想要使耶穌從殿的頂端跳下去，其實神的應許並不是叫人從殿的頂端跳下去，而是指『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可是魔鬼就把這一句話省略了。如果不熟悉神的話語，就很容易中了魔鬼的詭計。但有了神的話語我們就可以免於犯罪。

5. 聖經使人得安慰和喜樂：

罪惡帶來了灰心、失敗、恐懼與混亂；但是神的救恩帶來了安慰、喜樂、和諧與平安。人的安慰有限，而且隨着時空的改變而失去它的功用，唯有神的話永不落空，長遠作我們的喜樂與安慰。

神的靈降臨在先知的身上，使他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醫好傷心的人……被擄的和被囚的得釋放……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賜華冠與……悲哀的人，代替灰塵，喜樂油代替悲哀、讚美衣代替憂傷之靈（賽六十一 1~3）。耶穌引用這段話印證在祂自己的身上（參路四 18~21）。神的話在協談中有這種積極的功効：使人勝過罪惡，得到喜樂和平安。

協談中聖經的應用

聖經在教牧協談中有這麼大的功用，牧者要善於應用，但千萬不要把聖經當做一種帶有魅力的籤。應該是要融會貫通，靈巧的運用。

1. 協談者必須瞭解並相信聖經：協談者必須確信聖經是神的話語，明瞭聖經的特殊功用，而且努力應用在自己的生活當中，使聖經成為教牧協談者特有的資源，解決人一切的問題。

2. 請來談者讀經：

如果可能，請來談者讀經，會使他的印象深刻、深切而生動。同時讓神的話語開啓他的心竅，安慰他的憂傷。這是一種最方便、最自然、又是最有效的協談方法。當然，協談者必須熟記一些重要的經文，或者搜集各種情況適用的經文，以備隨時應用。¹

1. 請參閱拿蘭摩爾所著『輔導心理學』一書的附錄頁 235~246（李本實、馮煒文翻譯，香港證道出版社，1972）。拿氏按着焦慮與擔憂、喪失與損失、信靠、安慰、危險、死亡、患難、失望、灰心、信心、恐懼、罪的赦免、饒恕別人、朋友與友誼、長進的靈性、指引、幫助與眷顧、孤寂、神的愛、順服、心裏的平安逼迫、讚美和感謝、預備、基督的再來、疾病、罪、憂傷、力量、受苦、試探、信靠、得勝等卅三個大標題羅列出相關的經文章節。

又Jay E. Adams 所著*The Use of the Scriptures in Counseling*，頁 93~105 也列出了相類似的 53 個標題，也是按照英文字母排列。該書對運用聖經於協談之中，有獨到而精闢的見解，並以具體之範例加以應用，讀者宜多加研究。

有關聖經與協談或教牧關顧，較古老的有Oates, Wayne E. 的*The Bible & Pastoral Care*，也是值得參攷的好資料。

3. 使經文個人化：

把經上的應許、安慰、勉勵直接應用到來談者本身，成爲具體且實際的幫助和力量，例如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說：『神愛世人』，倘若我們與某人協談時，就可以請來談者說：『神愛某某』。這樣可以使他感受到聖經的應許與他有密切的關係。

4. 適切而簡短的解說：

有些人對聖經不很熟悉，或是所受的教育還不能很清楚的瞭解經文中的涵意是如何，協談者必須加以指點，比方說，林前十章 13 節有關神給在試探的人的應許，應該加以闡釋，說到每一個人都可能遇到試探，神也會賜給你們力量，使我們能忍受得住，如果試探過於人所能受的，信實的神必然會開一條特別的出路，所以我們要站穩信靠神的信實。

5. 鼓勵來談者身體力行：

教牧協談者應幫助來談者明白聖經的話語，抓住神的應許，並親身體驗神話語的奧妙，兌現聖經無比的效用。聖經一再的強調不單是聽了福音的人就能得救，而是相信、接受，並存敬畏的心，努力遵行神的道理才能蒙福。

禱 告

禱告在有些協談的場合，有點類似精神或心理治療中所使用的鎮靜劑，能使來談者安靜下來，有時也像是潤滑油或萬金油，能使人感到舒適、暢快。禱告時閉上眼睛，可以把人從困境患難當中，提升到全能真神施恩寶座前，把來談者的眼光從人的問題轉向神的答案。

禱告是教牧協談幫助人特有的方法，所以必須透徹的知道禱告在協談當中的運用與價值。牧師藉着禱告，使來談者與永活的真神建立一直接的關係。這麼一來，協談者就退隱到類似轉介者的地位，與來談者一起仰望神，或是成爲一個中間人，使人也到神的施恩寶座前，得憐憫、得恩惠。這也就是耶穌給門徒們的權柄說：『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馬太十八 18）神把祂的權柄託給信徒和牧師，禱告就是使用這權柄的一種方法，禱告就好像按電鈕一般，使電能流通出來，醫治的能力乃在於神，藉着禱告，賜給人支取這個能力的權利。

通常，我們認爲禱告就是一種祈求，不斷的要從神那裡得到某些東西，其實，禱告是一種向神傾心吐意的過程，更進一步的說，禱告乃是明白神旨意的一種途徑。從教牧關顧的立場來說，禱告是牧師對來談者的一種關懷，進而把來談者的困惑帶到神面前，求神的幫助。從教牧協談的觀點來說，禱告是牧者和來談者將心裡的勞苦重擔卸在神的脚前，是一種交託、是一種依靠，使人放鬆、不再緊張，所以禱告有心理治療的功效。禱告的真諦乃是把人帶到神面前來。使人重新得力，使人的靈眼明亮，不再像夏甲眼睛充滿淚水而看不見一口井水。

真正的禱告，是放下自己的觀點，而從神的立場、神的意念，對周遭的環境，有一個新的估價。所以禱告並不是要求神改變祂的旨意，而是人依靠神的光照，改變自己的心境，以致於改變環境。當然，禱告並不只是立場和態度的改變，更要緊的是，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任憑主攬開使用，這樣我們才能夠瞭解，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流血流汗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

的意思』，第二次祂又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太廿六 39，42）。所以禱告就是明白神的旨意，接受神的旨意，靠着聖靈的力量，遵行神的旨意。禱告不是一種逃避，而是一種面對。

禁食

有些人爲了生理上的原因實行禁食，這種禁食固然有其價值。但在教牧協談裡，禁食的功用，乃是精力的集中和誠心的懺悔之表現。一個信徒可能爲一件屬靈的事情集中精神到一個地步而禁食，迫切禱告，好像大衛爲與拔示巴所生的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終夜躺在地上，不聽家中老臣的勸扶，也不肯吃飯，直到孩子死了。他這種哭泣、禁食是表明他懇切的心意，而不是一種表面上的儀式。筆者在美國某神學院就讀的時候，每當星期五的晚餐，都是用魚片蒸牛奶、加蕃茄在上面。雖然營養很豐富，但是却很難下嚥，因爲這三種東西的味道並不相配，因此很多人『禁食』。這種無謂的傳統，經過幾位東方學生的建議，終於取消，因爲這種禁食根本失去了其原有的意義。禁食應該是一種真誠迫切的表現。

禁食的另一個功用就是懺悔，對所犯的罪惡，以禁食來警惕自己。在禁食當中，心眼就能夠敞開，看清罪惡的根源，藉着禁食來警惕自己。懺悔認罪(Confession)本來就是教牧協談的一種方式，藉着向神認罪，求神赦免，使魔鬼無法再控訴。向人賠罪，與人和好，可使心靈得到釋放與平安。所以禁食是一種屬靈的爭戰，使人看清楚『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 13）事實上，罪惡是無法遮掩得了的，無論人怎樣壓抑，總會從某些事上洩露出來。

正如經上所說：『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卅二 23）禁食使人面對罪惡，爲罪懺悔。

抹油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爲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4~16）這裡所說的抹油不是舊約裡所說的膏油，而是一種治療的動作。聖經對治療一個人的疾病，有很清楚的交代，除了使用醫藥之外，仍然要加上禱告，兩者一起使用，就能使病人得醫治。由此可見，基督教並不輕視醫藥的功能，但也並不完全依賴藥物。聖經應許出於信心的禱告可使人得醫治，但藥物也是神創造的，人祇不過加以提煉運用而已。所以請醫生看病、按處方吃藥，並不與聖經的教訓相違背，更不是病人缺乏信心的表現。有一位患了肺癆的患者，曾經就醫吃藥，慢慢有了好轉，後來他去見一位自認很屬靈的基督徒，這位基督徒就告訴他說：『藥物是魔鬼！不屬靈。』所以力勸他停止服藥，要他禁食禱告，結果病情不但沒有好轉，病況反而惡化。這是對藥物的誤解。固然聖經裡面提到醫病的恩賜，在實際生活上也有許多人體驗到用信心禱告得醫治的經歷，但除非清楚神賜予這種特別的恩賜，否則就不要過份渲染囂張，自稱爲『神醫』，以免產生盲目的迷信。有些人的病症是由於生理上的因素，所以必須找醫生着重藥物加以治療。有些病症是由犯罪所引起的，所以必須認罪悔改，使罪得赦免，使病得根治。這樣不僅與神和好，與人和諧，對自己也能心安理

得，這就達到教牧協談的目的。

聖 禮

聖禮是信徒內在信心的具體表現，並不僅僅是一種儀式而已。聖餐和水禮本身並不俱有什麼神奇的力量和功能，一個人如果沒有真正的信心，即使在儀式上領受了各種聖禮，也不能使他得救或得到實際的益處。但是聖禮却能印證人與神之間和好的關係，所以聖禮仍然可視為教牧協談中特有的一種資源。這種資源雖然不能像聖經或禱告常在協談中不斷地使用，可是對一個真正痛悔知罪的人，以及需要屬靈力量的人，聖禮不啻為一種有力的保證。

水 禮

水禮象徵痛改前非，靠耶穌基督的寶血洗清一切的罪惡。積極方面是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換句話說，就是由接受耶穌永恒的生命，而活出新生的樣式來。但從協談的角度看來，協談者藉着聖經使來談者知罪，聖靈感動催逼來談者，藉着禱告、認罪悔改，聖禮可以印證他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在神家中得了兒子的名份。由此可見，水禮在來談者的心理上俱有莫大的慰藉及保證的力量。

聖 餐

同樣的，聖餐不祇是紀念主耶穌為我們流血捨身，成全了救贖的大功，同時也是藉着聖餐，使我們分享祂救贖的恩典，

接受祂復活的能力，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另一方面，聖餐還帶給我們新的盼望，『直等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 29）使我們永遠和祂在一起。

在教牧協談過程當中，聖餐還有另一種特殊的功用，就是省察自己。一個基督徒有時候會軟弱，藉着領受聖餐，紀念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所付上的代價。使我們儆醒不致於入了迷惑，即使偶而被罪惡過犯所勝，也不致於灰心絕望，因為耶穌已經償還了我們的罪債，這種赦罪的保證，提醒振作的功用，在在都是協談的功能。聖餐是分享主的寶血和身體，使軟弱者得剛強，使人重新得力，與主更加親密，更有基督成長的身量，使裡面的人日益更新，過一個更豐盛的生活。所以聖餐可以成為教牧協談中扶立和強壯的重要資源。

聖 徒

教會的組織和事工的推展，與一般的廟宇中之崇拜有很大的不同。在廟宇裡燒香問佛大多是以個人為主體，個人求告他自己的神明，彼此之間並沒有相通，同時也沒有定期的聚集。除了過年過節或是有什麼特別事故之外，就是每逢初一、十五各自燒香祈禱。固然在有些廟宇裡也有法師在教義上的傳授，但在組織上並沒有像基督教那麼龐大而又健全，因此彼此之間的團契、聯絡並不像基督教教會那麼密切。反觀教會，不僅有定期的聚會，又有組織系統，各種查經、禱告聚會、家庭禮拜、在在都是信徒彼此聯繫關切的機會。教會本來就是神的選民、基督的身體、和聖靈的團契，在這個屬靈的團契裡，信徒不僅

從事各種不同的行業，同時又有聖靈的各種恩賜，彼此能夠配搭服事，互相安慰鼓勵，計劃善行、彼此照應。

聖徒也是教牧協談特有的資源之一。如果能加以組織起來，好好訓練那些能夠教導別人的，靈活運用，不僅能夠發揮肢體彼此幫助的功能，而且能夠服務社會民衆，進而從事傳揚福音。牧師能夠很自然的把需要協助的來談者轉介給基督徒醫生、律師、專家或經理等等，同時也能夠鼓勵聖徒們積極參與各種基督教的服務機構，譬如生命線、協談中心、張老師、勵友中心等等協談的機構。

聖 靈

聖靈是最好的協談者，因為他能夠使人知罪、帶領人進入真理、又能感動人使人接受耶穌的新生命。我們在第五章教牧協談成員中已經提過聖靈的功能，在此我們只提三點作為教牧協談的資源：

明 察

聖靈又稱為真理的靈，能夠參透萬事，也能夠帶領人進入真理。協談者必須祈求聖靈賜給自己和來談者有屬靈的眼光，看清楚問題真正的癥結，以便對症下藥。

恩 賜

聖靈隨己意將各種屬靈的恩賜和能力賜給聖徒，使他們能夠趕鬼、醫病、幫助人、服務衆人等等。一般人固然也能夠從

事這些工作，但是聖靈能賜給信徒們特別的恩典，亦即屬靈的恩賜，不是天生自然有的，也不是經過努力學習而獲得，而是聖靈為拯救人、造就人所賜下的禮物。

能 力

恩賜好比一部完善的機器，必須要有能力才會轉動，產生機器的功能。恩賜也可比作一副手套，必須把手套進去，才能發揮其功用，否則手套無論多麼精美、多麼完備也是無法動。同樣地，一位教牧協談者，無論有多少學術與技巧，如果沒有聖靈所賜的洞察力、恩賜與能力，一定很難達到協談的果效及目的。

復活的主應許聖靈降臨在門徒的身上時，他們必大得能力，本來這些門徒是一群無學問的小民，又是驚駭四散的漁夫，竟然膽敢在祭司長和衆長老面前，據理力爭，證明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偉大的佈道家兼協談者保羅說：『靠着那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教牧協談者與一般協談者一樣必須盡心竭力、流汗、流淚。但教牧協談者有特殊的資源，靠着聖靈的能力，成就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效用。

有關協談機構

教會團體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構很多，信徒個人從事輔導協談的工作範圍也相當的廣濶，因此要做一概括的介紹，很難週全。互談會主任鄭連德牧師曾經應邀到中華福音神學院介紹與教會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筆者很佩服鄭牧師精闢的分析，所

以就採用他的分類法，摘要分述如下：

社會關懷

一種社團的組織藉着社團集會，群策群力，倡導良好的社會風氣，促進建設性的社會與輿論，例如扶輪社、獅子會、基督教互談會等等皆是。

社會福利

對於社會上比較不幸或貧病的人給予具體的接濟。某些先進的國家在社會福利方面做得很普遍。當然、中國的大家族制度就是社會福利的保障，直到工業社會的興起，小家庭制度逐漸普及，在這方面的需要就顯得日益迫切。比如防癆協會、療養院、老人院、育幼院、啓智班等等，無法一一列舉。基督教在這方面有顯著貢獻的機構有『家扶中心』，有『芥菜種會』、『基督教福利會』、『盲人圖書館』等等。

社會服務

較古老的服務機構有基督教青年會，及一般的民衆服務中心等，近年來新興的服務機構到處林立，有『勵友中心』、『自殺防治中心』、『生命線』、『張老師』、『互相會』等等不勝枚舉。

社會行動

爲主持社會的正義，而採取一些團體的活動，藉着演說或其他大衆傳播媒介及公共輿論，甚至示威遊行，有如美國民權運動的盛舉，以達到平等自由之目的。當然在一個法治的國家，

可循由法律的步驟爭取應得的權利，不過這種社會行動已經超出了教牧協談者的範圍，同時也是萬不得已的時候所採取的途徑。

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世上的鹽。『光』是集集中的力量，而『鹽』則必須分散才能產生其功用。基督徒必須在教會的團契裡，合而爲一、同心合意、互相激勵，多作善行，光明磊落，使人看見信徒的好行爲，便歸榮耀於天上的父。彼此相愛，使人認出是屬於主的人。另一方面『光』可以掃除黑暗中的恐懼和危險，又能夠使人得到溫暖與慰藉，給人帶來無限的盼望。然而『鹽』必須分散在佳餚中產生調味的功效，散佈在各種物品當中，發揮防腐及消毒之功能。同樣的，基督徒在社會當中亦應產生淨化和預防的作用，保持社會之健全而不致於日趨敗壞。

總而言之，聖徒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各種社會工作，無論是有形的服務和行動，或是無形的福利和關懷，其目的乃是有效地運用教牧協談特有的資源，以達引人到神面前之崇高目的。

9

婚前指導

過去許多國家和社會都是以家族為中心，以家庭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在聖經中，神所設立的第一個社會制度也就是家庭。必須有健全的家庭才能建立富強康樂的社稷。要有美滿的家庭，就必須有完善的預備和策劃。因此在本書裏，特選婚前指導，做為實施教牧協談之實際範例，同時也作初試教牧協談者之參考。

婚前指導的重要性

過去在許多教會當中，對婚姻方面，牧師通常是站在一個祝福的地位，認為這是當事人的事情，與教會沒有太深切的關係。許多年輕人要結婚之時，因為不知怎麼辦，也不知找誰幫

忙，有的就索性找一些算命占卜的人，幫他們撮合、擇日成婚。相反地教會裡的牧者却坐失良機，對適婚年齡的青年沒有善加指導，這種忽略或逃避的情況，可能有兩個大原因：第一、在中國的社會習俗裡，男人只在原則上作裁決，比較少管到婚姻的細節，因此，做為牧師的也不便太過份熱衷此事，只管主持婚姻的儀式，對婚姻的意義也只給予一些原則性的概念，至於婚前的準備，婚後生活的調適，很少加以輔導。第二、由於中世紀修道院、以及天主教修女修士，對婚姻觀念所造成偏差的影響，認為守童身不結婚比較聖潔，因此對於聖經的婚姻觀沒有清楚的正視，也不願冒然的在婚姻的事上採取一明確的態度與處理方針。

嚴格的說起來，婚前指導並不屬於協談的範圍，但却是『協談前』最適切的『協談』。¹我們之所以爰用婚姻家庭協談之實施範例，乃是因為：

時代的要求

過去的婚姻大都是『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祇要門當戶對，就能成婚，甚至還有指腹為婚的特殊風俗。以前的婚姻常被視為娶媳婦、嫁女兒，年輕的當事人只站在被動的地位，而由雙方家長當主角，裁決一切婚事。但是隨著時代潮流之轉移，自由戀愛之普及，一改過去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婚姻的責任也漸漸轉到結婚當事人的身上，而父母則退居為輔導，甚或處於配角的地位。過去的媒妁也被現成的介紹人所取代。可是年

1. Hulme著，蘇安喜譯：『家庭牧會關顧』第六面『「婚前協談」可用比較適當的名詞「婚前指導」，因為實際上的工作是指導而不是協談。』

輕人缺乏經驗，對人情世故、風俗習慣，也沒有深切的瞭解和體驗，既缺乏有父母權威式的指導，也沒有『媒妁』從中周旋，在時代潮流轉接之間；無形中造成一個真空的狀態，使年輕人無所適從，真是有苦難言。在這種情況之下，牧者總不能袖手旁觀，應該把握良機，給予適切的指導。

教牧關顧的好機會

近年來，青年人在教會裡舉行婚禮的風尚愈來愈普遍，因此青年人請牧師證婚的機會也愈來愈多，對信徒來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指導機會，因為他們有求於牧師，所以樂於聽從牧師的指導，對非信徒來說，是讓他們明白福音，瞭解基督教的婚姻觀，也是佈道的良機。

預防勝於治療

近代的婚姻，常常因為缺乏婚前指導，婚後又沒能好好彼此調適，夫妻之間的差距，自然會愈來愈大，結果很容易釀成各種家庭的問題，甚至導致離婚，等到問題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時才來找牧師，請求協助，其實牧師對這種『病入膏肓』的情況，也是愛莫能助、無能為力。如果在當事人結婚前給予適當的指導，可以減少或避免許多不必要的困擾，在婚後如能繼續關懷帶領，也可以及早發現潛在的問題，適時加以制止或解決。

過去在中國的社會裡，很少聽見離婚的事件，這並不表示著中國的家庭制度毫無問題，而是不以離婚為解決問題的唯一途徑，因為過去社會習俗裡還能夠容忍對三妻四妾、金屋藏嬌不以為奇，甚至還理直氣壯的引用古語『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為理由，名正言順地娶小老婆者大有人在。但是這種情況已經不是明文法律所能允許，因此採取『分居』、『離婚』來解決問題的人，似乎也愈來愈多。婚前指導不僅能夠提供正確的婚姻觀，預防可能遭遇的家庭不幸，減少社會問題，而且提供一個傾訴的去處和指導的老師，這樣可以使問題不至於惡化，同時能夠及早得到較妥善而圓滿的解決。

奠定家庭教會的基礎

婚姻的成敗不僅關心到當事人的幸福或痛苦，而且也影響到社會的安定，與教會的盛衰。在創造的程序裡，家庭是人間第一個制度，神在舊約的呼召也是由個人、家庭、而至於國家。初期教會是以家庭為中心，中國的教會更是以家庭為基本的單位，個別家庭在信仰上的健全，大有助於福音的廣傳與教會的擴展，因此婚前指導實在是奠定家庭教會的重要基礎。

許多人提起信和不信的人能否結為夫婦之問題，雖然聖經很明顯的說明信和不信不能同負一軛，又有明文的嚴禁神的選民——以色列人與外邦人（不同信仰的外族）結婚，（參出卅四 11~16；書廿三 11~13；士三 5~6 等）。但是實際上的壓力和各種因素，逼使一些年輕基督徒走上冒險的道路，此時牧者應該藉著婚前指導，使當事人明白信仰與生活的關係，說明信仰與職業、錢財的支配、休閒活動、兒女教育、社交等等有密切的關係；不要採用命令或高壓的說教，因為人有一種奇怪的抗拒心理，愈是壓制，愈是容易引起反抗，唯有設身處地為當事人終身幸福著想，並加以清楚說明前因後果，以及可能導致的影響，使來談者『心悅誠服』，唯有如此才能建立健全的基督化家庭，進而成為復興教會之基礎。

聖經中的婚姻觀

聖經對婚姻之制定、性質、功能及程序都有明確的指示：

創造與婚姻

婚姻是神所創造的社會秩序之一，起初神創造人，制定婚姻和家庭，是為全人類，而不是單單為基督徒而已。婚姻也不是為了生活的方便，而是神創造的時候所立定的基本社會結構。

創世記裡記載，祂看一切所造的宇宙萬物都甚為美好的，但到第二章 18 節耶和華上帝却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然後神把祂所造的各樣走獸帶到亞當面前，他一個個給牠們起名字，祇是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神看祂所造一切是好，祇是看那人獨居不好，這充分表現神的體貼入微，為人類設想週全。神為人所設計的配偶是最巧妙的，是亞當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奧古斯丁說：神用人的肋骨又把肉合起來，造成一個女人，是一種很精巧的設計，神沒有採用人的頭骨造女人，使她成為幕後的策劃者作為男人的智囊袋，進而任意操縱駕御男人。也沒有用腳趾骨造女人，讓男人差使或踐踏。神乃是用貼近人心臟的一條肋骨造女人，意味著男女之間的親密關係，和在神面前的平等地位。

婚姻的功用

1. 結為良伴：神看那人獨居不好，就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

他，為的是做他的同伴，陪伴他，和他交通，彼此關懷，互相鼓勵，共同分擔與分享，互相滿足各方面的需求。

2. 互助合作：在感情思想上彼此分享，在工作服事上彼此分擔，神造配偶就是要幫助他，所以按照創造的秩序，夫婦不僅相互陪伴，更是互助合作，成為男人的助手，彼此服事，彼此照顧，分工合作，協力完成治理和管理宇宙萬物的託付。

3. 成為一體：婚姻是男女兩個個體連合成為一個新的單元，這種連合包括身心靈整體的契合，除了心靈上的『心心相印』之外，生活上互相陪伴，工作上互相合作，生理上也滿足彼此的需求。孔子說：『食、色，性也。』性的本能是神所賜予的禮物，是供人做合理的享受，不應視為污穢卑賤，也不必存有絲毫罪惡感，但是人要保持性的聖潔，不可濫用。

4. 繁衍子孫：成為一體是夫婦特有的權利與義務，同時也是神的祝福，使人類生養衆多，遍滿全地，傳宗接代、生生不息。

5. 生養教育：家庭是生養教育神所賜予的最好環境，父母有責任培育他們，使他們在德、智、體、群、靈性方面均衡的發展。

婚姻的性質

婚姻是神的安排，人類第一對夫妻是神所福證的，主耶穌親自參加婚姻的筵席，並藉著神蹟解決了他們的困窘，帶給他們寶貴的新婚禮物——滿足的喜樂，可見祂也很重視人間的婚禮。希伯來書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十三 4）。保羅斥責禁止嫁娶的主張，認為那是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魔鬼的道理（參提前四 3）。

1. 一夫一妻制：從神的創造一男一女，以及夫婦之間成為『一體』密切的關係看來，一夫一妻制較合經訓，再者從瑪拉基書二章 15 節看出『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嗎？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雖然在舊約裡，許多君王和族長們都是採用一夫多妻制，然而一般說來，這種家庭會產生比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更多的問題。特別遇到分配遺產、定奪權位時，一定會有許多額外的糾紛。

2. 以愛和忠貞為基礎：許多人以為愛只是屬於情感方面的事，因之稱為愛情，然而真正的愛不應基於一時情感上的好惡，而是以心靈上的相吸相引為根基。愛情不是情慾的滿足，而是心志上的合一，及全人格的分享。因為情感上的愛往往是一時的衝動，常因時、地、情況之轉移而改變。同時情感上的愛有時是出於自私、情慾享樂的動機，一旦達到情感的滿足就會變得冷淡，甚至於產生另一種厭惡感。暗嫩對他瑪就是一個可怕的例證（參撒下十三 1～19）。真正的愛是給予而不是取得，是長遠而不是暫時的，是聖潔而不是污穢的，也惟有以聖潔、長遠的愛與忠貞為根基，婚姻才能穩固而不動搖。

3. 終生的盟約：婚姻既是神所制定的，是神聖的結合，所以基督教的婚姻是終生的盟約，不應中途離異。『婚姻不但要求其合法，更要求其神聖，得到神的悅納和祝福。』桑安柱牧師說：『婚姻是天作之合，這種「合」不是合作的合，乃是合一的合，合作是可分可合的……但婚姻的結合是合一的合，二人成為一體，痛癢相關，榮辱與共，甘苦同嚐。』²既然如此，夫妻二人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

2. 桑安柱著：《家》，甘霖出版社，頁 49。

可分開』(太十九6)。

達成婚姻的程序

創世記第二章 24 節：『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爲一體。』說明了三件事情：

第一、人要離開父母：這並不是說結婚的人要離棄或不理睬父母，而是說人必須達到成熟的階段，能夠自食其力、獨立自主、供養家用時，才能考慮婚姻的大事。這種成熟不僅是生理發育的成熟，同時也包括個人思想、感情、及整個人格的成熟，也就是一般所說的『成人』。

第二、與妻子連合：是指感情上的默契，兩人心靈的相印，以愛情和忠貞爲婚姻的根基。

第三、兩人成爲一體：就是完成婚姻的最後一步，夫妻在肉體上的結合，成爲一體。『離開』是婚禮或婚姻生活的要素，『連合』象徵著夫妻彼此的愛情和忠心，『一體』表現了人格的完全結合。

可惜近代許多年輕人忽略了這個程序，本末顛倒，以致於常有『先上車後補票』或『奉兒女之命』結婚之情形。聖經所列出的程序，不僅是合乎情理，也是兩人幸福的保障，如果混亂了這個程序，很可能帶來婚姻的不幸和不合。筆者曾協談過很多有裂縫的婚姻，其中有不少位做妻子的自怨自艾的說：

『都是我自己不好，未結婚就給了他，以致於婚後不能彼此信賴，失去了約束的權利』。關於這點，可參閱蔡伯訐所著『我願意』(周李玉珍翻譯，證道出版社，1973年)及杜法爾所著『何必等到結婚？』(伍惠亞翻譯，道聲出版社，1974年)。

婚前指導的目的

牧師花費時間、精神從事婚前指導的工作，其目的就是：

第一、從基督教的信仰立場，幫助當事人瞭解婚姻的意義，建立一個正確的基督徒婚姻觀。

第二、幫助當事人瞭解自我，以及個人在婚姻上的貢獻，因爲婚姻是兩個全人的計劃，包括身體、財產、感情、才智及心靈全部揉合爲一，所以婚姻的當事人應該明確的認識自己，才能對婚姻有所貢獻。婚姻是一種生命的分享，是全人的投入，彼此的供應，彼此的滿足。婚前指導就是幫助當事人瞭解夫婦二人在婚姻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責任。

第三、指導當事人對婚後的調適有實際的認識，因爲年輕人對自己的婚姻常存有一種不很實際的理想，憧憬著白馬王子和白雪公主結合的美麗遐想，其實這種童話故事和冷酷的現實之間，有一段很長的距離，婚前指導的重要使命之一，就是要使當事人從事腳踏實地的打算和彼此適應與調和的計劃。

第四、協助當事人發現彼此的長處和缺點，加深彼此的瞭解，在婚姻的調適上能夠取長補短，同時對個人的夢想抱負及價值觀念等等，都應該開懷暢談，儘量能使對方的理想如願以償。³

第五、重視二人彼此之間有意義的交談，筆者結婚十幾年的體驗，深深感覺夫婦之間的交談，實在非常重要，雖然有人

3. 請參閱杜尼邦著、周增詳譯：『彼此了解』，證道出版社。

認為結婚後應該就是心心相印，可以心照不宣，或藉第六感去揣摩，但這些都不如直接的交談來得直截了當。婚前指導就是提供二人彼此交通的好機會，養成彼此商討的習慣，使他們結婚之後，在感情、思想、和行動上都能合而為一，成為名符其實的『一體』。

第六、開始建立或加強牧師與新婚夫婦的聯繫，奠定基督化家庭之基礎。筆者曾經要求他所證婚的新婚夫婦在過蜜月之後，邀請牧師到家裡看看婚後的情形，可以在現場加以指導或改進，特別在新婚夫婦的信仰生活上，表示深切的關懷。

婚前指導的內容

在加拿大有一些教牧聖工聯禱會，組織超宗派的婚前指導，命名為From Me to We，一共有八次的會談，指導的內容大致分成八個項目：神學、社會學、心理學、生理學、教育、經濟、娛樂和法律等，先是專題的研討，而後實際的討論運用。在台灣也有不少的人舉辦了像『愛的世界』和『愛的火花』之類的婚姻介紹活動，顯示教會有識之士對這方面的注意。但還是需要比較有系統的研究與指導。特別在婚姻準備及個人性向之測驗方面，仍急待廣泛的推介實驗。要有八週的婚前指導，對正要預備結婚的雙方和牧者，在時間及精力上，似乎不易辦到。如果能夠聯合舉辦，或許能夠減少個人的負擔，否則只好縮短時數和次數。近年來在教堂結婚的人愈來愈多，這也正是牧師做工的好時機。

法律方面

民法構成婚姻的條件和要求並不太繁重，凡是達到法定年齡之公民，有二人以上的見證人，經過公開的儀式，就算是合法的結婚，當然婚後得在戶籍上以結婚證書辦理登記手續。

除了民法上的規定之外，教牧協談者必須堅持證婚前之指導，至少澄清下列三個問題，免得造成一些問題的婚姻：

第一、必須問清楚這樁婚事是否有任何不合宜的地方？諸如隱藏的身體缺陷、私生子、墮胎、犯罪和婚前性關係或懷孕等等。這些雖是當事人的『私事』，但却深切的影響婚後的生活，如有上述情形必先澄清，並且在神面前對付清楚，即使是要暫延婚期，也應在所不惜。

第二、當事人是否結過婚？如果是離過婚的，要問清楚以前的婚事是否按照聖經的原則處理完畢？以免在別人的罪上有份。請參閱John Murray, *Divorc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61; Guy Duty, *Divorce & Remarriage*,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67。

第三、二位當事人是否都是基督徒？這個問題有三種可能的答案：

- (一)兩位都是基督徒。
- (二)兩位都還不是基督徒。
- (三)一位是基督徒，一位係非信徒。

兩位都是信徒的情況問題就少一點，但並不意味一定要為他們在禮拜堂裡證婚，如果他們是掛名的基督徒，或是生活上還有一些未解決的問題，上面所提第一個問題尚未得到圓滿解決之前，仍舊不應進行。如果兩個都還不是信徒，要讓他們知

道在教堂裡結婚的意義，以及牧師只為信徒證婚的立場，當然牧師不應很輕率的把他們送走，可以應用這個機會向他們傳福音，解決他們的一些難題，如果他們願意等到信主受水禮之後再舉行婚禮，那就皆大歡喜。如果一方尚未信主，最好還是等到兩個都信，再為他們證婚，這樣子，牧師才能很泰然的祈求神祝福他們。在教堂裡的婚禮必須和一般的結婚有所分別，幸而這件事情在台灣有許多辦法來處理，因為無論是公證結婚或是在餐廳飯店等公共場所，以及在私人的家宅舉行都是合法的。可是問題還是存在，因為許多信主的父母，特別是教會的長執，他們的子女如果與未信者結婚時，通常都希望在教堂裡舉行，所以牧師在事情尚未發生之前，必先表明一些原則，也可以跟『婚禮小組』交代清楚，以免屆時為難。

生理方面

雖然在現行的法律上，並沒有硬性規定結婚當事人必須作婚前的身體檢查，但是如果能夠趁這個機會作個全身的健康檢查，確是一件好事，因為如果發現了什麼問題，可以及早治療或矯正。如果一切健康正常，豈不是更有信心，增進夫妻的幸福？至少像一般國家所實施的驗血要求，筆者也覺得相當合理，藉著驗血可以測驗是否有 R.H.Negative 之反應及性病，因為此二者直接、間接影響夫婦的生活，以及下一代的健康與安全。

此外，對於夫妻之間性生活的關係，應該給予合乎聖經的正當觀念。丈夫和妻子對性的反應之差異如何彼此協調，以達到彼此真正的滿足。性關係並不是婚姻的全部，除了傳宗接代之外，這是神所賜給人享受的一種禮物。當然對於家庭計劃宜

有適當的認識，在此我們不必捲入基督徒是否可以節育的爭論，生養衆多固然是神所頒布的命令，兒女也是神祝福的產業，但是使兒女在最妥善的環境下出世及接受養育，却是作父母應有的責任。

心理方面

從單身到結婚，在心理上要有很多方面的預備，婚後在生活上需要多方面的協調，通常以結婚為邁進成人的新階段，在各方面的接觸和交往，成為一個新的單位。這種新的身分及情況，夫妻之間的個性以及個人的生活習慣都需要重新調整、學習與適應。

人生觀

男女本來在許多觀點上就有不同，加上個人的家庭環境以及教育背景，使夫婦二人在理智上或理想上自然有所差距，個人的價值觀念、憧憬抱負，也不盡然完全相似，在這種情況之下，應當以誰為主？或是如何達到彼此都能夠同意的協調？要採取何種步驟達成理想？都是婚前指導的內容，也是促進當事人彼此交通的目的。

金錢方面

在中國的社會裡，父母對子女在金錢方面似乎少有教導，就是在婚禮的事上，也大都由父母籌劃安排。在結婚之前，多數的青年也缺乏理財的經驗，因此金錢方面的收支預算，帳目的記載，都需要加以指導（請參閱附表）。除了注意量入為出之原則外，要使當事人一起學習計劃，共同來管理及使用金錢，

這種彼此商量、開誠佈公、互相信任，可增進夫婦間的幸福與交通。

牧師在指導男女雙方如何運用金錢時，也要使他們對金錢財物有合乎聖經的看法，要使新婚夫婦學習如何在『時間、才能及金錢』上做一個忠心的好管家，有智慧的運用神所託付的珍貴的禮物，而不受財物所支配控制。

育樂方面

休閒的時間、社交的活動，以及子女的教育等等都需要彼此交通，一起計劃。事實上，以上所列各項都是彼此牽連，無法清楚的劃分，時間、財力和金錢都有很深的連帶關係，生理因素，家庭背景、以及人生觀都會影響到夫婦的休閒娛樂，也間接的涉及兒女的教育。

姻親關係

婚姻不只是兩位年輕人的結合，也是雙方家庭的結親。雖然在小家庭制度日益普遍的今天，婆媳妯娌之間的問題似乎不像以前那麼嚴重，但要建立一個良好的姻親關係也需要相當的研究。筆者在牧會時，很榮幸的在一個同工聯禱會裡學習了建立良好姻親關係的秘訣，覺得受用無窮，在此特地提出分享，不妨多多採用。

這個秘訣說起來是很簡單，做起來也不難，其基本原理就是在於彼此的尊重與互相的協調。如圖 20 所示。做丈夫的關懷處理妻子娘家所發生的喪喜大事，做妻子的關懷處理丈夫婆家的一切大事，因為這樣做，有許多的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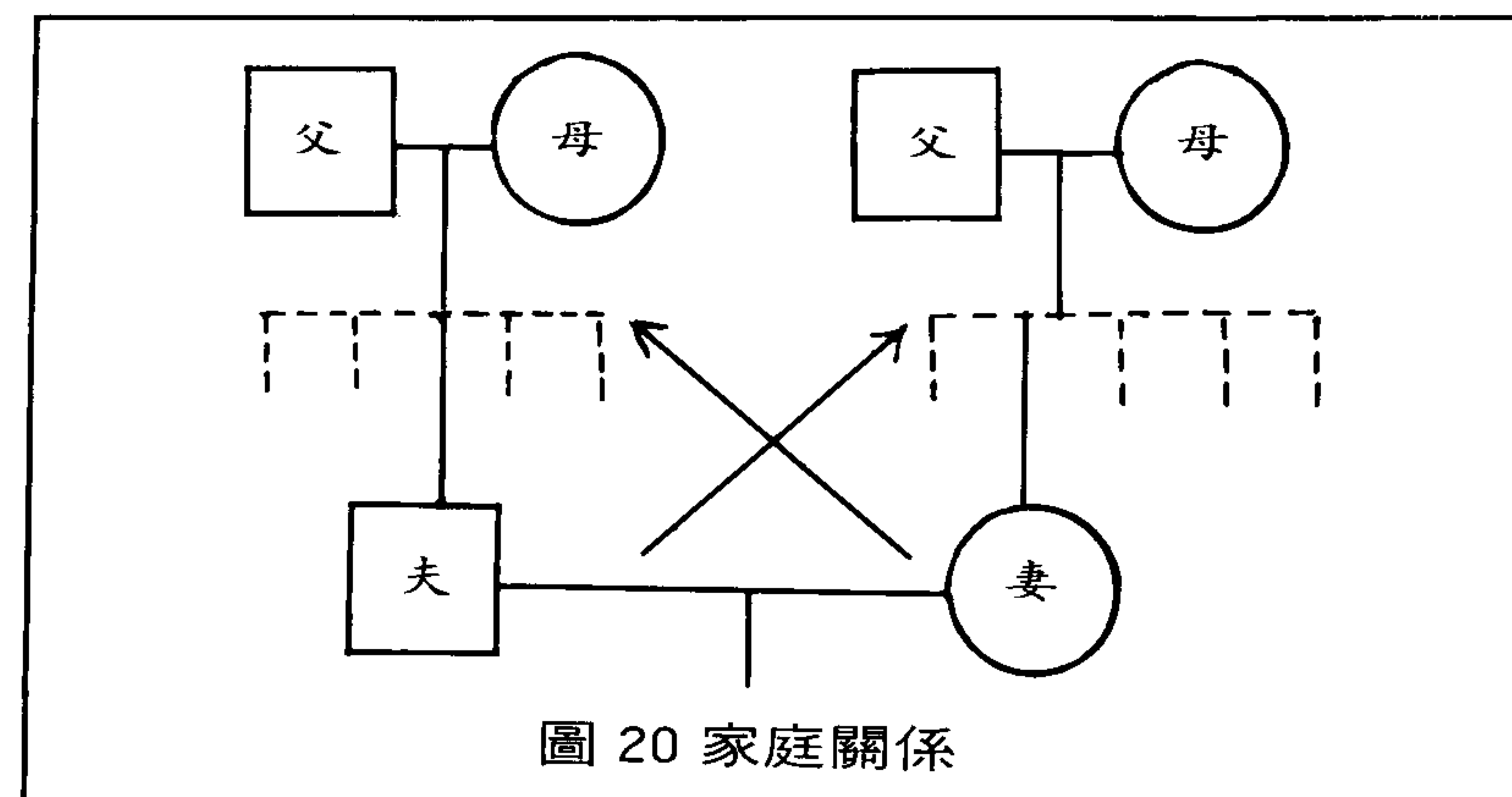


圖 20 家庭關係

第一、娘家很讚賞其女婿的孝心，覺得把女兒嫁給女婿是一件很美的事，是贏得了『半子』而不是失去了一個女兒。如果做得好，就使俗語所說的『丈母娘看女婿，愈看愈有趣』之嘉言，成了事實。反過來說，做媳婦的能夠孝敬公婆，特別是喜慶大典中與丈夫商量購買合宜的禮物表示善於體貼，討二老的歡心，這樣子，公婆會很得安慰，所謂『娶了媳婦忘了娘』的顧慮自然就消失了。這麼一來，一片融洽和氣，皆大歡喜。

第二、由於夫婦對配偶的父母之喜好與個性，不如對自己父母瞭解的深刻，如果要送禮物給公婆或岳父母大人，夫婦就必須商量，這樣不僅增進了夫婦二人的交通，也彼此增加了對姻親的瞭解。

第三、減少或避免一些不必要的誤會：當娘家有什麼喜事，如果採用上述的方法，做媳婦的就不致於予人一種只關顧娘家的想法，或成天往娘家跑的錯覺。再者，結婚以後，如果還繼續單獨行動，容易使人懷疑夫婦不和或是姻親關係不好。這樣，可以實現結婚的另一個原則，就是雙方都同意之後才採

取行動。

宗教信仰

雖然我們把宗教信仰放在最後，但在婚姻的生活上却是最根本、也是最重要的。如上所述，生活的每一個部分和每一個時刻，都無法與我們的宗教信仰脫節。因為信仰對人格的塑造、生活習慣的構成、以及為人處事的修養都有深遠的影響。

在結婚之後，最好要參加同一個教會，一起敬拜事奉神。因此在結婚時，教會或是牧師最好的禮物，就是給這對新人送一本聯名共同的聖經，鼓勵他們建立家庭的聖壇，二人輪流禱告，同心感謝，並在床前同跪禱告，感謝神使他們彼此恩愛，敬虔度日。遇有任何困難的問題，也同心合意交託在神手中，求神帶領。彼此如有什麼誤會或是不快，不應含怒到日落，而要藉著一起禱告，求神赦免，彼此饒恕。

有了孩子之後，家庭的禮拜更不可忽視。全家齊集感謝敬拜，真是好得無比。筆者小時候經常有家庭禮拜，每一個人輪流選詩歌讀聖經，父親講幾句勉勵的話，而後背金句，最後由司會者禱告，或背誦主禱文結束禮拜。儀式簡短而莊重，使我對童年有深刻美好的回憶，對我日後重生得救、獻身傳道有很大的影響。

婚前指導的內容，分成這麼多項目，純粹是爲了方便述說，其實所列各項，彼此息息相關，婚前指導者必須注意各項的協調，才不致於產生一種問題的惡性循環。比方說，夫婦對自己的配偶有不滿和不愉快時，但又礙於情面不便當面評論，往往就會找一些不相關的事情借題發揮，這是因爲彼此未能開誠佈公的真心交通。夫婦既爲一體，兩人應當同甘共苦，分肩重擔，

合力建造美滿的家庭。雙方養成靜聽對方傾訴的習慣，以愛心說誠實話，形成良性循環的關係。有人主張訓練夫婦多做建設性的吵架，在發怒時，內心的真實感覺毫無掩飾的傾吐出來，但要注意善後處理，不要光是把地氈下的垃圾翻上來而成爲拌倒人的障礙，而要剷除淨盡。夫婦如果能夠養成高雅的幽默感，達到彼此溝通的目的，輕鬆愉快收場就不致於兩敗俱傷，而是兩全其美，那正是生活的高度藝術。

實施的要領

婚前指導的目的就是要幫助當事人準備結婚，因爲過去在教會的形成和傳統上，似乎還沒有這方面的概念，所以要開始實施的時候，很可能會遇到困難和不諒解，牧師必須不斷的以耐心教導。

婚禮小組

如果可能，請師母或姊妹會組成婚禮小組，專門協助信徒的婚事，同時使小組組員明白在教堂裡結婚的一些原則及程序，協助當事人在婚禮上有妥善的預備（請參閱附表四婚禮預備表）。所需之人員、工作的分配、用品之籌購、節目之安排，甚至會場佈置及清理等等，都必須按預定時日內辦理妥當，以免結婚時過份匆忙、疲憊而影響了結婚的歡樂。

筆者結婚前曾經邀約了許多同學朋友來幫忙，可是沒有清楚的分派各人負責的事項，當時又沒有現在的所謂『婚前指導』，以致婚禮進行中朋友們前來問我到底要幫些什麼忙？我

又當新郎官又當總指揮官，忙得不亦樂乎。婚禮小組就要注意婚禮的秩序，配合牧師，協助新婚夫婦，使婚禮在歡樂而莊嚴的氣氛中，順利完成。

婚姻準備的調查

婚前指導在目前是一種試辦階段，許多牧師都不知從何處著手，而預備結婚的當事人往往有許多的顧慮而不敢做開暢談。筆者曾使用各種調查表，但發現其效果遠不如測驗問卷來得有效。因為填寫調查表對當事人會有一種壓迫感，恐怕什麼把柄落在指導者手中而影響這件婚事的進行，後來改用測驗問卷，運用心理學和統計學，在無形當中打破僵局，藉著問卷，鼓勵當事人表白自己、認識自己，這種問卷可以限定所要調查的重要事項，同時藉著統計分析，發現問題所在，這樣可以避免指導者旁敲側擊或是毫無固定範圍的猜測，減少訓誡式的漫談，筆者編譯了一份美國加州婚姻準備調查問卷，經過多次試用之後，發現有許多地方需要修訂，但大致上還是能夠測出當事人困難或問題之所在，協談者可以針對實際的需要進行協談（詳參見附表三）。

專題的演講和討論

預備結婚對婚後所應該知道的適應以及可能遭遇到的困難問題，最好能夠聯絡一個地區的教會合併舉行專題演講和討論，諸如節育的問題、婆媳妯娌姑嬖之關係、金錢的計劃和開支、兒女的教養、感情的生活、夫妻之道、以及宗教信仰等等，都應予當事人有正確的概念和知識。

『信與不信能不能結婚？』『節育是否合乎經訓？』『聖經

是否主張小家庭制度？』『基督徒可否離婚？』『婚前的秘密是否要與配偶公開？』『離婚者是否可以再婚？』『聖經允許同性戀嗎？』等等，都是討論或甚至辯論的好題目。藉此可增進當事人在這些事上的瞭解與預防。當然在進行當時，必須以基督教的觀點為前提，以免落入魔鬼狡猾的圈套和詭辯之中。

訂婚與結婚

婚前指導實施的項目中，訂婚可算是一個重要的新階段。『訂婚』給當事人心理上帶來安定的作用，雙方的家庭也能夠更密切的認識與來往。但訂婚並不帶有法律上的約束力，因此牧師在訂婚禮拜上必須強調『訂婚不是結婚』，訂婚人必須保持交往上的聖潔。

訂婚是為結婚的預備，雖然有些人覺得直接結婚似乎可以減省許多的麻煩，但是結婚是關係一生的幸福，不應草率了事。據聖經學者考據，耶穌在離別的禱告中，所引用的內容是猶太人很典雅的訂婚習俗。祂說：『你們心理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住在那裡，叫你們也住在那裡，我往那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約十四1～4）。可見猶太人也很看重訂婚及訂婚後的準備，所以訂婚雖然還不是一種盟約，但却含有應許的決意。訂婚禮之後，當事人雙方就可安心的準備，不為暫時的離別而憂傷，而以安恬的確信等候佳期的來臨。

過去許多地方，在訂婚典禮上有許多奇怪的陋俗，聘禮聘金之苛刻要求，還有禮餅喜糖，有時近乎鋪張浪費，婚前指導

者理當竭力勸導，以訂婚當事人的婚後幸福為大前提，毋庸以借貸來擺場面。

婚前協談

在婚前指導的過程當中，可能會遭遇一些特殊的問題，指導者就必須成為協談者或是把需要協談者轉介紹給專家，這種轉接與一般的探訪演變為協談有相似之處，這樣，牧會便與協談銜接起來。茲將在實施婚前指導中常遇見的問題簡述如下：

1. 家長的反對：

在今日的社會上，雖然從自由戀愛而進入結婚之途已是相當普遍，然而由父母裁決兒女的終身大事，仍不乏其數。按一些專家們的報導，發現父母對子女婚姻之贊同或反對，與婚後的適應情形有相當大的關係，家長反對的婚姻與婚後不幸的可能性成正比。⁴因為父母對自己的子女之認識，畢竟較深刻，人生的經歷也較寬廣，一般說來，為人父母的也總是為子女的終身幸福著想。指導者如果遇到這種情形，就必須先改善子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很慎重的考慮分析父母所持反對的理由，務使雙方都心平氣和，合理的勸導，萬萬不得意氣用事，引起爭端。應取得雙方諒解後再進行談論婚事。

2. 門不當戶不對：

家長反對主要理由之一就是門不當戶不對。『門當戶對』雖是不合時代的陳腐觀念，但對婚後調適有很密切的關係，當然門當戶對並不意味著彼此之間的性格與氣質就沒有差異，不過

在相似的環境之下長大的二人，在一起生活時，彼此的適應總是比較容易。因為男女在天性、體質和觀念上本來就有很大的差別，如果在出身、年齡、和性格上又有很大的不同，彼此的適應會更困難。筆者認識一對夫婦，妻子比丈夫大好幾歲，除了學位及才智之外，連體格外型也勝過她的先生，家庭環境、經濟背景也都比男的優越得多，但經過兩年悉心的輔導協談之後，竟然成了罕見的幸福美滿家庭。由此可見，門當戶對並不是構成完滿婚姻的絕對條件，但是門不當戶不對的人就需要較長期的輔導和協談。

3. 信仰的不同：

按人口統計，在台灣適婚年齡的人數，女的要多於男的兩倍。教會裡的弟兄與姊妹更不成比例，再者信主的姊妹們往往不太注意修飾打扮，惟恐背上『不夠屬靈』的罪名，以致許多年輕的弟兄就向外發展，這種現象在今日教會中相當嚴重。信徒與未信者成婚的事實，也就因而愈來愈多，面臨信仰不同的婚姻，指導者不宜使用高壓手段加以禁止或遏制，而要和顏悅色的婉言開導，從實際生活的關係中，指出信仰不同，在他們的思想旨趣、價值觀念、生活方式、娛樂交友、甚至兒女的教養都有很大的差別，在適應上會產生很多的困擾，必須使他們明白『信與不信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的道理，不祇是一種嚴厲的命令，更是神對人一種慈愛的保護。必須說明其利害，及關連之後果，使當事人誠心折服。

在信仰不同的婚姻案件中，最使指導者感到棘手的是當事人之父母要求為他們證婚，此時牧者要答應又不合經訓，不答應又很可能得罪雙方家族。在這種情況之下，就當慎重行事，最好在平常的教導中說明教會和牧師對這件事的立場，強調信

4. Ernest W. Burgess, et al., *The Family*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 1960), 第六章。

仰與婚姻的關係，最理想的解決方法就是帶領未信的一方歸主，而後再給他們證婚。關於這一點，可參考James. A. Pike的*If You Marry Outside Your Faith*.⁵

所謂信仰不同，可能指宗教的不同，或宗派的不同，甚至信仰程度的差異，指導者必須留意觀察，幫助當事人彼此瞭解，誠實接受對方和其信仰，以利他們婚後的調適。使他們的幸福建立在共同的信仰根基上。

4. 婚前的失貞：

婚前的性行爲，在今日的社會當中，已構成一嚴重問題，指導者面對這種問題，也是相當爲難，固然指導者不宜嚴厲的斥責或甚至定罪，但是也不能不指正婚前的不貞是一種犯罪的行爲，應堅決的勸阻他們，立即停止這種不爲教會所允許的行爲，並且要他們確實的在神面前痛悔改過，必須清楚得蒙赦免。因爲婚前失貞不僅關係個人及將來婚姻的生活，也牽涉到社會法律各方面的可能悲劇，因爲性行爲是男女之間最密切的結合，所以婚前不貞所造成的傷害，是難以彌補治療的。杜法爾所著『何必等到結婚？』(Evelyn Mills Duvall, *Why Wait Till Marriage*)一書，從性的標準、社會的風氣、自然的需求、男女的樂趣、彼此相愛、抑制性慾、懷孕的可能、性開放的社會、宗教與生活、家庭與婚姻、個人的名譽，及爲人的態度等十二個不同的角度做精闢而客觀的分析透視，是現代年輕人必買必讀的好書。⁶

如果牧師懷疑新娘已經懷孕時，當怎麼辦？牧師獨有技巧地與當事人個別談話，澄清事實真象。如果發現問題存在時，牧師是否仍然爲他們證婚呢？這就需要一段協談的功夫了。處理這種婚前性關係或懷孕問題之目的，乃是要幫助當事人雙方瞭解自己的情況，以及這種問題可能帶來之一些困難和影響。確知除了『腹中物』之外，是否有足夠的確據保證他們能夠持守婚約？他們是否得到神的赦免？彼此是否已經和好？對自己是否能夠接受這件事實？父母是否知道當事人所處的景況？態度如何？這些事情對個人的性格及將來的夫婦生活有什麼樣的影響？諸如此類等等問題都要有清楚的交代，以免在結婚生活中留下罪惡感的陰影，破壞婚姻的幸福。牧師是否該爲這種特殊情況的人證婚，這個問題最好是待協談澄清之後，再作決定，在不違反聖經原則之下，可考慮爲他們證婚，但是婚禮可不一定要在教堂舉行。

5. 離婚再結婚：

從神創造的計劃，以及對家庭的設計看來，離婚並不是祂對人原有的旨意，在耶穌回答法利賽人試探的話語裡，我們也可以看出神創造的本意。祂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所以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祂對離婚的回答乃是『因爲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4, 6, 8) 關於離婚的問題，可參閱鄭連坤牧師所著『離婚問題的研究』小冊。這裡所討論的是離婚後要再結婚的問題，有些教會明文規定，不准牧師爲離過婚的人合婚，這樣做牧師就比較容易處理，若是在教會法規沒有清楚的交代，而要牧師自己來決定時，將是件很爲難的事。

5. James A. Pike, *If You Marry Outside Your Faith*, New York: Hamer & Brothers Pub. 1962。

6. 杜法爾著、伍惠亞譯：『何必等到結婚』，道聲百合文庫，頁37~39。

過去都是以『無辜或有罪』為再婚的標準，無辜的一方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就可以再婚，但是這種二分法似乎過於簡單，有失偏頗，因為婚姻所產生的問題不是單純某一方面的錯失，而是雙方都有責任，事實上無論離婚的理由多充足，都是有違背神制定婚姻制度的意義。在婚前指導當中，牧師應該關心離婚的人是否悔過自新，從失敗中擷取教訓，以免重蹈覆轍。

有一位經驗豐富的牧者，遇到離過婚的人要再婚的個案，很有智慧的問當事人：『是什麼時候？要在家裡或是餐廳舉行婚禮？』這樣就省去了很多麻煩。

婚後協談

婚前指導在到當事人結婚時，雖然告一段落，却不是指導的結束，相反的，應該說是婚姻協談和家庭協談的開始，因此在婚前指導要結束的階段時，就應該計劃婚後的協談。在彼此都能夠同意的時間次數之下，做個妥善的安排，儘可能的介紹他們正式加入教會的家庭活動。或是在他們蜜月旅行回來一個禮拜後去探望他們。在週年紀念的時候，使他們重溫婚姻的誓約。

婚後的關懷與協談，雖然在方式上有所改變或調整，但與婚前指導是一樣的重要，因著婚前指導，牧師與新人已經建立了彼此信賴友善的關係，協談起來就會比較輕鬆順利，不過牧者必須注意新婚的夫婦從表面上看來，同是一個家庭，但往往因著情況的改變，在實質上已經是另一種新的家庭類型了，牧師必須注意瞭解各種家庭類型所帶來的特殊困難和問題，以及這些問題對家庭每一個成員所帶來生理上的影響。桑安柱牧師在他所著『家』一書裡，列出了廿三種不同類型的家庭，⁷情況

相當的複雜，協談者當研究信徒在這些形形色色的家庭中之心理狀況，以便預防在各種家庭中可能發生的不和諧，避免不必要的緊張和衝突，進而解決他們的困難和問題。

婚前指導當中，大部分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簡短的婚禮上而對婚後一生在一起生活的準備上，却往往被忽略了，同時在婚前指導當中所建立的友善關係到婚禮之後往往中斷或流失，實在非常的可惜。因為藉著婚事，牧師可以和雙方的家長認識交接，無形中就擴展了牧會的範圍，同時也增加了協談佈道的機會，總之，婚前指導雖然不屬於較狹義的教牧協談的範圍，但却是為教牧協談敞開了一個大門，因此婚前指導不失為實施教牧協談的最好範例。

婚前指導可以說是一切家庭協談的開始，因為人一生與家庭是脫離不了關係，無論是婚姻協談、家庭協談、青少年輔導就業協談、老人協談等等，都是以家庭為背景，關於這方面的協談，讀者可參閱霍華·克蘭伯爾所著：『牧會協談的基本類型』，及休謨所著：『教牧家庭關顧』有較詳盡的論述。

7. 桑安柱著：『家』，甘霖出版社，頁 37-39

10

協談與牧會

除了婚前指導、婚姻及家庭協談之外，在牧會事工上與協談較有密切關係的莫過於探訪、講道與佈道了。當然嚴格地說起來，這些事工是屬於教牧關顧而不屬於教牧協談之範圍，但教牧關顧却是進入協談最方便而又最自然的途徑。牧會一方面可以當作協談前之準備及資料之搜集，另一方面又可作為協談之跟進與栽培。所以在此把探訪、講道、佈道與協談的關係略述於下，為的是要使牧會事工成爲一個相互聯貫之整體，使行政、組織與傳道相配合，使信仰也能在信徒生活的每一部份活出新生的樣式，洋溢基督馨香之氣。

在牧會的工作當中，牧師也經常面臨信徒們的疾病、意外、破產糾紛或死亡等等危機。這些危機如果沒有好好處理，往往會導致很難收拾的悲劇。但是如果處理得當，危機可能成爲轉機，有驚無險地度過難關，人格方面也可能因此更成熟、更堅

強，對神的能力，也有更深入的體驗。牧者必須留意預算自己的時間和精力，不要讓兩三個人的事所纏累，也不要嚐試專家們如醫師、律師等的範圍，更不應捲入糾紛的漩渦而不能自拔。牧者在這些特殊的協談中不能不謹慎從事。

危機大致可分為三大類型：第一種是生長過程中所遇見的一些變化，諸如出生、斷奶、上學、交友、結婚、選擇職業、更年期、退休、喪偶或死亡。這些變化需要沈著應付、有智慧的來加以適應，有計劃地加以預防和預備。第二種係由不良社會風俗或個人習慣所導致的，如吸煙、酗酒、吸毒、賭博、蓄妾、奴工等等。這些危機可能牽涉較廣的社會問題，而且又是長期的傳統或習慣所造成。第三種危機是無法預料的意外事件，比如失業、失火、失竊、失事、天災人禍、陣亡、婚變、疾病、瘟疫、中毒等等一些人力所不能抗拒的意外。茲羅列幾項較常見的危機，簡略的討論並提出一些一般性的原則，遇有較難的個案，就當轉介給基督徒專家處理。

本章前半部將討論協談與一般牧會之關係，後半部將探討一些特殊情况之教牧協談。其實這兩部份只是程度上的分別，實質上是相雷同，都是整個牧會事工之一部份，但為方便清楚說明起見，分節敘述如下：

探訪與協談

過去許多基督徒和牧師把「探訪」當作牧會的全部，這種看法雖然有點膚淺，但却說明了探訪在牧會中的重要性。探訪是從事教牧協談者的特徵之一，因為教牧協談者通常就是教會

裡的牧師，所以他有一種別的從業人員所沒有的特權和機會，可以隨時到信徒的家裡或辦公處去探望他們，反觀一般協談者往往留在協談中心，等人前來約談，很少由協談者前往探訪來談者，以便實地深入的瞭解或獲取較確實的資料。特別是『聯結家庭治療法』(Conjoint Family Therapy)¹之倡導推行之後，牧師探訪事工之價值更加顯著，因為藉着實地的探訪，可以較透徹地瞭解來談者之家庭成員和彼此之關係，以及相關的背景情形。

探訪的計劃

有些牧師似乎成了按門鈴專家，一天可以探望十幾二十家。但有些牧者因為不善交際，也不知道如何探訪，所以只好整天守留在教會或牧師辦公室。又另有一些牧師身兼數職，成天忙着開會或是參加與教會有關的各種活動，以至於無暇顧及探訪的工作。以上各種情形都不是一個牧者正常的作法。除了一些緊急事故之外，牧者應該擬定一個整年或長期的計劃，有系統、有組織而又有目的地探望信徒，經常與信徒保持密切的聯繫，多瞭解信徒實際情況與需要、搜集有關的資料，以便為來日的協談鋪路。

由於交通工具迅速的發展，公共通信方式也日益普遍，使牧者的探訪增加許多的便利。但是在某些地方探訪並不是那麼容易推行，因為高度的工業化、工作忙碌、郊區高樓大廈不易得其門而入，婦女就業人數日增，不易找到人，加上電視節目

1. Virginia Satir, *Conjoint Family Therapy*, Palo Alto, Calif: Science & Behavior Books, Inc. 1967.

的吸引等等，大大影響牧師探訪的工作。然而及過來說，正因為牧師探訪日益困難，更需週詳的計劃和密切的聯絡。

探訪的目的

牧師挨家探訪有許多好處，也能滿足多方面的需要，牧師探訪有以下的意義和目的：

- 第一、牧師以朋友的身分，表示友善的關懷。
- 第二、牧師當然代表教會，這個象徵性的角色非常重要，牧師不僅代表當地的教會，代表基督教歷史信仰之傳統，有時甚至於還成了神在地上具體化的代表或使者。
- 第三、牧師探訪是爲了傾聽信徒們的心聲，多觀察多瞭解信徒情況與需要。
- 第四、提供協助及輔導，如果有需要、有要求就可以進行協談，不必另外約談。
- 第五、牧師可視實際需要，給予及時個別的幫助，不論是繁雜或是簡便的事情儘可能的給予協助，因爲牧師也是神的僕人，服事祂的百姓。

最後但却是最重要的是爲信徒帶來屬靈的資源，諸如禱告、讀經、聖餐、屬靈刊物等等，藉著這些資源安慰困苦者、堅定軟弱者、激勵信徒們的信心和愛心。

牧師藉着一般探訪，與信徒們建立一種友善、信賴的關係，有時也藉此進入更深的靈命關懷和教牧協談。藉着探訪，牧師能夠更切實地瞭解信徒們的實況，證道時就不至於過份理論或

抽象而不能切合實際之需要。在比較保守或較含蓄的東方人當中，許多人不會很輕易地表明他們的心意，或是主動地請牧師協談，牧師探訪有時能夠衝過這種無形的『沈默』而達到與聖徒相交通的功效。

如果牧師前往信徒家中探訪有困難或不便之處，不妨定時邀約信徒到教堂或牧師辦公室來，這樣也可訓練信徒，養成到教會來的習慣，進而鼓勵信徒前來跟牧師約談的勇氣，節省牧師許多寶貴的時間和交通上的不便。當然這並不能取代探訪的計劃，而是彌補探訪協談之不足。

探訪的程序

1. 牧會同工：

在探訪的計劃中應有先後輕重的次序，剛到一個地方就任的牧師，必須先與教會同工一起開會，彼此認識、交通。但這樣公開正式的會面是不夠的，牧師必須到他們各人的家裡實地的瞭解。這種探訪，不僅是爲了牧會與行政上的需要，同時也是爲將來協談工作建立一個良好的基礎，因爲藉着這種探訪可能獲得一些較正式的場面所得不到的資料，發現一些在靈性上須要協助的人。當然牧者也可以藉着實地探訪的榜樣，訓練同工們從事關懷甚至協談的工作。

2. 住院傷患：

探訪病患，特別是住院或是瀕臨死亡者，是牧師探訪事工中優先的項目。身體有病的人，自然比常人更需要別人的關懷。牧師的探訪、代禱、安慰可以給他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近代心理治療藥物的發展，使得醫師也注重病人心靈上的需要，因爲心理上的需要如果得不到滿足，很可能導致生理上的疾病。

反過來說，心靈上的強壯，也有助益病人的康復。所以牧師們如果能夠多瞭解病人的心理，並與醫師取得密切的合作，這樣或許會更深入的滿足病人心靈上的需求，使他的靈魂體早日完全康復。

Russell L. Dicks 在 *Pastoral Work & Personal Counseling* 一書中提示了四個情況，是教牧協談的好機會。

第一、手術：從病人的眼光來說，每一次手術都是很嚴肅的一件事，因為手術的結果很難預測，同時開刀也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因此對病人來說，手術可能是一種靈性上的經歷或說是一種信心的考驗，更能夠體驗出神的慈愛和大能。在此種情形下，應該製造機會和病人單獨交通與禱告，藉着合適的詩歌和經文安慰病人，並且鼓勵帶領病人做認罪或堅信之禱告。在開刀之前，如果能夠親自按手為他禱告，對醫生和病人可能都有幫助。

第二，面臨生理上的殘缺：因為疾病導致失明、斷腿或身體其他功能上的殘缺時，在病人心中造成複雜的反應，使他們覺得前途一片灰色，心靈上蒙上一層陰影。有些人會因為想不開，又不願意拖累親友，而走上絕路，這時正是牧師使他再一次確信神的關懷，以慈愛減除他內心的孤單與恐懼之良機。

第三、長期臥病療養者：這是考驗牧師的耐心和愛心的時候，同時也必須教導病人先安靜靈修，求神甦醒他的靈魂，使他裡面的人健壯，而後關懷別人、替別人禱告。因為長期臥病的人很容易造成一種自悲自憐的心理，或疑神疑鬼的古怪脾氣，如果能夠使病人的注意力從自己的病情轉移到關懷別人，不但有助於自己的病，而且又能夠幫助別人，暗室之后蔡蘇娟姊妹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

第四、瀕臨死亡之病人：死亡是個很孤獨而恐懼的經歷，同時也是表現一個人的勇氣和信心的機會，病人在死亡的邊緣，牧師應該表現出沈靜和莊嚴，不在於說太多的話，而在於有信心的同在。²

3. 特別需要者：

失業、肇禍或其他事故者都須要牧師特別的關懷，牧師在這時候必須發揮高度的智慧，要保持肇事者的尊嚴，幫他們守密，同時要使他們知道他真心的關懷。有時候這種關懷會有助益於法官瞭解事件的真相而做公正的裁決。如果當事人真心認罪懺悔，也可循由合法的手續呈請從輕發落。至於失業、破產或其他事故者，牧師不一定要直接的介入，可請同工會或教會裡的長者間接的前往協助，並多為他們禱告。

4. 新來者：

對那些新近搬來或剛加入教會的新來者，除了介紹給教會會眾之外，牧師應該前往探訪，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使他們能夠盡快安定下來。當然牧師要把教會的情形介紹給他們，使他們能夠參與各種活動，若有子女者，可鼓勵他們加入主日學和其他各種團契，把個人介紹給鄰近的信徒和適當的團體，使他們對教會有一種親切的歸屬感。

5. 定期的探訪：

牧師必須要有計劃的探訪所有信徒的家庭，時間和次數由牧師自己定奪，但至少每半年有一次，以免疏漏或忽略那些比較含蓄或內向的信徒。說不定這些人正是需要協談而不好意思前來求助的信徒。如果沒有定期的探訪，牧師的時間和精力很

2. Russell L. Dicks, *Pastoral Work & Personal Counseling*, 頁93-100.

容易為少數人所獨佔，使得那些真正有需要者以為牧師太忙而不敢打擾。

這種定期的探訪就像一般定期的身體檢查，可以發覺潛伏的危機和問題的起端，以便及早預防和治療，以免等到無法挽回的時候後悔來不及。總之，牧師各種探訪俱有預防和預備的作用，預防事故的產生和惡化，同時建立信徒和牧師的正常感情，以備日後必要協談時的鋪路。

協談與講道

大部份的傳道人認為他們的蒙召，就是為了傳道，因此把他們的時間和精力都集中在準備、傳講福音一事上。可是近代大眾傳播以及各種新奇的娛樂項目，與講道者的吸引力成了強烈的競爭，如果單以講道人 (Preacher) 作為號召，而沒有以牧師 (Pastor) 的牧養配合，恐怕教會不易增長。最多培養出一些『聽道』的信徒罷了。

講道與牧會的配合

講道不僅僅是傳講信息，而應該是牧師和信徒在神面前整個關係的一部份，牧師不應僅僅是一個無形的聲音，而是一位能瞭解信徒，關懷他們，與他們相交的人。牧會能提供講道時之背景，而協談提醒講道者有關信徒的需要，平時牧師能夠幫助他們排解困難，等他上台講道時，他們自然會留意傾聽。

講道不僅是傳講神的話語，同時也是要滿足人的需要，因此講道並不是一種單行道，牧會能使傳道人知道信徒一般的情

況，而個別的協談能夠幫助牧師更清楚信徒的實際的需要。這樣，傳道就能針對這些需要，把福音的大能，靈巧地應用在實際生活當中。如此一來，講道的人，才不致於為講道，而是為了有目的——改變人，解決人的問題，滿足人的需要而講道。有了協談的訓練和根基的人講道就不致於索然無味或是無的放矢。

一個教會的增長不是單靠講道，而是需要牧會工作整體的配合。我們常會發現一位不善於講道的牧師所牧養的教會相當活躍興旺，而一位很擅長於講道的牧師，教會卻不見得有快速的增長，因為牧會是一種整體的配合。如果牧師能夠注意牧養的工作，取得會眾們的信賴和愛戴，換言之，能夠摸到會眾的心，即使他所傳講的是簡單的真理，會眾也會聽得津津有味，感到親切而有意義。因為牧師到過他們的家，曾經為他們禱告，安慰他們，與他們協談，瞭解他們的實際情形和需要，他所傳講的講章一定能夠引起他們內心的共鳴。

協談對講道之貢獻

1. 使講道更平實近人：

從福音書裡面看見耶穌的講道都是針對人的實際需要而發，甚至祂所引用的比喻也都是家喻戶曉的實例，以及猶太人列祖的事蹟。當然耶穌也善於運用機會教育，因人施教，這就是協談的訣竅。就拿年輕富有的官與撒該做個對比，這少年的官很熱誠的跑來就近耶穌，虔誠地跪在祂面前請教有關永生的問題，耶穌眼看他年輕又有追求的心志，而且從小就能謹守摩西的誠命所以很愛他，而把承受永生的秘訣告訴他，可是少年的官却憂憂愁愁的離開，因他的產業很多。反觀撒該，他的條

件遠不如這少年的官的，他的處境為人可能是一般人所詬病，可能他是被人討厭排擠，只好跑至前頭爬上桑樹，爲要一睹耶穌的丰采。耶穌知道他內心的孤單和苦悶，所以提議要到他家裡去住宿，撒該真是喜出望外，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並在衆人面前表白他的悔改，以及關懷窮人的心意。雖然此二者有許多相似之處，但結果却不相同。而耶穌所用的方法，都是針對個人特殊需要而發，這種講道才能摸到人的心。

2. 協談可使講道引人進入福音：

講道不應該像是查經只重闡釋描述聖經中的事蹟，而是要藉着聖經的信息改變聽衆的想法，進而勸服他們採取合適的行動。協談也是一樣，使人看見自己的需要，覺得扎心，進而問道：『我們當怎麼行？』講道之所以異於一般的演講，乃是在於福音對人的要求，要人有反應，協談可以幫助講道達成此目的，使講道不致成爲一般的公告或通訊，而好像一封很親切的私人信箋。

3. 協談可使講道更具體化：

很多時候，講道成爲一種空洞的理論，乍聽起來，頭頭是道，條條有理，但却不能言之有物，似乎很屬靈實際却很抽象，協談可以使講道者回到活生生的世界裡，使所傳講的道成爲有形有體的事實，活化在聽衆眼前，使會衆能夠實際的體驗。

4. 協談能夠使講章有生趣而多變化：

當然並不是爲了使人感興趣，但是一篇枯燥無味的大道理，也不能達到講道的目的。在講道當中，如果能夠穿插一些引人入勝的例證，講道就能產生事半功倍的果效。協談可使牧師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以及各種動人的見證，如能靈巧運用，必能使講章生動而有變化。

5. 協談可幫助講道者瞭解聽衆對福音的反應：

聽道和行道之間，畢竟還有一段相當長的距離，面臨各種生活上的難題，不是用幾句勸勉的話就能夠解決，但協談可以幫助傳道人瞭解聽衆對於福音可能有各種反應。確實地排除他們在心理和理智上的種種困難，使他們勇敢的接受挑戰，憑着信心兌現福音的應許。

講道的協談功能

協談對講道雖有上述這麼多的貢獻，在功用和目的上，協談與講道也是相輔相成，但是運用的場合及方式自有分別，因此講道歸講道，協談歸協談，不應把講道變成協談，把協談當成講道。固然有些人把協談的原理原則很成功地運用在講道之中，但是畢竟是特殊例外，而不是一般的常態。³因爲講道重在宣講，而協談偏重傾聽和交談，不過在講道之中牧師也能很自然地發揮一些協談的功能：

1. 講道確立教牧協談者之角色：

講道雖是以傳揚福音爲主旨，但在講道過程當中，往往會在無意之間反映出牧者對信徒們的瞭解程度。如果牧者是一位善於觀察，耐心傾聽，親切誠懇的人，在他的講章裡，必然會流露出貼切的關懷，而那些被罪惡所奴役，被重擔所壓傷的人，也會因此鼓起勇氣，前來與牧師約談。

2. 講道開啓協談之門：

講道固然不是專專爲了協談，但是講章有時能夠激發會

3. Edmund Holt Linn, *Preaching as Counseling* 一書係研究 Harry Emerson Fosdick 特有之協談講道法。

衆，以堅決的信心和勇氣，面對問題，尋求解決的方案。許多人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聽見使徒們的證道，深覺扎心，證道完畢，這些聽衆就前來請問使徒們：『我們當怎樣行？』於是台上的講道與私下的協談，就連貫在一起了（參徒第二章）。

3. 講道提供協談之基本資料：

講道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教導，藉著講章，提供許多有關基督教基本要道，教導信徒在信仰生活中應有的認識，這樣既可節省個別教導的時間，又能達到防範於未然之效用，為協談鋪下很好的基礎。

4. 講道解決某些信仰生活上的問題：

當然講道者不應把信徒們所遭遇的問題，過份籠統的簡單化，輕輕忽忽地說『平安，平安！』實際上並沒有平安。有些較嚴重的特殊個案，必須長期深入的協談。但是一般普通的困難和問題，往往能夠藉着一系列的講章所提供的資料和解釋，給予聽者一些原則性的答案。

5. 講道可成爲一種團體的協談：

在莊嚴隆重的崇拜氣氛當中，加上聖靈的感化運行，在靈裡構成一個愛的團契，彼此扶持、互相代禱，很容易產生團契協談與治療的效用。

講道例證的原則

1. 引用協談中的個案為例證時，應該盡量提及來談者積極英勇動人的一面，絕對避免諷刺、輕蔑、甚至詆毀，把來談者當做一種笑柄，構成一種傷害，這樣來談者一定會惱羞成怒，拒絕再來協談，當然也就不會再來教會聽道。

2. 牧師在引用來談者之個案為例證之前，最好能取得當事

人的諒解、默契或許可，以表示彼此之尊重。

3. 牧師最好從現成的文學、小說、戲劇、報章雜誌和傳記中搜集例證的資料。其實聖經裡面，滿載各種傳奇性的人物，以及引人入勝的寓喻故事，其感力可能遠勝過協談中的個案，所以不妨多發掘、多採用聖經中的例證，一來可使人更熟悉聖經，二來萬無一失，同時又能收到說服人的功效，何樂而不爲呢？

牧師在講道時成爲神話語的出口，因此帶有屬靈的權威與感力，使人對所傳講的福音感服接受。但是在協談當中，牧師就要把神的話語『道成肉身』化，以深切的瞭解，體恤人的軟弱與需要，以無比的犧牲，分擔人的痛苦，以十字架上的愛來解決人類的罪惡。

總而言之，講道與協談在牧會中是相輔相成而不相互衝突。講道是以神的真道幫助衆人的一種方法，而教牧協談也是以神的大能救助個人和家庭的一種服事方式。唯有二者相容並用，才能發揮牧師最大的功能與貢獻。

協談與佈道

到目前，我們所討論的教牧協談對象，大都是以信徒爲主，對於未信的人，由於牧者時間上的限制，似乎無暇兼顧。其實，真正的教牧協談必須是福音性的，必須是救贖性的。唯有如此才能徹底的解決人的問題，滿足人的需要。從協談的目的來說，就是要把人完完全全的在基督裡引到神面前，這就是佈道，也就是傳福音。

協談與悔改

從教牧協談的歷史，發現『告解』（認罪）是從教會初期到宗教改革之間協談的主要方式之一。協談的必須乃是假定問題的存在，問題的處理不是逃避，不是拖延，而是真正的面對。如果我們深信福音是神的大能，是神對罪人慈聲的呼喚，那麼人就應當要有回應的義務，這個回應就是認罪悔改和相信接受，也就是離棄罪惡歸向真神。

在這裡牽涉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審判或判斷。近代的協談原理大都是避免責難或論斷，以免來談者退縮或是採自衛的態度，以致不能找出問題的根源，結果也就無法對症下藥。傳福音雖然是指正人的過犯，宣佈了神對罪惡的審判——死，但福音的妙處乃是叫人從死裡得生，正如約翰福音說：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不是要釘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三 17）所以教牧協談使人面對罪惡、對付罪惡、悔恨罪惡，並承認自己在罪惡面前是無力誇勝。這種審判是對罪惡的審判，而不是對罪人的訓誡，相反的是給悔罪的人另一次的生機。

有許多傳道者或佈道家愛用神的公義、神的聖潔來使人懾服，正如以賽亞看見神無比的榮耀，戰戰兢兢的俯伏在地，使他看出自己的污穢骯髒以及他所處環境之邪惡。這種情況或許能夠使某些人自慚形穢，頓發悔改敬畏之心。但對另一些人則需要用慈繩愛索，以無比的愛來感召。正如耶穌復活以後，三次以愛來問彼得，使他心服口服。無論是以公義或是以慈愛，都是要使人衷心的折服。

協談與個人佈道

許多牧師和神學家認為教牧協談的事工，很可能會過份強調心理學的作用而忽視了神學的功能，在此我們並不否認這種危險的可能性，因為確實有不少的牧者專心於協談的工作，而忽略了牧會的事工。但事實上講道是對眾人傳福音，而教牧協談是個人佈道的一種方法。

談到佈道，許多人會很快的聯想到大規模的佈道大會，或群體歸主及全家歸主的佈道，其實，在這種聯合佈道會裡，還是以個人佈道為基礎，如果沒有個人去邀約，恐怕他們不會去聽，沒有個人為他們禱告，恐怕不易接受感動，就是感動決志之後，仍然需要個人的佈道，個人的帶領和栽培。所以個人佈道是栽種，聯合佈道中的決志是收成。而協談正是這種個人佈道有效的方法之一，針對個人的需要和問題提出聖經圓滿的答案。這種傳道的方式，具體而又切實，不使人產生一種說教、勸人為善的感覺。講道有時會使人感到是一種無關痛癢的空談，協談相反的會使人感到親切而實際。所以協談不失為個人佈道有效方法之一。

協談與栽培

George E. Sweazey在他的*Effective Evangelism*一書中說到：『過去佈道中最大的缺點就是結束得太早。』⁴近代的佈道法，都非常注重事後的栽培與跟進，因為許多人對決志並不很清楚，也不知那一點受感動。有一次一個很會彈琴的鋼琴家

4.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3), 頁206.

到某一個村莊去演奏，他的琴藝造詣很深，可是這村子裡的人却因為『曲高和寡』而一個個的離去，唯有一個中年的寡婦感動得痛哭流涕，會後這位音樂家很高興的以為得了一位知音，細問之下，才知道她的丈夫是以彈棉花為生，如今他已不在人間，但音樂家的琴聲，撩起了她心中無限的懷念，悲從中來不禁流淚痛哭一場。同樣地在聚會當中，可能情緒會很激動、高昂，必須有協談才能瞭解其中真實情況。

協談能夠發現人的需要，同時也能發掘人不長進的原因。傾聽、澄清之後，才能對症下藥。協談也能夠藉着反應、啓發與引導，把來談者從各種鬱結當中引領出來，破除舊習性，最要緊的是藉着交通、跟進，使來談者靠着聖靈的重生與能力建立新的生活型態，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直到自己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自立又能立人。

協談與救贖

耶穌說祂到世上來，不是為了審判，而是為了拯救，協談就是幫助人、使人得救贖最具體的方法。救贖包含傳遞神的慈愛，醫治人的傷痛，使人得着釋放與自由，與神和好，以及更新變化的新樣式。正如耶穌開始傳道時所宣佈的應許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⁵

1. 傳遞：

神的福音不是一些空洞的理論，而是一種道成肉身具體的

救贖，神的愛就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這件事上顯明出來（參羅五 8）。當然協談並不是意味着以愛來包容一切，乃是以信心面對罪惡的問題，協談把神救贖人的福音，有形有體的在解決各種問題當中傳遞流露出來。

2. 釋放：

在協談當中，我們一再強調聆聽和傾聽，這也就是一種救贖，這種救贖一方面使人從罪惡捆綁中得釋放，另一方面，使人的靈向神開放，相信接受神的救恩。這是一種全人的救贖，在信徒的心中不斷的進展，直到完全成聖。許多人雖然從罪惡的刑罰中被拯救，但是在他們的生活裏仍然背負各種重擔，沒有完全的釋放，因此也尚未享受靈裡的自由。協談就是要幫助信徒，擺脫這些纏累他們的罪惡重擔，更深進入靈裡的真自由，更敞開的感應神的呼召。

3. 和好：

和好並不只是消極的表示二者之間沒有敵意，或是二者之間隔閡之消失。和好有更積極的意義，就是『和好如初』，建立新的和諧關係。好像舊約大衛王的兒子押沙龍為了報復妹子被辱之仇恨，殺死了暗嫩，所以逃往基述，住了三年，後來王的大臣約押用計感動大衛，應允接押沙龍回家，但是押沙龍回到耶路撒冷足有兩年之久，却沒有見過父王的面，結果導致叛逆奪位的慘劇。這就是罪惡得赦，而沒有和好如初的一個實例。

（甲）與神和好：藉着耶穌基督的救贖，我們不僅以信心接受赦罪的恩典，並且得到權柄，成為神的兒女，與神有人格的交通。這樣子人與神因罪惡的隔離與對立，就改變成為親密的對話與交通了。

（乙）與自己和好：由於接受神豐盛的新生命，人心中因

5. 參Dayton G. Van Deuson, *Redemptive Counseling*, 頁175-178.

為遠離神所產生的空虛、不安、憎恨、不和諧的現象，就由喜樂、平安和滿足來取代。這樣，人生就充滿了意義、目的和價值。

(丙) 與他人和好：人與神的關係一旦中斷，人與人的關係也隨之破裂，人與人之間的關懷就轉變成為憎恨和混亂。但是如今，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摧毀了神人之間隔斷的『牆』，滅絕了彼此之間的冤仇，『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參弗二 11~18）。既然人與神之關係已經修復和好，人與人之間的隔閡也因此消除，這樣就能夠建立『愛人如己』的新關係。

4. 更新變化：

人神和好，不只是外在關係上的修復，同時也是人內在本質上的更新，在地位上，人得到一個新的身分，因此在性情上產生一種新的關懷和責任，這就是救贖實現於生命之中。這樣，協談就不再是一個信息，或一種方法的運用，而是成為新生命的實際。

協談與教導

協談的目的就是要人有改變，當然要改變人性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俗語說：『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先知耶利米也說：『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豹豈能改變斑點呢？若能，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十三 23）。習性是慢慢養成的，本性却是與生俱來的。本性不是靠人的力量所能夠改變，而需要聖靈的重生。相反的，習性却需要慢慢的調整修正。

改變舊習性

由於人的惰性和任性，往往不願改變過去的舊習性，以致於在靈命上雖然得了新生命，在生活上却沒有新生的樣式。就像那些屬肉體的信徒，舊日的生活，往日的為人，依然故我。但是一個真正得救的人在基督裡成了新造的人，應該有一個新的起頭，往事必須有個了結，正像聖經所說：『脫下舊人，穿如新人。』

改變舊習性並不是翻查舊帳，因為過去一切的失敗一切的罪過，都在耶穌基督的寶血下完全洗淨、赦免。但過去的一些習性必須靠聖靈的力量不再重犯，『過去的偶像要棄絕』（帖前一 9），『邪污的東西要除滅』（徒十九 19），『對人的虧欠要償還』（路十九 8），『一切的舊生活要了結』（弗四 1）。習性的養成是一種學習的過程，習性的改變需要加倍的學習。協談就是幫助人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事。

建立新生活型態

協談不是一個修身學，教導人去舊布新，而是靠着聖靈內在的重生以後，慢慢的建立新的習慣，培養新的生活型態，因為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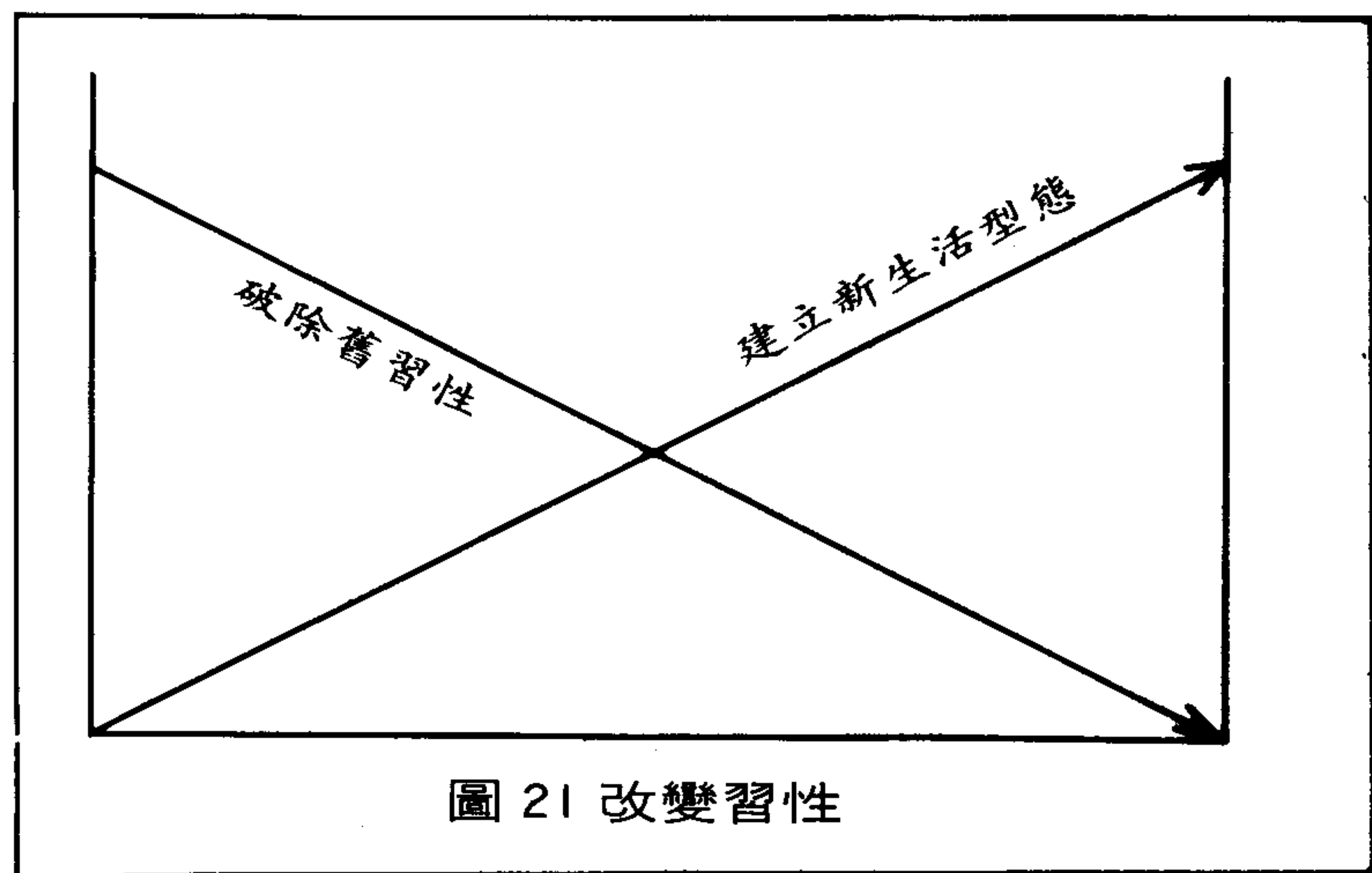
- 第一、聖經把神的要求很清楚的教訓我們。
- 第二、以神的標準顯示我們的虧欠，督責我們認罪。
- 第三、使我們歸正。
- 第四、教導我們學義。

第五、叫我們得以完全。

第六、其目的就是要預備我們行各樣的善事。

過去在教牧協談中有一種傾向，偏重追求『聖靈的恩賜』，而忽略結出『聖靈的果子』之重要。協談在佈道的功用上，是引人歸主，使人重生得救。協談在教導的事工上，却是要建立一種新的生活型態，使人得以完全，在神面前過聖潔的生活。得救與成聖，都是救贖的過程，使我們內心更新而變化。

除去舊習性，與建立新生的樣式是一體的兩面，需要慢慢的學習，實際的操練，如圖 21 所示，把過去的惡習性，具體的列出來，想辦法靠聖靈的力量一個一個的減除。在另外一邊，需要建立的新生型態，一件一件的列出來，慢慢的增加，這樣子，我們就能像施洗約翰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新的生活型態不斷建立，舊的惡習性漸漸的剷除，滿有基督成長的



身量，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來。⁶

未婚媽媽

這個問題的發生，並不局限於低階層社會、教育程度不高、或是經濟情況不好的家庭，就是一般人認為很標準的家庭環境，甚至出生於虔誠的信徒家庭，也會產生這種不可思議的事情。有的個案是由於無知不愼，有些人却是一時的衝動，有些是放蕩不羈所造成的，當然也有真心彼此相愛而未能結婚的。無論何種原因失足，對當事人，特別是懷孕的女方，其痛苦焦慮是難以想像的。

對未婚媽媽的態度

對未婚的媽媽，一般人持有各種不同的看法，有的對他們嚴加責罵排斥、絕對不允許這類的事情存在。有的却很寬容寄予同情。有人甚至挺身而出，倡導性開放、為她辯護。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在這種沒有固定標準、輿論不一致的情況之下，教牧協談者要採取什麼樣的立場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是站在聖經的立場，筆者認為一切婚前或婚外的性行為都不是應當的，因此會帶來不必要的犯罪感。當事人在生理上雖可得到一時的滿足，但心靈上不能得到正常的享受，而且在法律上相關的人也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在原則上，聖經是不允許這種不正常的關係，但是在處理態度和方法上，不要像當時的猶太

6. 參 Jay E. Adams, *Shepherding God's Flock*, 卷二: *Pastoral Counseling*, 頁19-21.

人一味地想把行淫的婦人用石頭打死。協談的目標不是要定人死罪，而是要當事人知罪、認罪、悔罪而祈求神的赦免，給予重新做人的機會。耶穌處理這類事件的明智態度，可作教牧協談者之楷模，祂雖不容忍罪，但也不定婦人的罪，可是祂却勸戒她不可再犯罪。(參約八 1～11)

兩難的問題

1. 如何告訴未婚媽媽的父母？
2. 未婚的爸爸不負責任而與別人結婚時。
3. 其他教會的姊妹爲了未婚懷孕前來協談，而不敢對她自己教會的牧師協談。
4. 未婚的媽媽要求牧師控訴或懲罰不負責的爸爸。
5. 未婚的媽媽堅決要墮胎時。
6. 未婚的媽媽尋短見時。
7. 未婚的父母沒有能力，或不適宜在近期內完婚（諸如學業、生理、經濟……等因素）。
8. 墮胎後的罪惡感，無法得到釋放等問題。

可能解決的方案

解決未婚媽媽問題的方法大致可循下列三條途徑：

1. **結婚**：最簡便同時也是最常用的解決方法，就是使當事人成婚。聖經上也是這樣定規：『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與他行淫，他總要交出聘禮娶他爲妻，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出廿二 16～17）在申命記裡還註明聘禮的數目是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作爲遮羞費，並要娶女子爲妻，終身不可休她。(參申廿二

28～29) 這兩段經文雖然都是以結婚收場，但都認爲婚前的關係是一種『行淫』、『玷污』，是罪惡的行爲。

未婚父母結婚雖然補辦了一些法律上的手續，但在當事人的心靈上却會留下一個難以塗抹的陰影。有時因爲各方面還沒有預備妥善，而遭遇種種不必有的困擾。看見所生下來的兒女，非但沒有滿足的喜樂，相反的可能引發當事人的羞愧感，或甚至失去夫婦彼此信賴之心。這些損失不是用物質或法律的條文所能彌補得過來的。

2. **收養**：由於母愛的驅使，有些未婚的媽媽不計任何犧牲，不怕一切困難，也不顧別人的譏諷，願意撫養自己的孩子。協談者必須幫助未婚媽媽考慮計劃孩子出生後的經濟、心理、社交等實際問題。

但有些未婚媽媽沒有勇氣面對這個不合法的記號，不願負擔爲人父母養育的責任，或是沒有能力使孩子得到妥善的照料，所以只得讓親友或特殊服務機構，按照決定的手續辦理領養。在這種情況之下，協談者需要指導她有關待產的計劃，轉介到適當的機構，並且安排產後新生活種種事宜。因爲孩子生下來被領養之後，母親也需要關懷，以便盡速恢復正常的生活。

3. **墮胎**：不管社會輿論認爲合法不合法，醫學多麼昌明，墮胎總是一件危險的事，況且當事人身體必然受虧損，在心理上也會留下一個污點的恐懼，這是一種下下策的作法。未婚而懷孕的問題，並不因生理現象的消除而得到解決。相反的，墮胎可能帶來更多的痛苦和罪惡感。遇有這種個案，必須轉介基督徒醫生，加以妥善處理。

未婚媽媽在今日社會上已成了一嚴重的問題，除了採取結婚或把孩子交人領養之外，由自己撫養的都是困難重重，在心

理上也構成不易擺脫的負荷，影響一生至鉅。在比較保守的民情風俗中，很多未婚媽媽不敢求助於牧師，因此牧師除了在日常教導中多加提醒，極力的預防之外，對已經發生的事應主動的加以關懷、協助，並積極提供解決的方案。關於這方面的評述，讀者可參閱Helen E. Terkelsen所著*Counseling the Unwed Mother*, Phila. : Fortress Press, 1967.

酗酒與吸毒

過去許多在台灣山胞當中傳道的宣教師，主張以革除吸煙及喝酒兩大惡習作為接受基督教信仰的附帶條件。從神學信仰的立場來說，無一人能夠靠着戒除煙酒而得救，但是從實際生活習俗上看來，這種主張也有它們智慧的一面。筆者曾經到山地訪問，發現那些生活水準較高，又有各種現代文明設備的家庭，如收音機、裁縫機等等，泰半都是信徒的家庭。因此我們可以說，這也是信奉基督教附帶得到的生活改善。

其實酗酒、吸毒、賭博等惡劣習性，在平地和其他的社會階層中，也是一樣的普遍，特別在一些流氓等低層階級當中，情形似乎更為嚴重。近年來年輕人吸取藥物和強力膠之煙毒，情形日趨嚴重，牧者不能不注意，防範於未然。

在教會歷史當中，我們看見許多戒毒館的設立，表示教會在這方面的關懷。筆者在這方面缺乏深入的研究，不敢冒然的提出協談的方法和解決方案，不過牧師們在他們牧會當中遇有這方面的社會問題時，就要請教專人，共同研究妥善的對策。在這裡僅介紹兩本書供有心研究的人參考。Thomas J. Shipp,

Helping the Alcoholic & His Family (1963); Tommie H. Duncan, *Understanding & Helping the Narcotic Addict* (1965). 二書均為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出版。

自 殺

台灣在這一方面的預防和處理工作，倒是做得相當成功，特別是自殺防治中心、生命線的設立，實際解救了無數的人命，也附帶的解決了許多引起自殺的有關問題，對社會貢獻良多。由於自殺所牽連各種問題範圍很廣，情形也很複雜，在此無法一一詳述。馬偕醫院之『生命線月訊』經常刊登專題及個案研究，高雄生命線曙光雜誌叢書所出版的『生命線上』一書，對國際的生命線工作原理技術也有詳盡精闢的報導，讀者可自行參閱。

一般基督徒認為生命是神所賜的，所以是神聖的。神並沒有賦予人隨意奪取的權利，因此自殺是一種違背神誠命的行為。神的誠命明文禁止我們殺人。判處死刑，雖是奪取犯人的生命，以抵償他所構成的傷害，但聖經中的死刑，是為了要維護人寶貴的生命，保持人格的尊嚴而制定的。人是按着神的形像造的，是寶貴而又神聖的。確立謀殺罪之死刑，『正是為了保全生命的神聖。』⁷

近來有一些基督教人士倡導所謂『優死學』之理論，認為

7. John Murray, *The Principal of the Conduc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57), 頁122; 比較頁111-122.

人有權力避免不必要的痛苦、失敗和罪疚，而自願採取結束生命的途徑。前紐約協和神學院院長和夫人的自殺，曾轟動一時，雖然也有人寄予同情和贊成，但自殺畢竟是一種不自然而又不合聖經的舉動。自殺者雖然需要勇氣，然而這種勇氣是消極的逃避，而不是一種積極的掙扎奮鬥。自殺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有時反而增加問題的複雜性。

『自殺』與『犧牲』是有很大的不同，吳鳳的死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爲了要革除殺人頭祭祀的迷信，慷慨成仁，捨身取義。在古今中外歷史當中，爲了政治理想、宗教信仰、以及偉大愛情而殉道殉情的，不乏其人。這種捨身救人的崇高的情操及轟轟烈烈的行爲，是人們所敬重的。這和那些爲了方便、逃避的自殺者不能相提並論。因爲死有重如泰山，輕如鴻毛之別。

各個宗派對自殺身死之處理及喪禮，各有不同的立場，牧師最好遵循所屬教會的法規章程，不宜標新立異，自找麻煩。但要注意避免在喪禮或追思禮拜當中參雜一些迷信異端。至於自殺身死的人的罪是否得到赦免，他們的靈魂是否能夠得救，除了神很清楚的應許之外（約壹一9），聖經沒有明說的，我們也不便瞎猜。信仰的極致，仍是使人勇敢正視死亡，因爲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信祂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爲義爲神的國殉道是忠心的表現。

老年人

人會漸漸長大而後慢慢衰老，因此老年人的情形，實際上

與少年轉爲青年至壯年一樣，都是生理發展過程中之一環，是無法逃避的自然現象，本不應作問題加以協談。但是由於醫學的進步、疾病減少、營養進展、延年益壽，老年人的數目也日漸增多，同時因爲社會型態的變更，老年人的困難與需要也逐漸引起教會領袖及社會人士廣泛的注意。

過去農業社會裡，老年人在家庭或村莊裡享有特殊的權威和地位，他們的經驗與智慧也是備受推崇敬重的，特別是那些德高望重的老人家，更是社會的珍寶。但是這些人在今日高度科學化的社會當中，由於學習能力以及活動敏感力的減退，不像年輕人那樣容易適應日新月異的高速度變化，而漸漸地從現實的社會裡被淘汰下來，有時反而成爲年輕人的一種負荷，結果這種生理上的發展過程，就演變成爲心理上和社會上的問題了。

特有的問題

老年人在生理上的年齡日漸增加，相反地他們在社會上的功能與地位却似乎日趨減少。

1. 生理上的減退：

老年人的身體就好像一部舊機器，零件脫落，功力大不如昔，體力不繼、齒搖髮白、記憶力衰退、行動也諸多不便，於是各種『老年病』就纏上了身，各種乖僻的『古怪』脾氣也接踵而至，叫人難以忍受。

2. 心理上的困擾：

隨着退休而來的被棄和不中用的心理，使得老年人的心情自然日漸趨向消沉或沮喪。有時又因着喪偶、兒女成家立業或是出國，家中顯得冷清不堪，孤單無依。再者因爲失去工作的

機會與能力，經濟來源也沒有固定的保障，物質需用上也往往引起老年人的憂慮與焦急，有的就變成吝嗇的守財奴。老年人在心理上實在很怕失去那種無法補償的安全感。

3. 靈性上的不安：

年老之所以可怕，乃是因為老年背後帶有面臨死亡之威脅，有些老年人又因內心中尚有未得釋放的某種罪惡感，使得這個威脅更加顯得恐懼，所以使他們安然迎接主面，便成了協談老年人重要課題之一。

許多老年的信徒，常以教會為他們生活的中心，以準備迎接主的再臨或與主相見。但是有些人因為身體行動不方便未能常到教會去，而有些傳道人因為老年人的遲鈍嘮叨，暗中感到不耐煩，沒有好好的去關心他們靈性上的需要，致使他們更加覺得空虛孤獨。所以教牧協談者應該把老人們再次引到父神面前，得到真正的安慰和盼望。

特殊的老人協談

因為老年人的問題較為特殊，協談時也須採用特殊的方式。除了體諒、尊敬與鼓勵之外，最好能有計劃地按期探訪他們。如果可能，也要為老年人舉辦一些適合於他們的特別活動，譬如早覺會、休閒活動、健身操、太極拳、手工藝等等。

過去在台灣稱老年人為『老廢仔』，實在很不禮貌。敬老運動應該大力提倡，如何使老年人學習更加『老成』也應注意推行，在退休之前對老年人的情況有充分的瞭解與準備，避免老年人心理上的困擾，減除靈性上不安之重擔，及早作必要的預防與適應的預備。這樣子老年人的生活就不會枯燥無味、孤苦伶仃、甚至於『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創四二

38）相反的，如果事先有週密的計劃與預備，退休之後，可能是最愜意地從事自己最喜歡的工作，而無任何後顧之憂，甚至更顯出『老當益壯』的奕奕精神，而使『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箴廿 29）。

筆者從實際牧會當中發現，讓老年人繼續發揮他們老練的手藝，傳授他們的特長，提供他們特有的貢獻的機會，對老年人來說就是最大的喜樂與敬重。許多前往國外探訪兒孫的老人家，由於語言文化、生活習慣的差異，精神上深覺得苦悶難堪，兒女們很難勸服老年們長期與兒孫同住，好供養孝敬他們。後來有人建議組成老年團契，使他們彼此有機會交通，彼此關懷代禱，結果許多老年人精神奮發，其中也有不少人，透過團契的關係對基督教產生好感而受洗歸主。這些老人家有了屬於他們自己的團契之後，果然有人見證說：『我的外體雖然漸漸衰老，但我的內心却一天新似一天。』（參林後四 16）真是奇妙極了。

總之，年老是一種自然的生理發展過程，是無法逃避、或忽視的事實。牧者除了協助老年人瞭解、接受這個過程，預備與計劃使用這些『餘年』之外，還要加強家庭的聯繫，因為家庭是人生最基本且是最親密的單位，是分享安全和安慰的地方。雖然社會安全制度、福利機構，對老年人有很多的貢獻，但在世界上畢竟沒有一個地方比『家』來得親切而溫暖。老年人在家中不僅可以涵養更豐富的生命，而且可以把神在他們身上所顯明何等奇妙的慈愛與信實，分享給子子孫孫。這樣，老年就不再是麻煩的問題，而變成對個人、家庭及社會一個莫大的祝福。

II

結論與展望

從生命自然成長過程當中所遭遇的種種問題，以及天災人禍的意外事件，我們清楚看見教牧關注與協談的繁重與重要，同時也顯出教牧協談專業化、大眾化及福音化之必然趨勢。教牧協談者對協談之計劃、實施，協談人員的培植、訓練，以及教牧協談會的組織與推展，應有一全盤性長遠的籌劃展望。

計劃與實施

有一位多年在神學院教書的師母，勸勉即將畢業的神學生說：『你們初到一個教會時，千萬不要輕舉妄動，應先細心觀察瞭解，耐心安靜等候，取得信徒的諒解和信任之後，才開始推展牧會計劃，這樣才能夠得心應手，無往不利了。』這種經

驗之談對協談事工大有助益。許多還沒有牧會經驗的年輕傳道，以為修了一些有關協談方面的課，讀了一些這方面的書籍，就想大顯身手，並不是一件智慧的行動。必須先以身作則，正如保羅勸導提摩太所說：『不要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爲、愛心、信心和清潔上，都做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如果協談者本身站立得穩，生活上有美好的見證，自然能夠吸引人，前來請教得勝生活的秘訣。只怕沒有愛心，不怕沒有託付；只怕沒有榜樣，不怕無人前來約談。成功的案例，就是最好的推介。

敏銳之觀察非常重要，因為牧會工作的計劃，必須參攷觀察實際情形所得的結果，加以配合應用，所以觀察和調查是計劃的預備。可是許多傳道人觀察日久就因循傳統習慣而沒有創新的衝勁和勇氣，也沒有一個長遠的整體計劃和目標，結果往往趕辦緊急的事而真正重要的大事却被擱置一旁了。

除了教會行政組織的推展之外，牧師可以組織探訪小組、婚禮小組、慈惠小組，訓練教導這些小組負責人，同時建立信徒的聯絡網，以便發現需要協談的個案，及時加以協談或轉介，協談室之建立，各種資料之搜集、整理，以及有關測驗之實施與評估，最好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使人易於瞭解，便於推行。

招募與訓練同工

教會中有許多的長老執事和其他各部門的負責人，都是現成的協談同工，滿有協談的潛力。從歷史事實看『協談事工』之起源，也正是因為摩西一個人無法單獨處理各樣的案件，經

過岳父葉忒羅之建議而組成的。牧師必須不斷的發掘信徒當中有協談恩賜的人選，加以組織訓練，督導運用。

教會學校的老師們，也是協談同工重要來源之一，保羅告訴提摩太說：『……我所教導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因為教導與協談是一體的兩面，信徒若多有教導，問題就可能減少許多。

建立教牧協談協會

團結就是力量，教會事工異象的分擔，工作心得資源之分享，需要透過一個超教派較健全的團體，做廣泛的聯繫研究和推介，以便發揮協談在整個教會和社會中廣泛之作用與深遠的影響及貢獻。

教牧協談會之建立，能夠促使教牧協談的健全發展，使有關協談之知識、資源普及運用於信徒之中。除了定期在學識上研究進修訓練之外，可發刊各種會報，研究報告及有關雜誌，對於協談書籍之編譯撰寫，也加以鼓勵和推廣，同時也可促使協談者之資格標準化，以期取信於社會民衆。

『協談』在數千年前已是被人廣泛使用的古老工具，經過近代心理學之磨練，已經脫穎而成爲嶄新的利器。教牧協談者宜下功夫多研究，多操練以純熟的技巧及懇切的態度，靠着聖靈的大能大力，把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地引到真神面前。

肆、家庭背景：

您認為現在您的家庭生活很幸福____ 幸福____ 不幸福____
 您有幾位____ 兄____ 弟____ 姊____ 妹____
 您（如已婚）有____ 男____ 女____
 您覺得您的童年過得很快樂____ 快樂____ 普通____ 不快樂____

伍、性向與興趣：

請圈選那些最能代表您現在情況的詞句：好動、雄心勃勃、自信、固執、緊張、用功、衝動、鬧情緒、樂觀、易激動、富幻想力、鎮定、嚴肅、隨和、害羞、好品性、敏感、外向的、可愛的、領袖才、安靜、頑梗、冷酷、順服、孤單、自我意識強烈、頹喪、內向的、不耐煩、其他_____

陸、宗教信仰：

您認為宗教信仰是
 虔誠____ 有必要____ 無所謂____ 迷信____
 您相信神的存在嗎？
 是____ 不____ 不知道____
 您已經得救了？是____ 不清楚____
 您比較喜歡信奉的是

基督教____ 天主教____ 佛教____ 其他_____

您向神禱告嗎？

從不____ 偶而____ 經常_____

您在_____ 教會受洗（浸）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您的事奉_____

您的配偶之宗教信仰是_____

近年來您的宗教生活如有改變請說明其原因_____

柒、簡單回答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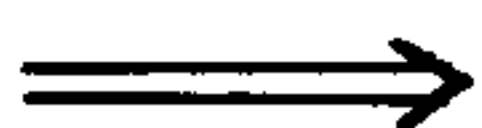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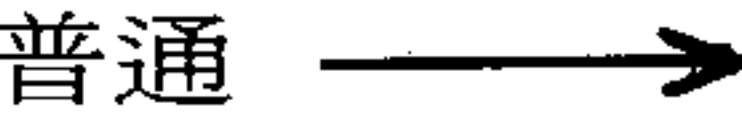
您自己認為問題的癥結何在？（您為何來找協談者？）_____

您對您的問題已經採取什麼樣的行動？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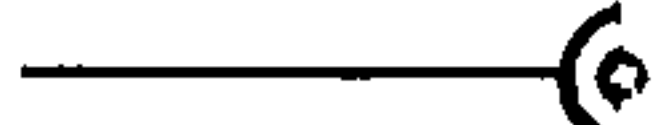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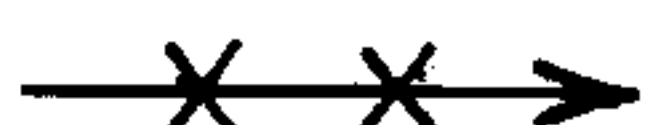

我們能夠為您作什麼？_____

還有什麼我們應該知道的事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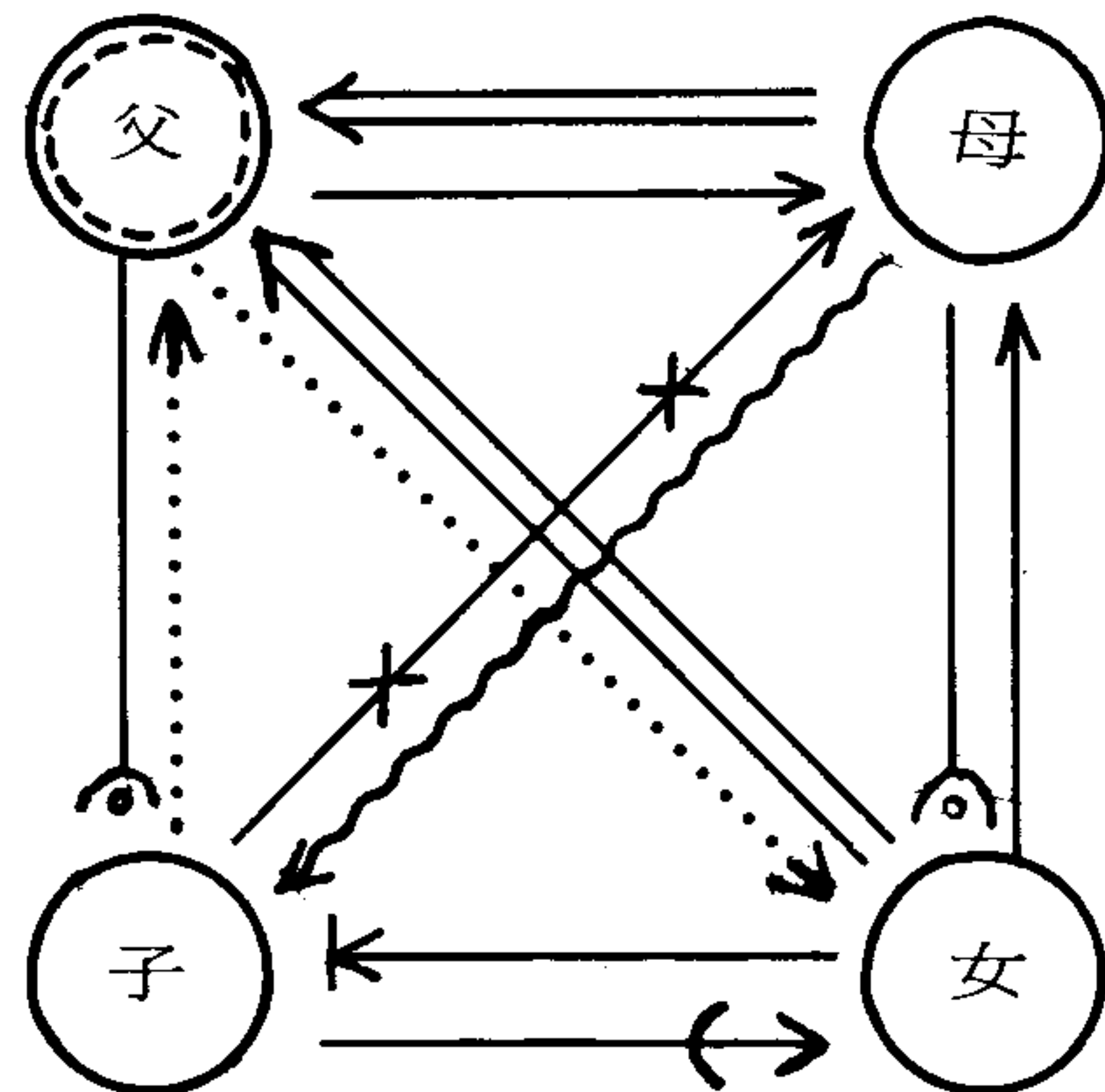
四、自我意識：弱  冷淡  強 

五、人與人之間的交往：
 關係不穩定  少接觸 
 依賴性很強  普通 

六、人與人之間的交往型式：

不能溝通 
 過分保護 
 互相競爭 
 拒絕 
 過分溺愛 

七、關係圖示法如下圖：



附表三：

婚姻準備調查表

1. 爲了使協談者能給你最大的幫助（本資料摘譯於美國西部心理學服務社）

你的姓名 (中文) _____ 性別 _____ 年齡 _____
 (英文) _____

住 址 _____ 公 _____ 電話宅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請圈選一個： 單身 離婚 寡居

若有子女，多少 _____ 男 _____ 女

婚前指導的轉介人 _____ 填表日期 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請仔細閱讀本表並儘你所能的回答，有的問題對你來說是確實的或幾乎確實的，請圈選英文字母“T”，有時常常不止一個“T”，故你可圈選所有的“T”。相反地，若不確實或差不多不確實請在“NT”的地方圈選一下，請回答每個問題，但若遇有不適用於你的問題可以不必回答。
- 沒有所謂對或錯的答案，每個答案是爲了幫助協談者更多的瞭解你。
- 如果還有不夠清楚的地方，請在未開始前請教協談者，你會有充分時間作答，現在開始回答。

	1	2	3	4	5	6	7	8	9	10
1.在過去二年以來我曾受薪被僱用.....		T		T						NT
2.結婚以後我決定參加社區活動.....	NT			T			T			
3.我常買我不需用的東西.....	T	NT	NT			NT				
4.我不厭煩做家事.....				T	T					NT
5.孩子真討人厭.....	T	NT	NT		NT					
6.不管任何人的反對我們計劃結婚.....	T	NT					NT	NT		
7.我們有相同的宗教信仰.....									T	NT
8.我不怕請教並求助專業人員如醫生、律師等...	NT			T			T			
9.我是個穩定而可靠的工作者.....		T		T						NT
10.我曾修過一兩個有關婚姻與家庭生活的課程...					T		T	T		NT
11.我能供養我的家庭.....	NT			T	T	T		T		
12.我對照顧幼小的孩子沒有什麼經驗.....	T			NT	NT					
13.我將會是個慈愛的家長.....			T		T			T		NT
14.我能使我們的婚姻成功幸福.....							T	T		NT
15.我們可以暢談金錢方面的事.....	NT					T			T	
16.我知道如何照顧自己的健康.....				T						NT
17.我不容易改變主意.....		NT	NT							T
18.我們對未來的計劃有不同的意見.....	T						NT		NT	
19.我有銀行存款.....	NT					T				
20.我夠格作一個家長.....				T	T					NT
21.由於生理上或感情上的因素使我不便結婚.....	T		NT	NT						
22.我會使我的太太(丈夫)快樂.....					T			T		NT
23.我們來自不同的社會背景.....	T								NT	
24.我需要婚前指導.....	NT			T			T			
25.我的戶頭有錢時我才開支票.....		T				T				NT
26.我已同意打算有幾個小孩.....			T		T		T	T	T	NT
27.我有一部汽車(或機車).....	NT			T		T				
28.我的童年時代非常快樂.....			T		T					NT
29.我不憎恨任何人.....	NT		T	T						
30.我非常尊敬羨慕我的未婚妻(未婚夫).....								T		NT
31.我已準備好結婚.....			T	T	T			T		NT
32.我通常都以誠實待人.....	NT	T		T						

	1	2	3	4	5	6	7	8	9	10
33.如我離職我的上司願為我寫推薦信.....		T		T						NT
34.我們可以暢談我們的人生計劃.....							T		T	NT
35.通常我用錢很謹慎.....	NT	T				T	T			
36.我知道小孩子的需要.....					T					NT
37.我想知道有些關於我未婚妻(未婚夫)的事...	T							NT	NT	
38.我們的婚姻將會是很快樂而完滿的.....								T		NT
39.我們的教育背景相當接近.....	NT								T	
40.我可以有孩子.....				T						NT
41.我從未飲酒過度.....	NT	T	T							
42.我們知道如何計劃我們家庭的人數.....				T	T		T	T		NT
43.我在銀行有支票戶頭.....	NT			T		T				
44.我的家人並不反對我們的婚姻.....					T					NT
45.我對我的未婚妻(未婚夫)有很強的性感.....	NT		T					T		
46.我對我們的婚姻有懷疑或恐懼.....			NT					NT		T
47.我們能對金錢暢所欲言.....	NT					T			T	
48.我能處理婚姻的責任.....			T	T	T	T		T		NT
49.當我賭博我從不舉債下賭.....	NT	T	T			T	T			
50.我們不打算以貸款來添置傢俱.....				T		T	T			NT
51.我擁有不動產.....	NT			T		T	T			
52.她(他)的家庭不反對我們的婚姻.....					T					NT
53.性感並不是我對我的他(她)僅有的感覺.....	NT		T					T		
54.我希望現在就結婚.....								T		NT
55.我們能敞開的談論有關性的事情.....	NT		T						T	
56.我駭怕婚姻的責任.....	T		NT	NT	NT	NT		NT		
57.我有一兩個壞習慣.....		NT	NT							T
58.我們的生活開支將不超出我們的預算.....	NT			T	T	T	T			
59.我的信譽好,我需要錢時有人肯借我.....		T				T				NT
60.我能照顧小孩子.....	NT			T	T					
61.我們之間從沒有發生過嚴重的爭執.....			T						T	NT
62.我會做一個好的婚姻伴侶.....	NT				T			T		
63.我們能暢談家庭的事務.....					T			T	T	NT
64.沒有任何外界的壓力迫使我結婚.....			T					T		NT

	1	2	3	4	5	6	7	8	9	10
65.有人提出好的論證時我願改變我的主張.....	NT	T	T							
66.我們計劃自己擁有房子.....	NT				T	T	T	T	T	
67.我的父母很愛我.....	NT				T					
68.我在感情方面已穩定且已預備好結婚.....			T	T				T		NT
69.我會盡力使婚姻生活有趣而快樂.....	NT				T		T	T		
70.宗教信仰會使我們的生活內容更豐盛.....									T	NT
71.對我們來說最好的結婚時間是一年後.....	T							NT	NT	
72.我會成爲一有責任感的家長.....		T		T	T			T		NT
73.我們已經同意將往那裡.....	NT						T		T	
74.我們能圓滿地克服彼此之間的差異.....	NT		T	T					T	
75.我們能暢談宗教的事情.....	NT								T	
76.我對我們的婚姻將有很多的貢獻.....				T				T		NT
77.我們互相認識已有一年或一年以上.....	NT								T	
78.我的家庭將會屬於一個宗教的團體.....	NT			T	T				T	
79.我是個忠實可靠的人.....		T								NT
80.我們將會在教堂結婚.....	NT			T			T			
81.我都是準時付帳單.....		T				T				NT
82.我的父母離了婚.....	T				NT					
83.我對我們的戀愛行爲不覺羞恥或罪惡感.....		T	T							NT
84.對我倆來說最好的結婚時間是再過半年.....	T							NT		
85.我們已訂婚六個月或半年以上了.....									T	NT
86.我喜歡積極參予社交生活.....	NT	T		T						
87.我們不打算借用我們不能輕易償還的債務.....		T				T	T			NT
88.我保了人壽險.....	NT	T		T		T	T			
89.每次發薪我總是存留一些錢.....		T		T		T	T			NT
90.我愛我的雙親.....	NT		T		T					
91.我能被愛.....			T							NT
92.我深摯地愛着我的未婚夫（未婚妻）.....	NT		T					T		
93.我們在許多方面都享受在一起的快樂.....								T	T	NT
94.我已準備好結婚.....	NT		T	T				T		
95.我喜歡和人們在一起.....		T		T						NT
96.我知如何善理錢財.....	NT	T		T		T	T			

	1	2	3	4	5	6	7	8	9	10
97.我和我雙親之間有些差異.....					NT					T
98.這不僅是另外一樁戀史；我們決定結婚.....			T					T		NT
99.我們喜歡一起談話.....	NT								T	
100.這件婚事有些事困擾我.....	T		NT	NT						
101.我們喜歡在一起做事情.....									T	NT
102.我和我未婚妻（夫）家人之間有些差異.....	T				NT					
103.我需要多瞭解一些有關性的事情.....				NT						T
104.我的家人對我決定結婚很高興.....	NT				T					
105.我們在一起非常快樂.....								T	T	NT
106.我曾花不少時間在我準親家與姻親之中.....				T	T					NT
107.我們喜歡身體上的接觸.....	NT		T						T	
108.我喜歡與姻親在一起.....				T	T					NT
109.我對主持家務有經驗.....	NT			T	T	T	T			
110.我未婚妻（夫）的家人很高興我們決定結婚.....					T					NT

- 111.我願多談談_____
- 112.我仍需以下資料_____
- 113.我最耽心_____
- 114.我最重要的問題是_____
- 115.我們最重要的問題是_____

附表四：

婚禮預備表

時間 項目	倒數第 週前→ (由婚期向前推算)	10. 月 日	9. 月 日	8. 月 日	7. 月 日	6. 月 日	5. 月 日	4. 月 日	3. 月 日	2. 月 日	1. 月 日	完成與否
預算	1 婚禮蜜月及新居		★									
請 帖	2 寄發名單確定			★								
	3 設計定稿				★							
	4 送廠印妥					★						
證 書	5 寄發送出						★					
	6 購A及寫B					★A			★B			
秩 序 單	7 選購及內容設計					★						
	8 人選邀安內容確定								★			
	9 送廠印妥									★		
會 場	10 佈置及招待人選邀安								★			
	11 工作計劃內容確定								★			
茶 點	12 用品購妥									★		
	13 佈置及招待人選邀安								★			
	14 蛋糕定製									★		
喜 宴	15 茶點採購及佈置										★	
	16 訂餐館及菜單						★					
婚 禮	17 主持人及招待邀安								★			
	18 禮堂洽借及主禮人請安				★							
	19 照相人選邀安及買底片							★				
	20 化粧及照相預定									★		
	21 戒指訂做A及做安B					★A				★B		
	22 禮服訂做A及做安B		★A		★試			★改		★B		
	23 花訂做									★		
住 宿 交 通	24 禮車洽租借妥								★			
	25 錄音工作人選邀安							★				
	26 訂旅館及親友住宿						★					
	27 親友來回票安排									★		
其 他	28 蜜月旅行計劃妥									★		
	29 新居安頓工作									★		
	30											
	31											

善後工作：

1. 像片加洗贈送
2. 謝卡寄發
3. 戶籍身分登記

備註：各項細節宜找長輩商量修訂增刪之